

教育部業務概況報告

目次

壹、前言	1
貳、過去施政成果.....	4
一、營造優質精緻的學前及國民教育	4
二、推動適性揚才的高級中等教育	9
三、落實務實致用的技職教育	17
四、發展頂尖卓越的高等教育	23
五、建構樂活學習的終身教育	36
六、培育專業熱忱的優質師資	47
七、拓展宏觀視野的國際及兩岸教育	52
八、完備健康永續的校園環境	61
九、推展創新前瞻的資訊及科技教育	74
十、打造全民參與的運動環境	81
十一、推行多元全面的青年發展	92
十二、實現社會公義的關懷扶助	100
十三、促進平等尊重的多元文化教育	110
十四、形塑美感普及的藝術教育	114

參、未來施政方向.....	118
一、執行人才培育白皮書行動方案，積極培育延攬人才.	118
二、落實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提供優質教保服務	121
三、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促進教學活化及適性發展	122
四、強化產學鏈結，建構優質人力	130
五、建立高教創新經營環境，培育具國際競爭力人才 ..	135
六、完備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培育良師及美感素養 ..	141
七、深化樂齡學習及家庭教育，建構終身學習社會	146
八、推動數位學習計畫，建置雲端學習環境	150
九、營造友善永續校園，促進學生身心健康	154
十、深耕多元文化教育，實現社會公義關懷	160
十一、促進全民體育發展，提升國際競賽成績	166
十二、建構青年發展平臺，培育青年多元能力	174
肆、結語.....	178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欣逢 大院第 8 屆第 6 會期開議，^{思華}今日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本部主管全國教育、體育及青年發展等業務提出報告，並得以親聆教益，倍感榮幸。^{思華}自 103 年 8 月 6 日承接政務以來，承蒙各位委員多所指教，特此致上誠摯的敬意與謝忱。

壹、前言

教育一詞，在拉丁文涵義為引導、引出內在本質之意，教育本意是啟蒙學生求知欲、引發人性美好本質，而教育行政機關則應營造完善之教育環境，培育新世代人才，成就每一個孩子。本部自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新組織法，整合教育力、體育力、青年力等三方力量，以過去施政成果為基礎，強化業務創新、多元思維，提高行政效能，積極推展全國教育、體育及青年發展事務，促進整體教育革新，以期提升國家競爭力。

本部以「培育優質創新人才，提升國際競爭力」為整體發展願景，其中包含「營造優質的教育環境，培育國際競爭力人才」、「讓全民樂在運動活得健康，以卓越競技榮耀臺灣」及「培育青年成為創新改革的領航者」等 3 大意涵，並依據施政願景及行政院 103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同時符應社會變遷與全球化競爭，提出「執行人才培育白皮書，培育優質人才」、「落實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確保學前教保品質」、「穩健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縮短學用落差」、「提升高

等教育品質，推動高等教育產業輸出」、「孕育志業良師，普及藝術教育」、「建構終身學習社會，推展家庭教育及樂齡教育」、「推動數位學習，建立永續校園」、「營造友善、健康校園環境，落實性平及品德教育」、「全面強化弱勢扶助，維護弱勢學生受教權益」、「建構優質運動環境，爭取國際競賽佳績」及「打造青年多元體驗學習環境，提升青年核心競爭力」等項施政重點。

配合上揭施政重點，本部設定以下 9 大關鍵策略目標：1. 深化人才培育，提升人力素質及國際競爭力；2. 建構優質教育環境，提升學生學習品質；3. 統合資源建構支持系統，維護弱勢學生受教權益；4. 培育青年全方位發展能力，形塑青年價值；5. 完備優質運動環境，提升規律運動人口；強化運動競技實力，提升國際競賽成績；6. 行政作業 e 化提升效率；7. 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8. 活化運用資產空間及加強預算執行效能；9. 強化同仁教育專業、人文藝術涵養及國際觀。

教育是個人發展、社會進步、經濟富庶與國家永續之基礎，負有開啟國民潛能、培育國家人才及促進社會進步之使命。因此，在未來工作推動上，本部將秉持回歸教育本質、尊重多元及守護創意之精神，積極推動教育創新，致力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適性揚才理念、協助學校因應少子女化與數位科技趨勢，發展特色教學，進而帶動區域發展；同時強化學校體育及全民運動，打造健康運動島、培訓優秀運動人才。此外，鼓勵青年積極參與公共事務、關心國際趨勢及全球化變遷，培訓各領域優秀人才，並提供青年築夢圓

夢舞臺，結合學界及產業界力量，無論於學術研發或產學合作上，真正從在地關懷、協助我國經濟與社會轉型及培育創新人才之角度出發，讓學校成為國家創新系統之主要驅動力量。

未來本部將積極務實推動各項教育施政，期與各界建立良善之合作夥伴關係，投注更多資源與力量，共同開展未來教育新局。以下謹就過去施政成果及未來施政方向提出說明，敬請各位委員先進不吝指教。

貳、過去施政成果

一、營造優質精緻的學前及國民教育

(一)推動5歲幼兒免學費，完成幼托整合

1. 推動5歲幼兒免學費

(1)政策說明

為具體減輕家長育兒負擔，與家長共同承擔育兒責任，推動「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提供入學當學年度9月1日前滿5歲幼兒，且就讀符合補助要件之幼兒園者免學費之學前教育；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戶年所得新臺幣70萬元以下者，再加額補助其他就學費用。

本計畫另規劃多項配套措施，包括健全補助機制，穩定幼兒園收費基準；評估供應量不足地區持續增設公立幼兒園(班)或非營利幼兒園；補助充實與改善教學設備經費；補助經濟弱勢幼兒免費參加公立幼兒園辦理之課後留園服務；部分補助私立幼兒園之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教保服務人員進修專科以上學校學歷學費等。

(2)執行成效

- ①102學年度全國補助人數約19萬餘人。
- ②102學年度整體5歲幼兒入園率達93.74%。
- ③102學年度經濟弱勢家庭5歲幼兒入園率達95.75%。

- ④部分補助私立幼兒園之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教保服務人員進修專科以上學歷學費，102學年度計1,449人受益。
- ⑤補助經濟弱勢幼兒免費參加公立幼兒園課後留園服務，102學年度計9,600餘人受益。

2. 完成幼托整合，學前教保邁入新紀元

(1) 政策說明

為解決幼托體系分流所衍生之問題，並符應學前教育及保育制度整合之國際趨勢，積極推動幼托整合政策，制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幼稚園」及「托兒所」名稱改由「幼兒園」取代，負責2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於幼兒園接受教保服務事項，由本部統籌督導管理。

(2) 執行成效

- ①協助完成幼兒園改制及人員職稱轉換，全國7,001家公私立幼托園所業全數改制為幼兒園。
- ②持續辦理政策及法令宣導，針對各直轄市、縣(市)承辦人及全國約290家公立專設幼兒園園長辦理「學前教保服務法令知能研習」及「園長課程領導知能研習」計4場次，期熟稔學前教保法令政策及提升領導效能。
- ③協助地方政府因應制度變革，使各公立幼兒園各類人員配置能符合法令規定，自101學年度起持續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公幼增置相關人力經費，102學年度計補助教保員1,473人與廚工1,130人之經費，並補助各鄉鎮市公所辦理幼兒園人事及改善公立幼兒園設施設備之部分經費。

- ④持續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增設公立幼兒園，103年再增設公立幼兒園137班，增加3,939個收托名額，逐年提升公立幼兒園供應量。
- ⑤為落實「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之推動，建構中央與地方輔導網絡，整合輔導資源，訂定「幼兒園輔導計畫」，提供「基礎輔導」、「專業發展輔導」及「支持服務輔導」等輔導類別，103學年度計有590家公私立幼兒園參與輔導計畫。

(二)活化國民中學教學與課程，強化教師教學專業

1. 政策說明

為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之教學成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中有關「課程與教學層面」之「國中教學正常化、適性輔導及品質提升方案」與「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從「經費補助」、「行政督導」、「專業增能」及「法令規範」等4大層面進行多項措施，同時辦理相關教師增能研習，讓學校、教師有能量提升教學品質。

2. 執行成效

(1)增進教師有效教學、多元評量、差異化教學等專業知能

辦理國民中學教師有效教學策略、多元評量理念與應用、差異化教學策略等專業知能，已完成有效教學線上研習影片之拍攝，以及多元評量研習素材之製作；培訓國民中學各領域種子講師培訓，包括中央輔導團及地方政府種子講師，提供22個直轄市、縣(市)進一步培訓學校領域召集人，

再由學校領域召集人運用校內領域共同空堂時間，以實例探討相關知能，俾落實教學現場實作效能，提升教師專業知能，目前全國國民中學教師已超過 95% 完成研習。

(2) 推動分組合作學習計畫

分組合作學習強調以學習者為中心，透過小組討論或小組練習方式，提供學生主動學習及思考的機會。102 學年度每所國民中學至少有 1 個學習領域實施，參與學校數達 848 校，占全國國民中學 91%，藉此改變教室生態，活化教師教學，讓學生學習更有成效。

(3) 國民中學活化教學列車

每1至3週推薦1名優秀教師拍攝10分鐘活化教學影片，並召開記者會，分享活化教學理念與方法，以激勵國民中學教師不斷精進與創新教學。至103年6月，已辦理35場記者會，發表36部教學影片，並責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將影片連結至全國國民中學網站，且運用於相關研習、教學研究會、專業學習成長社群共同討論及運用。

(4) 國民中學晨讀計畫

依據學校發展進程，規劃多元方式進行晨讀活動，以扎根閱讀；建立支持系統，進行基礎研發與加深推廣，提供充沛資源，協助學校及教師永續推動。共計拍攝6支晨讀影片推廣，於全國22個直轄市、縣(市)辦理晨讀運動推動說明會、晨讀資源開發及資訊使用研習計22場，並辦理北中南東4場次大型晨讀試辦學校推動情形交流研討會，全國計835所國民中學（含

完全中學) 推動晨讀，占總校數比率89.2%。

(三)強化學校軟硬體設施，建構完善學習環境

1. 政策說明

為精緻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辦學品質，確保學校師生安全，創造校校皆優質的學校環境，持續推動校舍補強整建工作，並均衡各地教育資源，強化學校軟硬體建設，建構完善學習環境。

2. 執行成效

(1)耐震評估及補強方面

持續推動國民中小學校舍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103年完成補強工程221棟及詳細評估376棟校舍。

(2)拆除重建方面

針對國民中小學老舊逾齡且安全疑慮較高之校舍，持續督導地方政府於行政院一般性教育補助款指定用途辦理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103年辦理國民中小學拆除重建80校、1,795間教室(另有延續性工程60校、1,316間教室)；高級中等學校部分，依據「教育部補助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營建工程經費作業原則」核定學校老舊校舍辦理新建工程，103年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新興工程計17校17棟校舍。

二、推動適性揚才的高級中等教育

(一) 啟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1. 政策說明

102年7月10日公布「高級中等教育法」，確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法源，相關推動策略之執行悉以該法為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具有完整架構，包含3大願景、5大理念、6大目標、7大面向及29個方案。本部成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諮詢會」，定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宣導方案」，分階段落實各項宣導措施，並秉持分眾化之宣導原則，因人因地制宜，加強分眾溝通，提供民眾清晰明確、淺白易懂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又為確實掌握各項工作進度及成效，積極管考，輔以定期檢討及滾動修正。

2. 執行成效

(1) 完成「高級中等教育法」立法及修正發布授權子法

「高級中等教育法」於102年7月10日公布，其授權及相關之55種子法法制作業程序，亦依規定陸續辦理完竣。

(2) 成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諮詢會」

本部成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諮詢會」，下設「入學制度組」、「學校均優組」、「適性輔導組」及「課程與教學組」4大分組，已召開38場次各分組會議及6次諮詢會，透過各委員間集思廣益，建立最大共識。

(3)多元宣導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內涵與適性入學方式

為使社會大眾更充分了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意涵，於 103 年 4 至 7 月辦理首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海報設計創作」比賽，透過全國性比賽及北中南 3 區優勝作品展示，廣泛宣導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內涵及政策；本部並與電臺合作每週設定議題，透過廣播宣導政策與釐清觀念。

另為使全國國民中學畢業生及家長充分了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內涵與入學方式，除於 103 年 2 至 3 月舉行國民中學畢業生適性入學宣導說明會外，並發送每名國民中學畢業生 1 份適性入學手冊，同時建置適性入學 APP 模組，以手機即時推播入學相關訊息，務期協助學生均能擇其所適、愛其所選，以達成適性就近入學。

103 年全國 15 個就學區第一次免試入學放榜後學生報到結果，以第一志願報到平均比率為 83.06%(12 萬 5,203 人)，將高級職業學校列為第一志願錄取且最終報到率為 83.30%(3 萬 9,834 人)，顯見學生漸突破以往先選高級中學、再選高級職業學校之傳統思維；一免報到後放棄錄取資格者，高級職業學校占 1.48%(843 人)，高級中學占 1.98%(1,852 人)，亦見選擇技職教育的學生，珍惜其興趣、性向及能力所作之選擇，不輕易放棄就讀高級職業學校機會。國民中學端於輔導學生選填志願時，除請學生參酌個別序位查詢所提供之資訊外，亦請學生考量生涯輔導紀錄手冊、生

涯發展規劃書及以往 3 次免試入學志願選填試探後學校所給予之輔導建議，整體考量自己的興趣、性向及能力，將志願序填滿，以選擇適宜學校就近入學，提高免試入學之錄取機會，且於錄取後並能擇其所適、愛其所選，立即就定位完成報到之成效漸顯。

(4)積極落實 29 個方案管考及運作

為確實掌握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各項工作進度及成效，將 29 個方案歸納為「入學方式」、「適性輔導」、「優質化及均質化」、「課程及師資」及「支持系統」5 大面向進行管考，每月定期召開會議，就前 1 個月各方案應完成查核點之執行情形進行檢視，並落實中央、地方與學校等權責分工，以確實掌握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各項工作進度及成效。

(二)實施高級中等學校一定條件免學費

1. 政策說明

「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係屬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29 個方案之一，於 100 學年度起分 2 階段逐步實施：

(1) 第 1 階段（100～102 學年度）

推動家戶年所得新臺幣 114 萬元以下學生：1. 就讀高級職業學校免學費；2. 齊一公私立高級中學學費，並排除家戶擁有第 3 筆以上不動產，其不動產公告現值總和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者，或年利息所得在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者。

(2) 第2階段 (103學年度起)

推動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一定條件免學費，並於「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6條明文規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符合一定條件者，免納學費；另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明定免學費補助條件。

2. 執行成效

102學年度就讀高級職業學校免學費之受益學生數計69萬6,462人次；齊一公私立高級中學學費之受益學生數計15萬9,824人次(含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費定額補助9萬9,219人次)。

(三)精進高級中等學校均優質化

1. 政策說明

為減輕學生升學壓力，培養孩子多元智能、適性發展，讓高級中等學校普遍優質多元發展，推動相關措施包括強化輔導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發展，提升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品質；促發高級中等學校團隊精進能量，協助學校優質化及特色發展；均衡高級中等學校教育資源，提高國民中學畢業生就近入學比率。

2. 執行成效

(1) 推動「高中職優質化補助方案」

至103學年度，計有302所高級中學及147所高級職業學校接受優質化補助，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89.8%。優質化的推動已有效喚起高級中等學校對學校優質提升之重視，學校各項軟硬體設施，亦因優質化方案之補助及資源挹注，逐步達

成優質發展目標。

(2) 推動「高中職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

鼓勵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術試探」及「職涯試探」課程及活動，提供社區內國民中學學生生涯探索的機會，期能達到均衡區域教育資源，加強高級中等學校與國民中學縱向連結，落實學生適性學習與就近入學目標。103學年度計核定43個總計畫，內含375個子計畫。

(四) 落實高級中等學校評鑑

1. 政策說明

為檢視各高級中等學校辦學情形，訂定「高級中學學校評鑑實施方案」及「高職學校評鑑實施方案」，評鑑項目包括「校長領導」、「行政管理」、「課程教學」、「學務輔導」、「環境設備」、「社群互動」及「績效表現」7大項目，職業類科學校增列「實習輔導」項目及專業類科評鑑，期能透過評鑑機制，精進整體辦學績效，提升學生受教品質。

2. 執行成效

自100年起辦理第2期程(100至104年)高級中等學校評鑑計畫，至103年7月計有390校已於本期程接受評鑑，評鑑結果將作為優質學校認證之重要依據。

(五)完備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發展

1. 政策說明

為統整高級中等學校共同核心課程及建構國民中小學一貫課程體系，已完成「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指引」，並發布「中小學一貫課程體系參考指引」。依據上述 2 項課程指引，修正「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及「綜合高級中學課程綱要」。「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43 條已明文規定課程綱要訂定及其實施相關事宜，藉以規劃以「學生能力」及「適性發展」為目標之課程綱要架構，符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之理念與目標。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綱要本應與時俱進，於一定時間週期內(約 10 年)進行一個完整階段的研修調整。現行第 1 波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綱要，係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工作計畫下發展而來，可實現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理念與目標。本部於完成第 1 波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綱要發布實施後，即啟動第 2 波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綱要研修工作，以專業研究為基礎，透過系統且嚴謹之研發歷程，於 103 年 9 月召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審議大會審議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總綱，經重要教材教法研發及課程試行後，預定 105 年 2 月發布各領域/學科/群科課程綱要，並自 107 學年度起逐年實施。

2. 執行成效

(1)完成「高中高職實施特色課程具體方案」，高級中等學校可儘早

據以規劃 103 學年度適用之特色課程，達成適性揚才之目標。於現行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總綱不變原則下，本部針對微調必要性共識較高之高級中學數學、自然領域(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以及高級職業學校化工群、商管群、動力機械群及設計群之課程綱要，經課程研究發展會研議及課程審議會審議，於 102 年 7 月發布，自 103 學年度入學的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新生起逐年實施。

- (2)配合本次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微調之教科書，經國家教育研究院審查通過後，自 103 學年度由各校選用。為因應課程綱要微調及處理綜合高級中學數學科銜接教材，國家教育研究院業委託辦理「綜合高級中學數學科銜接教材計畫」，期使高級中學一年級升二年級學生在學程分流及數學課程銜接更為順利。
- (3)配合103學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實施，國家教育研究院委託「普通高級中學課程課務發展工作圈」進行課程綱要檢視，蒐集各學科中心對課程綱要調整之意見。同時，亦邀請曾參與或現任之課程綱要審定委員、教科書編者、審定委員等相關學科領域學者專家，組成「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小學社會、語文領域檢核工作小組」，召開12次會議提出普通高級中學語文與社會領域(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課程綱要微調草案，經3場次公聽會廣徵各界意見，並由國家教育研究院「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專業審查與本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審議會」高中分組會議及大會審議通過後，於103年2月公告自104學年度高級中學一年級起逐年實施，以順利接軌下一

波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實施。

(六)厚植高級中學科學教育

1. 政策說明

為提供具科學潛能之高級中學優秀學生適性發展機會，鼓勵學校開設及發展特殊科學教育學程，持續推動高級中學科學教育，以期培育出兼具人文素養與科學專業知能之科學傑出人才，厚植國家之高素質科技人才及國家競爭力。

2. 執行成效

- (1)持續培訓優秀高級中學學生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含亞太數學、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自1992至2014年總計榮獲金牌280面、銀牌288面、銅牌199面及榮譽獎100面。
- (2)持續辦理103學年度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
- (3)補助辦理103學年度「中小學科學教育專案計畫」，計55件；補助大專校院及中央研究院辦理「高中學生科學研究人才培育計畫」審查工作，計11件。
- (4)加強辦理103年各種課程實驗班訪視評估計畫，及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等9校科學班訪視評估計畫。
- (5)103年9月啟動「103學年度高中女校科學教育巡迴計畫」，預計巡迴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等8校。

三、落實務實致用的技職教育

(一)因應產業發展調整課程

1. 政策說明

補助科技大學研發與試辦工程類科之實務課程，並納入各校相關計畫推動辦理，另鼓勵大學校院辦理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簡稱為 4⁺，four plus)，藉以培養學生第二專長及提供跨領域學習機會，強化其職場就業能力。

此外，為提供業界所需人才，縮短學用落差，積極規劃推動 6 種產學專班與學程，透過「產」「學」密切互動，鼓勵學校與業界共同合作，以做中學、學中做的方式培育務實致用人才。另成立建教合作業務工作會報，整合規劃建教合作業務，推動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立法工作，以落實執行建教合作推展與改進工作計畫。

2. 執行成效

(1) 辦理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

包括「文創設計」、「工程科技」、「民生服務」、「財經商業」及「醫療照護」5 大領域。103 學年度計有一般大學 8 校、9 項學程、科技校院 10 校、18 項學程開辦，總計大學校院 18 校、27 項學程。

(2) 推動各項產學專班

①高級中等學校實用技能學程班

課程以技能實習為主，培育學生就業能力，102 學年度招收

新生 1 萬 3,612 人。

②高級職業學校建教合作班

102 學年度核定 1 萬 1,098 人，實際招生 7,841 人，就讀該專班學生均納入 3 年免學費專案之補助對象。

③產業特殊需求類科班

辦理類科共計 21 科，102 學年度招收新生 4,783 人，就讀該類科學生免繳學費及雜費。

④產學攜手合作專班

透過高級職業學校、技專校院及合作產業（職業訓練中心）之 3 合 1(4 合 1)合作模式，發展高級職業學校加專科學校二年制(3 年+2 年)、高級職業學校加專科學校二年制加科技校院二年制(3 年+2 年+2 年)、高級職業學校加科技校院四年制(3 年+4 年)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加科技校院二年制(5 年+2 年)之縱向彈性銜接學制。102 學年度核定招收 3,970 人。

⑤產業學院

鼓勵技專校院建置「產業學院」，對焦業界具體之人力需求，以就業銜接為導向，量身打造契合式人才培育專班學程，培育具有實作力及就業力之優質專業人才。102 年試辦補助 47 班，103 年正式補助 402 班。

(3) 建教生權益保障法公布施行，建立完備的建教合作制度

① 制定「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

「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於 102 年 1 月公布，明確規範建教生、學校及建教合作機構三方當

事人之權利義務關係，有助於建立完備之建教合作制度，建教生也可享有更多保障，期兼顧建教合作發展趨勢及實務運作，創造建教生、學校及事業機構三贏局面。

② 訂定授權子法

研擬授權訂定之 5 子法、2 公告、建教生訓練定型化契約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並於 103 年 4 月前完成公告發布。

③ 完成 102 學年度核班作業

組成建教合作審議小組，審議各校建教合作案，並組成專家小組至建教合作機構辦理現場評估，核定建教合作機構 963 家次，可招收學生數 8,283 人。

④ 發布基礎訓練補助經費處理注意事項

102 年 7 月發布「建教合作班學生基礎訓練補助經費處理注意事項」，各校並已輪調式建教合作班新生基礎訓練。

⑤ 編印勞動人權及勞動權益手冊

每年 7 月完成編印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班建教合作勞動人權及勞動權益手冊，供各校辦理建教生基礎訓練使用。

⑥ 辦理學校及建教合作機構實地考核

完成 102 學年度辦理建教合作之 38 所學校及 101 家事業機構實地考核工作。

(二) 深化產學交流內涵

1. 政策說明

為加強技職教育與產業接軌，提供學生零距離之產業科

技認知，鼓勵學校採「雙師制度」教學、教師至公民營機構進行深耕研習服務、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課程，鼓勵並補助各校辦理暑期、學期、學年、醫護科系及海外實習課程，協助學生提早體驗職場，建立正確工作態度。

此外，透過 6 所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引導學校師生擴散研發成果及服務能量；激勵技專校院認養產業園區之企業，協助產企業轉型提升；與產業公協會建立定期交流平臺，期擴大推動產學媒合、學生校外實習、技術研發及產業學院開班合作等事宜。

2. 執行成效

(1) 促進產業與學界人才流通

①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

至 102 學年度止，共補助 90 校申請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各校聘請業界專家人數達 6,397 人。

②選送教師至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

至 102 學年度止，共補助 79 校近 1,960 名技專校院專任教師參與廣度研習、深度研習或深耕服務等研習。

(2) 推展校外實習

至 103 年 6 月，共補助 83 校推動校外實習課程，參與學生總人數達 7 萬 9,399 人，使學生能提早體驗職場，建立正確工作態度，並增加學校實務教學資源及學生就業機會。

(3) 強化產學合作

①區域產學合作中心計畫

至 103 年 6 月，本部所屬區域產學合作中心之產學合作金額達新臺幣 403 億 7,000 萬元，技術移轉金額達新臺幣 8 億 1,500 萬元，專利獲得件數計 9,484 件，成功協助產業升級與經濟發展。

②技專校院與產業園區產學合作計畫

產業園區產學合作計畫實施迄今，廠商出資金額逐年提高，顯見已帶動廠商參與意願，充分提升產學合作風氣。至 103 年共計補助 2,068 案。

(4) 推動產業公協會與學校交流

至 103 年 8 月，本部業與 73 個公協會建置交流平臺，邀請各公協會及其會員廠商踴躍提出人力需求，並由本部所屬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媒合與學校開設產業學院專班及提供學生實習機會，建立產學共同培育人才之積極合作模式。

(三) 建立科技校院多元典範

1. 政策說明

102 至 105 年推動「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引導科技大學進行創新研發之環境建構，整合區域內相關資源，進行長期性產學合作人才培育、研發布局及成果推廣，帶動產學合作人才培育及智慧財產加值之效益。

配合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選技職·好好讀·

有前途一技職教育宣導方案」，實施系統性技職教育宣導，協助學生了解技職教育多元升學進路特色，以吸引更多具技術資賦或實務性向學生選讀技職教育。

2. 執行成效

(1) 正式推動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

102 年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要點」，核定 12 所科技大學獲補助發展為典範科技大學，另有 4 所科技大學獲補助成立產學研發中心，建立人才培育與產學研發機制。

各獲選學校積極推動「人才培育」、「產學研發」、「基礎建設」及「制度調整」等面向之具體事項，以強化學校產學實務連結及基礎建設；另各校已依區域或技術領域組成跨校策略聯盟，將透過策略聯盟合作模式進行典範移轉，協助夥伴學校深化量能，以發展區域產學網絡連結。

(2) 積極推動「技職教育宣導方案」

① 編印宣導手冊

完成七年級(國民中學一年級)及八年級(國民中學二年級)宣導手冊，於 103 年 9 月寄送各國民中學，提供七、八年級學生(人手 1 冊)及教師、家長參考。

② 培訓種子教師

103 年 8 月分北中南區辦理 5 場種子教師研習活動，計 1,100 人報名參加。

③辦理宣導及體驗學習活動

至所有國民中學進行技職教育宣導，並規劃國民中學學生體驗學習課程或參訪活動。至 103 年 7 月，宣導活動辦理學生場 912 場，25 萬 3,162 人參加；教師場 700 場，2 萬 5,461 人參加；家長場 483 場，3 萬 1,454 人參加。體驗學習活動辦理學期中體驗 1,471 場，9 萬 7,485 人參加；寒暑假體驗 133 場，7,128 人參加。

④製作宣導媒材

包括廣告片、技職達人影片與技職教育簡介及 16 群科簡介簡報投影片及影片等。廣告片於電視頻道託播，其餘各項宣導媒材提供技職教育宣導及國民中學適性輔導課程使用，並上傳相關網站提供大眾參考，製成光碟於 103 年 5 月寄發至各國民中學以上學校。

四、發展頂尖卓越的高等教育

(一)推動高教鬆綁，落實大學自主與多元發展

1. 高教鬆綁

(1)政策說明

面對全球性國際高等教育競爭激烈及國內少子女化衝擊，為營造大學更自主環境，提升大學競爭力，有必要重新檢視我國高等教育各項制度面規範，並規劃相關鬆綁政策及措施。為審慎研議，本部於 102 年邀請學校代表、專家學者及相

關單位組成工作圈討論，共整理出 46 項鬆綁行動方案，區分為人事面、經費面、經營面、人才面及教學面等 5 大類別，視鬆綁措施之困難度或複雜性，再區分為短期(102 年 7 至 12 月)、中期(103 年 1 至 12 月)、長期(104 年 1 至 105 年 12 月)等 3 種辦理期程，並成立督導會議督導執行。

(2)執行成效

為追蹤考核後續各項鬆綁作業之執行成效，本部每季定期召開進度列管會議以確認各業務單位之執行進度及成果。至 103 年 6 月止，共完成 17 項鬆綁措施：

- ① 在人事面：已放寬教師之兼職、聘任及資遣規定、教師升等機制多元化。
- ② 在經費面，已鬆綁委辦及研究經費之流用及使用科目。
- ③ 在經營面，已整合及減少本部各類訪視頻率。
- ④ 在人才面，已放寬採認大陸高教機構、強化國際人才及新進人才聘用攬才方案、建立僑生及港澳生招生多元管道。
- ⑤ 在教學面，已放寬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規定、技專校院招生作業、教授休假及交換學者之員額採計規定、取消境外專班來臺兩週限制等。

2. 完備多元評鑑機制

(1)政策說明

依據「大學法」第 5 條規定，委託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評鑑中心)辦理之系所評鑑及校務評鑑，係以「學生」為主體，其內涵以學校自訂之設立宗旨與發

展目標為基礎，檢視學校是否投入適切資源，達成自定預期目標，期引導大學校院找出自我定位，並訂定學生學習之核心能力及學習成效評估機制，確保學生學習成效，刻正進行第 2 週期系所評鑑(101 至 105 年)。

(2)執行成效

① 推動大學自我評鑑，提升大學確保品質之主動性與義務性

訂定「教育部試辦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審查作業原則」，由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及「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獲 4 年以上補助金額總計達新臺幣 2 億元以上學校)補助之 34 所學校為優先試辦對象，機制及結果經本部認定者，得免接受本部委託之評鑑。符合自我評鑑資格之 34 所大學，皆已提出申請，本部業邀集學者專家及相關單位代表，組成自我評鑑認定小組召開 21 次會議，且已有 24 校通過自我評鑑機制之認定。

② 整合及檢討大學評鑑指標

第 2 週期系所評鑑參考效標已由 46 個簡化為 27 個，僅訂定系所基本性共同效標，作為各系所進行自我評鑑準備之參考，各系所仍可依學校發展定位及系所獨特之運作方式，增加或刪減參考效標。另評鑑中心於 102 年持續進行第 2 週期系所評鑑參考效標簡化修正方案，已將指標簡化修正為 13 個，適用於 103 年接受系所評鑑之學校。未來評鑑指標以「促進大學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為主體，整體檢討系所及校務評鑑項目及指標架構，除依法應符合之辦學基本條件及應完備之制度外，不

設定過多評鑑標準，給予各大學更大彈性發展特色。

3. 提升學校經營效能

(1) 政策說明

為因應現代高等教育發展趨勢，提升教育品質及競爭力，使其永續發展，並賦予績優學校辦學之彈性，針對公立大學財務管理，規劃出適合我國大學運作之財務制度，並課予大學績效責任，主要措施為修正「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等；私立大學部分則有依法獎勵評鑑績效卓著者、輔導其設立稽核人員及稽核室等措施。期建立大學完善之內控稽核及自我課責機制，提升大學競爭力，使其經營管理彈性運作，營造更優質之辦學環境。

(2) 執行成效

① 國立大學部分

- 修正「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新增學雜費等非政府預算編列之撥款財源為自籌收入，並明確訂定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為自籌收入、放寬國立大學校院投資資金來源、可投資項目及新增常設型稽核單位；另各校校務基金應配合每年度公告之中長程發展計畫與財務規劃報告書執行，於次年度公告前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等，強化校內收支控管、提升內控及稽核之組織面及資訊透明度。

② 私立大學部分

- 於「私立學校法」明定，經評鑑為辦理完善、績效卓著學校，其增設系所、招生名額、遴聘校長及專任教師年齡、向學生收

取費用項目、辦理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等，得不受相關法令規定限制。

- 輔導私立大學設立專任或兼任的稽核人員，必要時得設置稽核室，讓大學之內部稽核與內部審核功能分離，並藉由稽核專業人員即時監督校務運作，並確實就人事、財務及學校營運之作業程序及內部控制點訂定相關規範。

4. 暢通教師多元升等管道

(1) 政策說明

面對高等教育發展競爭激烈、國際交流頻繁，學校辦學績效及其特色影響其競爭力，其中又以教師專業能力及教學品質最為關鍵。為提升教師專業研究能力，定有教師各職級升等審查項目及標準，實施多年各校已累積相當共識；又因國內高等教育朝向多元化，學校類型逐漸擴增至技術應用為導向之科技校院，為引導教師專長專業分工及發展各校特色，應用科技類技術应用型教師升等得以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鼓勵教師從事專利研發、個案研究及產學合作計畫，彰顯技專校院「務實致用」特色；另藝術領域者得以藝術作品、體育領域者得以體育成就提出升等，奠定國內教師多元專業人才發展之基礎。

觀察國內教學現場，教師本身專業知識豐富，但課程規劃、學生就業力及教學實務研究卻相當有限，肇因於升等機制較少著重教學成果所致，爰自 102 年起推動建立教師多元升等制度，將教師在教學場域對學生學習特質、課程方案、教學策略與學生學習回饋等研究納入教師升等審查依據，鼓勵學校思

考其定位，結合學生特質與人才培育方向，以適性發展強化學生就業競爭力。

(2)執行成效

本部訂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試辦學校計畫審查作業要點」，自 102 學年度起推動多元教師升等制度，擇優補助試辦學校，計有國立中興大學等 18 所大專校院及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等 10 所科技校院，共 28 校參與試辦。

5. 推動攬才留才計畫

(1)政策說明

推動「臺灣人才躍升計畫」，透過競爭型經費引導國內大學以其優勢領域或特色與國際一流學研機構或企業合作，引進(延攬)一流之國際人才(團隊)進駐大學(含合聘)，共同推動符合國家或社會產業發展需求之國際合作計畫，建構國際學研網絡，培養國內年輕學者及博士生，進而促進國際能見度及培育人才永續財務機制。

(2)執行成效

本計畫以 3 年為期(103 至 106 年)，刻正辦理計畫審查中。

(二)改革多元入學，促進社會流動

1. 政策說明

為減緩教育 M 型化現象，本部除積極改善教育資源分配外，在考試與招生方面亦逐年調高「繁星推薦」比率、鼓勵大學透過「個人申請」招收一定比率弱勢學生、降低弱勢學生經

濟負擔(如減免報名費、補助交通費等)。

2. 執行成效

(1) 鼓勵大學透過「個人申請」招收一定比率弱勢學生

103 學年度個人申請入學管道已多校提供扶弱招生措施，例如：國立清華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正大學與玄奘大學等「優先錄取」及靜宜大學「類繁星」等，在審查時考量低收入戶背景優先錄取 1 至 2 名；另外國立清華大學「旭日組」更著重求學期間相對資源不足學生之學習動機等特質，錄取 8 名並進行後續輔導。

(2) 降低弱勢學生經濟負擔

本部已補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學生各類大學招生考試報名費，包括學測、指考、繁星推薦、個人申請第 1 階段及考試分發，103 學年度受益學生計 1 萬 5,233 人次(考試入學登記分發部分尚未完成統計)。此外，引導大學逐年調降個人申請管道甄試報名費，103 學年度已有 190 系(組)調降，降幅在新臺幣 50 至 600 元之間；各大學除針對進入個人申請第 2 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之低收入戶學生給予報名費全免優待外，部分大學另針對中低收入戶學生減免報名費，且另部分大學亦提供弱勢學生參加甄試之補助措施。

(3) 鼓勵各校強化招生扶弱措施

獎勵私立大學校務發展計畫項目納入弱勢助學，並將國立大學績效型補助及相關補助計畫指標納入弱勢助學。

(三)持續推動「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及「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邁向卓越頂尖

1.繼續推動「邁向頂尖大學計畫」

(1)政策說明

「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第 2 期更名為「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執行迄今，受補助學校在教學、研究、國際化、產學合作等方面均有明顯成長，於世界大學排名亦大幅上揚。

本計畫第 2 期以研究中心或重點領域作為平臺，整合各界資源，全面提升教學研究能量，並強化與國際知名大學合作，持續追求專精領域教學與研究之卓越，以符合未來產業變化需求，成為學術與應用並重之研發基地，進而使學校「邁向頂尖大學」，並帶動國內整體高等教育水準之提升。

(2)執行成效

①進入世界大學排名之學校持續增加

- 2013 年英國泰晤士報高等教育專刊公布之世界大學聲望排名，國立臺灣大學由 2011 年第 81 到 90 名間，以及 2012 年第 61 到 70 名間，躍升至 2013 年第 51 至 60 名間。
- 依據上海交通大學世界大學前 500 大評比，2014 年本計畫獲補助學校中，計有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及長庚大學等 7 校進榜，其中國立臺灣大學排名第 141 名。

- 2014 年英國 QS 年公布之「全球大學學科領域前二百大排行榜」，我國共有 12 個學科領域進入全球前 50 名；尤以國立臺灣大學在電機領域排行世界第 20 名，表現最佳。19 所大學進入亞洲大學排名前 250 名。

② 人才培育成果卓越

102 年參與跨領域學程人數達 1 萬 7,977 人，積極進行教學方面之改革，以培育優秀人才；在提供弱勢學生就學機會方面，各校近年來招收之弱勢學生人數逐年成長，102 年共計招收 3,077 人，反映大學應有的社會貢獻。

③ 產學合作成果豐碩

102 年獲補助學校產學合作總金額達新臺幣 182 億元，專利授權數與品種授權數計 497 件，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達新臺幣 5 億 9,812 萬元。

④ 教學研究能量持續成長

102 年獲補助學校發表之「近 10 年論文受高度引用率 HiCi 之篇數」計 1,253 篇；我國大學於基本科學指標(ESI)論文數排名，在 ESI 區分之 21 個領域中(不含跨領域)，已有 20 個領域進入世界前 1%，其中電腦科學、工程、材料科學、生態學/環境學、化學、臨床醫學、藥理學與毒物學、物理學、地球科學、動物與植物科學、農業科學、經濟與商業及微生物學等 13 個領域，均有學校進入世界前 100 名，為我國具國際競爭力之領域。

⑤ 國際化與國際合作績效顯著

102 年獲補助學校就讀學位之國際學生計 5 萬 8,227 人，交換國際學生計 5 萬 5,376 人，重要國際學術會議計 653 場。

2. 深化推動「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1) 政策說明

「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第 3 期執行期程為 102 至 105 年，已建立學校對教學核心價值之認同，並確保學生學習成效，全面提升大學教學品質。第 3 期計畫強調「以學生為主體」及「學用合一」，引導學校自我定位、訂定妥適之人才培育目標，並據以訂定學生核心能力及建置有效檢核機制，同時鼓勵學校建立大學一年級新生輔導機制(含選課輔導、職涯探索及生涯規劃等)及學習成效不佳學生之預警及輔導措施，協助學生建立學習歷程檔案。此外，鼓勵大學透過學校課程改革、師資轉化、實習輔導安排等，以學生為主體強化學習內容與實務之關聯，並輔以教師教學專業成長機制、獎勵優良教師措施等。

(2) 執行成效

① 提升教師教學專業能力及對教學之投入

學校全面成立協助教師教學發展之專責單位，提供教師實質協助，新進教師接受輔導比率達 93.7% 以上，教師每週授課時數降低 0.55 小時。同時落實教師評鑑制度，學校均健全教師評鑑辦法相關機制，並針對未獲評鑑通過教師設立相關輔導措施，以落實教師獎優汰劣。

②全面性(入學到畢業)學習暨生涯輔導

獲補助學校均已建立以「學生」為主體之學生學習及生涯輔導規劃機制，畢業生校友資料庫調查追蹤率達 80% 以上。

③健全課程精進與教學評量

獲補助學校均辦理教學評鑑，使學生意見得以反映，教師亦可自我檢視教學成效並檢討授課內容。學校並納入校內外學者專家、教學單位主管、學生、畢業校友及產業界代表等擔任審查及諮詢委員，且課程設計加強與產業關聯。另建置完善選課及學習環境，課程大綱上網率已達 100%，教材內容上網率平均達 77% 以上，並建立 e 化課程互動平臺。

(四)完善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機制

1. 政策說明

(1)暫緩新設學校，整合教育資源

① 暫緩新設學校

本部業暫緩新設公立大學；並依「私立學校法」第 34 條從嚴審核私立大學之申請籌設案，以合理管控高等教育數量。

② 建置大專校院招生名額調控機制

嚴格控管各校招生名額，透過客觀指標適度調整大學整體招生規模；另鼓勵學校建立招生名額自主調整機制，因應招生現況主動調減招生名額，促使教育資源更有效運用。

③ 推動學校合併

訂定發布「國立大學合併推動辦法」，就合併條件、程序、

經費補助等訂定相關條文規定，並輔以經費補助及行政協助方式，推動國立大學合併。

(2) 完善私校轉型及退場機制

① 完善轉型發展預警機制

現行「私立學校法」已增訂合併、改制、停辦、解算及清算專章，提供學校法人及私立學校轉型發展之依據；另訂定發布「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以評估各校營運狀況並主動預警，適時啟動輔導機制，維護各校教職員生權益及促進教育資源之有效利用。

② 法規鬆綁，私校營運彈性化

-訂定發布「教育部審核私立學校申請設立與教學實習實驗研究推廣相關附屬機構或辦理相關事業作業要點」，以提升私校辦學競爭力。

-協助學校停辦及法人轉型(改辦、合併、解散)，針對無法改善之學校，責成停辦學校提出停辦計畫，包括學生轉介輔導、教職員工離退處理、校產處分及學校停辦後法人後續規劃等項；另依「私立學校法」第 71 條：學校法人因情事變更得改變捐助目的，轉型為辦理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之財團法人，可享賦稅優惠。本部並訂定相關行政命令協助學校法人改辦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或進行校際合併或解散等。

-為提高私人捐贈之意願，修正「私立學校法」第 62 條，透過興學基金會之現金捐贈，得全數作為列舉扣除額或列為費

用損失，以改善私校募款環境。

2. 執行成效

(1) 整合教育資源

自 93 年起不再受理新設分部，並完成國立嘉義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及國立屏東大學等校之整併。

(2) 完善私校轉型及退場機制

- ① 為保障學生受教權及教師基本權益，本部訂定「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含輔導改善學校之裁量基準及籌組專案輔導小組主動提供協助，主動協助辦理不善之學校輔導改進，如確定學校辦學無法改善，停辦學校應提出停辦計畫，包括學生轉介輔導、教職員工離退處理、校產處分及學校停辦後法人後續規劃等。
- ② 為協助學校法人轉型，本部 103 年 1 月發布「教育部許可學校財團法人改辦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作業原則」。
- ③ 為保障教職員及學生權益，學校停辦後應安置在校生及協助學生轉學，若停辦後不再恢復辦理，應將畢業生等資料妥善交給接受停辦學校轉學學生最多的學校。停辦過程中應依法保障教師本薪、不得任意變更聘約內容；其不動產處分所得，應最優先清償積欠教師薪資、資遣費。另舉辦教師權益說明會並建置全國大專教師人才網，提供教師職缺資訊。
- ④ 為協助校產活化處理，本部 103 年 7 月發布「教育部促進學校財團法人辦理不動產活化實施原則」。

五、建構樂活學習的終身教育

(一)深耕社區教育工作

1. 政策說明

為強化推展終身學習，建構以社區或鄉鎮為單位之學習地圖，帶動社區學習風潮，提升社區學習意識，本部積極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社區大學、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業務，以發展社區學習團體，建構學習型社會，提供民眾多元學習管道及機會。

2. 執行成效

- (1)103 年補助 20 所國民中小學辦理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提供人文藝術、親職教育及資訊等多元課程。
- (2)103 年補助 80 所社區大學年度課程計畫，並獎勵 71 所 102 年辦理績效良好之社區大學。
- (3)103 年持續推動「學習型城鄉計畫」，並補助新北市、基隆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屏東縣及臺東縣等 11 個直轄市、縣(市)，較 102 年增加補助 1 個直轄市、縣(市)。

(二)推廣家庭教育工作

1. 政策說明

我國面臨人口結構老化與少子女化現象，核心家庭成為主流，跨國婚姻快速成長，帶來家庭與社會適應上之挑戰，當家

庭面臨巨大衝擊與變遷，或當家庭不再能滿足成員需求時，其產生的問題足以影響整個社會。本部於102年函頒「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102至106年)，以同心圓工作圈方式，期透過中央與地方協力、政府與民間攜手等方式，形成家庭教育及支持網絡。

2. 執行成效

(1) 檢討修訂家庭教育法規

配合「家庭教育法」第2條及第14條修正，於103年8月1日修正發布「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第2條及第7條修正。

(2) 強化家庭教育工作輔導

- ① 103年4月召開第1次工作圈聯繫會報，除檢視中央各部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102年辦理情形外，並請各機關依執行策略評估基準研定103年目標值，俾利後續管考。
- ② 籌劃成立「教育部家庭教育輔導團」，提供直轄市、縣(市)家庭教育工作推展之諮詢、輔導及人才培訓等，建構家庭教育專業輔導系統，促進「中央—地方」之策略協同及資源整合交流。

(3) 普及家庭教育服務及宣導

- ① 辦理親職教育、婚姻教育、倫理教育、學校家庭教育、性別教育及社區婦女教育等活動計1,903場次，17萬6,353人次參與。
- ② 針對不同群體家庭(含親職功能不彰、跨國婚姻、身心障礙者、單(失)親、原住民族及隔代教養等類家庭)辦理健康家

庭促進教育活動，合計辦理 721 場次，3 萬 2,255 人次參與。

③推動「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計畫」，開案學生人數計 272 人，服務個案學生家長計 468 人。

④提供全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服務，103 年 1 至 7 月計 5,549 件。

⑤103 年甄選大學校院研發原住民族家庭教育方案計畫共核定補助 8 校師生團隊 75 人，至新竹縣等 5 各直轄市、縣(市)7 個原住民族鄉鎮區辦理原住民家庭教育活動。

(4)充實家庭教育人員之專業

①補助高雄市等 8 個直轄市、縣(市)辦理原住民親職教育種子人員培訓，103 年 1 至 7 月計 6 個直轄市、縣(市)辦理 6 場次，共 143 人參加。

②103 年 6 月辦理甄選大學校院研發原住民族家庭教育方案計畫共識營，計有國立空中大學等 8 校師生團隊共 75 人參加。

③各直轄市、縣(市)家庭教育中心 103 年 1 至 7 月辦理家庭教育種子人員培訓、志工訓練、志工策略聯盟與全國性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及家庭教育諮詢專線研訓活動，合計 512 場次，1 萬 3,530 人次參加。

(5)委託家庭教育研發及輔導等專案計畫

①委託辦理「家庭展能教育支持深耕計畫－媒材研發、活動方案發展與增能培訓」，預計研發完成媒材運用手冊、研發活動方案示例及辦理增能培訓等。

②委託研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家庭教育課程架構及數位

多媒體學習教材計畫，預計完成 30 個單元，俾提供教師家庭教育進修增能使用。

- ③ 委託辦理「研發少年幸福家庭教育課程暨種子師資團隊培力輔導計畫」，預計研發完成少年家庭教育課程方案(親職教育及子職教育)各 6 單元。
- ④ 委託辦理家庭教育數位加值計畫，預計完成家有新生兒父母之數位學習平臺架構，並辦理 iLove 數位學習平臺加值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研發及推廣活動等。

(三)推動在地樂齡學習體系

1. 政策說明

我國人口結構已呈現高齡化、少子女化，隨著醫療進步，帶動國民壽命延長，至103年7月止，國內55歲以上的中高齡人口合計586萬6,259人（占總人口25%），其中65歲以上高齡者為275萬2,917人（占總人口11.77%）。預估107年，我國65歲以上高齡人口將達344萬9,000人（占總人口14.6%），成為「高齡社會」；114年將突破473萬6,000人（占總人口20%），躍居「超高齡社會」。高齡化、少子女化將呈現頭重腳輕之倒金鐘型態人口結構。

醫療進步帶動國人壽命延長，面對人口老化議題，國內通常重視福利及醫療層面，普遍忽略退休族群學習需求。102年國人平均壽命約79.9歲，人不是活得愈年長就越快樂，國內高齡者自殺比率高居不下（101年65至69歲達27.7%），此與

國人因為退休後社群活動縮減、自尊及自信心降低有關，晚年得憂鬱症比率高。依勞動部統計，國人平均退休年齡男性為 61.9 歲，女性為 59.3 歲。退休後約有 20 多年老年期生活，宜維持社群活動以減緩老化，讓高齡者活出尊嚴與自信。為因應高齡社會來臨，本部積極推動各項高齡教育工作，並培養中高齡者具備終身學習習慣，強化其退休後學習動機，以維持身心健康，以 55 歲以上國民為主要學習族群（國內目前界定 65 歲為老人之前 10 年），建構在地化中高齡體系，以「快樂學習、樂而忘齡」之「樂齡」為全國推動高齡教育主要目標。

2. 執行成效

(1) 成立在地化之樂齡學習中心

為落實「在地學習」理念，以全國 368 鄉鎮市區至少設置 1 所「樂齡學習中心」為目標，並以「一鄉鎮一特色」方式規劃，其課程內涵包括中心特色課程、政策宣導課程、基礎生活課程、興趣休閒課程及貢獻服務課程，103 年已於 301 個鄉鎮市區設置 306 所樂齡學習中心，至 8 月已辦理 3 萬 5,066 場次活動，共有 85 萬 7,561 人參與。全國樂齡學習中心已組成 500 個自主學習團體及進行 769 個村里拓點計畫，將服務資源送到村里，落實在地化學習機制。

(2) 增設典範之「樂齡學習示範中心」

計有臺北市、新北市、新竹縣、臺中市、嘉義縣、臺南市、屏東縣、高雄市及苗栗縣等 9 個直轄市、縣(市)優質樂齡學習中心已轉型為「樂齡學習示範中心」，發展國內本土

化之樂齡學習模式，強化地方特色之主軸課程，以協助本部未來推動樂齡學習之觀摩典範。

(3)擴大辦理「樂齡大學計畫」

積極結合國內大學校院開放豐富的教學資源，推動「樂齡大學計畫」，提升國內高齡教育教學品質，提供高齡者多元學習管道。本計畫以大學校院每學期 12 至 18 週，216 小時之方式，讓 55 歲以上國民有機會進入校園與大學生學習。103 學年度共計補助 101 所樂齡大學，開辦 112 班，招收 3,395 名高齡學員，讓高齡者一圓讀大學的夢想。

(4)提升高齡教育專業化

- ① 成立「樂齡學習輔導團」，除總輔導團外，另成立北區、中區、中南區及南區等 4 區輔導團，負責研發多元教材、辦理培訓、座談會及聯繫會報、輔導及訪視樂齡學習中心。
- ② 積極研發有關代間教育、退休生涯規劃、樂齡學習、祖孫關係等教材，迄今已出版 29 種樂齡學習教材，並上傳「教育部樂齡學習網」，提供民眾下載運用。迄今已研發出版 29 種教材，除依政府出版品規定販售外，更提供全國樂齡學習中心與相關單位運用。
- ③ 委託辦理「樂齡教育專業人員第二期培訓」計畫，103 年 6 月培訓通過樂齡教育專業人員講師及自主學習帶領人計 210 人，並已頒授證明書。

(5)強化高齡人力資源運用

成立「樂齡志工隊」，鼓勵全國樂齡學習中心招募志工，

102 年全國樂齡學習中心計招募 8,408 名志工，其中 55 歲以上者計 5,149 名(占 61%)，協助推動老人教育工作，以老人帶領老人，將高齡人力資源活化運用於社會。

(6)行政服務績效獲得高度肯定

103 年以「活躍樂齡、深耕拓點—102 年強化樂齡學習中心服務品質計畫」，獲得「第六屆行政院政府服務品質獎」—「服務規劃機關」獎項肯定。

(四)建構社教機構學習網絡，落實終身學習理念與目標

1. 政策說明

為提供民眾優質學習環境，促進國立社教機構財務獨立與永續經營，於 103 年 5 月修訂「跨域體驗，終身樂學-國立社教機構跨域增值發展計畫」，整合本部所屬社教機構，萃取各館所在地屬性，結合科學教育、自然環境、工業發展、海洋生態及藝術教育等關鍵領域，建立豐富多樣、全民樂學之學習環境，兼含跨域增值、永續發展之經濟效能。此外，為行銷社教機構學習活動，於寒暑假前發行「國立社教館所學習護照」及「夏日樂遊學學習護照」，聯合館所推出系列學習活動。

2. 執行成效

(1)行政院於 103 年 7 月核定「跨域體驗，終身樂學-國立社教機構跨域增值發展計畫」。

(2)103 年共規劃逾 400 場次講座、逾 650 場次研習、將近 600 場次營隊及逾 4,800 場次相關展演活動，於寒暑假前發行「國

立社教館所學習護照」及「夏日樂遊學學習護照」，聯合館所持續推出系列精采、多元學習活動。

(3)103 年本部所屬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榮獲「第六屆行政院政府服務品質獎」肯定。

(五) 健全基金會運作，增進公益效能

1. 政策說明

訂定「教育部審查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監督輔導管理697個教育基金會，為使其發揮社會教育公益績效，以輔導代替管理，推動各項業務，促進基金會健全發展，提升公益效能，並促進教育基金會策略聯盟與合作，辦理教育基金會終身學習圈方案，激勵基金會之公益使命與精神。

2. 執行成效

(1)教育基金會年度資料線上檢核

為簡化教育基金會年度資料報核作業及管理流程，本部建置「財團法人教育基金會資訊網」，提供基金會年度資料上傳、查詢及統計，以簡化行政流程並提高無紙化管理作業。102 年教育基金會線上檢核計 643 家，合格 523 家，合格率達 81.33%。

(2)辦理教育基金會財務查核

為了解本部主管教育事務財團法人之財務處理狀況、會計制度及財產管理情形，以提供本部對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輔導管理之參考，103 年擇定 140 家基金會進行財務查核，以

促使其健全運作。

(3)教育基金會評鑑表揚

為了解本部主管教育基金會會務、財務及業務之運作績效，以促進其健全發展，發揮公益效能，自 100 年起實施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評鑑計畫，每年由基金會以自願方式參加評鑑。透過評鑑制度，提供基金會會務、業務及財務自我檢核的機制，同時引薦外部專家意見，以促進其健全發展。102 年計 50 家基金會申請參加評鑑，評鑑結果特優 13 家、優等 20 家、甲等 5 家，共表揚 38 人(表揚率 76%)。

(4)辦理社教公益獎表揚活動

為全面推展社會教育，表揚對社會教育具有貢獻之團體及個人，擴大社會教育效果，依據「教育部表揚推展社會教育有功團體及個人活動實施要點」辦理甄選表揚活動。102 年總報名件數計 169 件，共 57 件得獎。

(5) 結合民間資源，推動社會教育

結合民間公益資源以促進教育基金會之策略聯盟，辦理教育基金會終身學習圈計畫，103 年合計審查通過 7 項學習圈計畫，執行 115 項活動計畫。

(六)創新公共圖書館服務與功能，建設永續發展環境

1. 政策說明

為建立全方位圖書館環境，提升圖書館服務品質，滿足使用者需求，行政院於 102 年核定「閱讀植根與空間改造：

102-105 年圖書館創新服務發展計畫」，以「全民在閱讀中感受幸福」為願景，提出「充實閱讀資源質量，建構樂學多元環境」、「提升圖館服務效能，培養國人閱讀習慣」及「強化書目資訊系統，完善保存傳播資料」等目標，規劃「扶植公共圖書館發展計畫」、「優化國立圖書館服務計畫」及「攜手提升圖書館品質計畫」等重點工作。

2. 執行成效

- (1) 為扶植公共圖書館發展，強化其環境設備及館藏資源，並辦理各項推廣活動，以提升閱讀風氣。103 年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公共圖書館 4 項計畫：「書香卓越典範」計畫補助 2 館、「資源整合發展」計畫補助 12 館、「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計畫補助 37 館及「閱讀推廣與館藏充實」計畫補助 406 館。
- (2) 為優化國立圖書館服務，103 年賡續補助國家圖書館進行館藏資源充實、資訊增值服務、古籍文獻暨名人手稿典藏、研訂圖書館技術服務標準；補助國立臺灣圖書館進行特色館藏暨數位資源充實、臺灣學研究中心創新服務、臺灣圖書醫院創新服務；補助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進行共用數位資源充實、行動閱讀推廣與電子書充實。

(七) 辦理本國語言文字字形、字音標準研訂與推廣，提供國人本國語言學習資源

1. 政策說明

語文教育乃整體教育之重要一環，亦為人類學習之基礎，欲提高國民水準，須先奠定良好語文基礎及素養。隨著社會多元化、本土化之環境遽變及影響，本國語言文字標準訂定與推廣工作，目的在促進族群間語言之尊重與了解，為本部重要基礎教育工作。

2. 執行成效

- (1) 為落實推廣、傳承閩南語言，鼓勵全民學習閩南語，自 99 年起積極辦理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至 102 年總通過人數為 1 萬 0,208 人；103 年考試於 8 月 16 日舉行，總報名人數為 2 萬 6,222 人。本認證考試除促進全民自我提升閩南語聽說讀寫能力外，亦使教師與專業服務人員充分了解自我能力，朝向更專業化的方向發展，並以建立全國性語言鑑別機制作為長期推展目標。
- (2) 配合「221 世界母語日」，辦理傳承本土語言相關活動及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本部已辦理 7 屆「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團體及個人獎」活動，計有 101 名個人及 22 組團體獲獎。
- (3) 102 年全國語文競賽參賽人數計 2,068 人，創歷年新高，計有 604 名獲得個人獎項，團體獎、精神總錦標獎等計 33 座。

- (4)已辦理 4 屆本土語言文學創作徵文及頒獎，並辦理人才培訓與研習活動，鼓勵各界踴躍參與。閩客語文學獎迄今已有 345 篇得獎作品；原住民族語文學獎迄今已有 149 篇得獎作品。
- (5)結合民間團體及其他單位資源力量共同推展本土語言活動，103 年 1 至 7 月受補助單位達 36 案。為了解補助效益，亦派員前往實地訪查辦理成效，以作為未來補助之依據。

六、培育專業熱忱的優質師資

(一)強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培育，提升師資素質

1. 政策說明

發布「師資培育白皮書」，以「師道、責任、精緻、永續」為核心價值，從「師資職前培育」、「師資導入輔導」、「教師專業發展」及「師資培育支持體系」4 大面向，擬定 9 項發展策略與 28 個行動方案，建構兼具「專業標準本位」與「師資培用理念」之師資培育體系。另為提升師資培育品質，103 年研發師資生適性檢測及師資生教學實務能力檢測機制。

2. 執行成效

(1)提升教師專門學科教學能力

修正「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提供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中等學校專門課程之參據；另為充實國民小學教師英語能力，推動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至 103 年 7 月，共

計核發 1,679 張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

(2)強化教育實習輔導效能

103 年補助 52 所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建構完善教育實習環境；每年定期舉辦教育實習績優獎甄選及獎勵活動，遴選教育實習三聯關係之卓越楷模，8 年來已有 371 人獲獎，並編輯「教育實習績優獎示例彙編」、辦理「教育實習績優獎成果發表暨研討會」，以擴大效益。

(3)辦理師資培育之大學精緻特色發展計畫

103 學年度補助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等 9 所學校發展精緻師資培育及學校師資培育特色，以符應本部推動師資培育重點與精進師資培育政策，提升教育品質及國家競爭力，補助重點項目，原則以優質師資培育或培育致用相關措施，例如：發展教師專業標準與教師專業表現指標及其檢核機制、建立吸引優秀人才投入師資培育行列、師資生適性檢測、師資生遴選標準流程、嚴謹師資生遴選及輔導(含汰劣)就業資訊系統等機制等多項措施。

(4)辦理師資培育之大學精進師資素質計畫

103 學年度補助國立嘉義大學等 16 所師資培育之大學，以強化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所需師資能力，辦理重點項目包括強化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相關理念及策略之職前師資培育課程(含實地學習)、規劃推動師資培育之大學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作學校之夥伴協作機制、強化師資生國際化知能，並實施強化師資生基本研究知能課程，鼓勵師

資生進行課程與教學或臨床教學等研究，及就任教職時能進行以研究證據為本教學，以促進學校革新。

(5)鼓勵師資生教育服務學習

103 年計有 50 所師資培育之大學參與推動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參與服務師資生計 1,370 人，並與 91 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作，受惠學生人數達 4,315 人。

(6)完成 103 年教師資格檢定考試

103 年到考人數總計 8,494 人，通過人數計 5,224 人，通過率為 61.5%。

(7)完成 102 年下半年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結果公告

102 年下半年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結果業於 103 年 6 月公告，計 5 所師資培育之大學、6 個師資類科受評，評鑑結果全數通過，維持原有師資培育名額，並得由本部依規定優予補助，鼓勵學校發展特色並提升品質。

(8)精進公費制度

為供優秀學生選擇就學輔以畢業後至偏遠或特殊區擔任教職機會，本部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培育公費生，103 學年度計培育 287 名（含離島地區 25 名及原住民籍保送生 58 名），並要求公費生宜具備雙領域雙專長，俾提升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素質與學生受教權益。

(二)健全教師法制及進修機制，促進教師專業發展

1. 政策說明

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推動及社會各界對教師專業發展之殷盼，修正「教師法」，積極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研習及教師專業發展等關鍵措施。

2. 執行成效

(1)建置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習支援系統

為協助中等學校建立學生學習支援系統，分別培訓 1,337 名學校行政人員及 855 名種子教師，並分別完成高級中等學校 63 個及 19 個差異化教學示例，以利學校落實適性教學。另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國民中學教師有效教學深耕推廣計畫，鼓勵教師從事有效教學、差異化教學、多元評量、補救教學及適性輔導教材之研究與設計，融入各學習領域教學。

(2)擴大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

為協助教師專業成長、提升教學品質，迄今已有 21 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1,993 校共 6 萬 7,686 名教師參加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並已培育 4 萬 4,038 人取得初階評鑑人員證書，9,902 人取得進階評鑑人員證書，1,601 人取得教學輔導教師證書，1,183 人具講師資格。

(3)建立初任教師輔導機制

針對 103 學年度全國約 4,000 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初任

教師(含幼兒園及特教教師)辦理教師志業導入研習，並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接續辦理班級經營與教學實務研習、薪傳教師研習及初任教師回流座談，同時責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針對每1名初任教師皆須遴派1名薪傳教師予以協助與輔導。

(4)提升國民中學教師專長授課比率

發布「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推動教師進修第二專長作業要點」，作為推動「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教師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之依據。開設班別係衡量教學現場授課師資較為缺乏之學習領域為主，103年開班地區以花東及離島地區為優先，部分在臺北市、新北市、彰化縣、高雄市及屏東縣開設，計16班次。

(5)推動教師合作問題解決教學能力提升計畫

為培養教師多元軟實力，103年首度辦理「教師合作問題解決教學能力提升計畫」，培訓中等學校教師具備合作問題解決之教學能力及提升學生合作問題解決能力，9月起辦理各直轄市、縣(市)種子教師研習，每校1名種子師資，預計培訓1,400名教師。

七、拓展宏觀視野的國際及兩岸教育

(一)推動國際及兩岸學術交流

1. 政策說明

為因應教育全球化趨勢，拓展宏觀視野之國際教育，培養我國學生國際競爭力及移動力，持續致力建構在臺留學友善環境，吸引更多國際學生來臺就學，並積極行銷輸出高等教育，深耕東南亞；同時，亦在穩健踏實理念下，逐步推進兩岸學界交流與教育專業合作，以提升國際競爭力及拓展學生國際觀，讓我國青年學子在世界舞臺發光發熱。

2. 執行成效

- (1) 藉由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提供外國學生來臺留學專案獎學金及與國外大學共同設立華語中心等配套措施，鼓勵外國學生來臺留學，其中在國內大專校院修習學位之外國學生人數，從 94 學年度 2,853 人增加至 102 學年度 1 萬 2,597 人。
- (2) 102 學年度有 8 所大學與中央研究院合作辦理「國際研究生學程」，招收國外大學以上之優秀學生來臺計 145 人。
- (3) 修正發布「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擴大採認大陸地區大學至 111 所，專科 191 所，並試辦二技招收大陸專科畢業生。103 年 4 月再公告擴大採認 18 所大陸地區音樂、藝術、體育獨立專業大專校院及高等教育機構，合計 129 所。

(4) 103 學年度錄取報到陸生計博士 173 人、碩士 676 人、學士 1,885 人（其中大學部 1,804 人、二技 81 人），共計 2,734 人；來臺研修陸生計 2 萬 1,233 人次；國內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簽署合作協議計 1,837 件。

(二) 鼓勵出國留學

1. 政策說明

配合國家建設需求，鼓勵青年學生赴國外留學，藉以提升國際觀及國際移動力，並與世界接軌。

2. 執行成效

- (1) 103 年留學獎學金甄試錄取 170 人，尖端科技人才培育獎學金核定 30 名正取生及 13 名備取生，本部歐盟獎學金錄取 8 人。另 103 年下半年公費留學考試刻正辦理中。
- (2) 103 年上半年協助中低收入戶子女申辦留學貸款計 179 人。
- (3) 103 年獎助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海外專業實習，學海計畫補助學海飛颺 110 校、學海惜珠 62 人與學海築夢 290 件。
- (4) 103 年獲捷克、俄羅斯、約旦、巴拿馬、波蘭、韓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及以色列等外國政府獎學金計 66 人。
- (5) 與 7 所世界百大新簽定合作協議，補助我學生赴各校攻讀博士學位，雙方共同分攤學費及生活費；至 103 年，共與英國劍橋大學、美國聖路易市華盛頓大學、南加州大學、加州理工學院、哥倫比亞大學、澳洲國立國家大學及法國南區大學

等世界百大合作，已選送 53 人出國留學，其中美國哥倫比亞大學係於 103 年 9 月 1 日簽訂備忘錄，預訂自 104 年開始選送學生就讀。

(三)積極推動對外華語教學

1. 政策說明

我國優異的華語文教學環境及師資培訓品質，近年來已受到國際矚目。為有效積極將華語文推向世界，行政院特訂定「行政院國際華語文教育推動小組設置要點」，由本部擔任幕僚工作成立「華語文教育推動指導會」，以整合跨部會資源，統籌規劃國際華語文教育策略。本部已妥善規劃「邁向華語文教育產業輸出大國八年計畫(102-109年)」，103年起結合華語系所及華語教育產業等相關資源，正式進行宣傳及推展各項方案。

2. 執行成效

(1) 來臺學生

103年提供321個為期1年之華語文獎學金名額，另亦邀請歐盟官員15人及補助11國29團415名國外學生來臺研習華語。

(2) 考試與測驗

103年本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計有1,504人報名，迄今已有2,938人通過考試取得證書。另於26國50地區舉辦「華語文測驗」，至103年8月，正式施測考生人數計約1萬6,000人。

(3) 教師交流

103年選送69名華語教師赴美國及日本等15國知名大學任教，並選送50名國內大學校院具華語文教學專長學生赴美國及英國等8國進行華語教學實習。為利各國華語教師來臺研習及交流，已補助美國、新加坡及法國等7國10團218名教師。

(四) 擴大與國外簽署教育交流協定

1. 政策說明

為因應全球化趨勢及國際競爭，提升我國教育國際競爭力及拓展學生國際視野，積極擴大與國外簽署教育交流協定，奠定我國參與國際學術交流合作基礎。

2. 執行成效

103年與美國華盛頓州教育廳、阿肯色州高等教育司及比利時荷語區完成新訂教育瞭解備忘錄之簽署；另與美國印地安州教育廳確認教育合作備忘錄續約，持續增進我國與國外教育主管機關合作交流關係。

(五) 擴大招收國際學生來臺就學

1. 政策說明

透過相關措施，輔導學校規劃發展國際化之策略與目標，加強辦理國際學術交流、擴大招收僑外學生及建置友善國際化學習環境，以促使大學邁向國際化，增進我高等教育競爭利基，加入國際高等教育市場之列。

2. 執行成效

- (1) 103 學年度核定我國在非邦交國各館處共計 274 名臺灣獎學金新生名額；103 年補助國內 81 所大專校院設立外國學生獎學金。
- (2)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獲得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專校院獎學金計 92 人，領取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者計 210 人，核發清寒僑生助學金 3,300 人。
- (3) 修正「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及「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鬆綁僑外生來臺就學規定，以增進其來臺就學意願。
- (4) 已於馬來西亞、印尼、蒙古、泰國、美國、日本、韓國及越南 8 國設置 9 所境外臺灣教育中心，有效促進境外優秀學生來臺留學及研習華語。
- (5) 積極與東南亞國家中央及地方政府合作，協助獲官方獎學金之東南亞大學講師及政府官員來臺攻讀碩博士學位或研習，已與越南、印尼、泰國等國進行此類菁英人才培育合作計畫，至 103 年 7 月計有 645 名專案獎學金生來臺求學。
- (6) 103 年邀集國內各大專校院組團前往馬來西亞、蒙古、印尼、美國、香港、澳門、泰國、印度及越南等地舉辦「臺灣教育展」，吸引東南亞、南亞及北美優秀學子來臺留學；另赴馬來西亞、印尼、香港、澳門及緬甸等地辦理大專校院僑生招生宣導說明會。
- (7) 102 學年度大專校院在學僑生人數為 1 萬 7,055 人，較 101 學年度增加 1,851 人；102 學年度大專校院在學外國學生人

數為 1 萬 2,597 人，較 101 學年度增加 1,043 人。

(六)舉辦雙邊教育論壇及參與教育者年會

1. 政策說明

面對國際化與全球化影響，我國必須積極推動與特定區域或國家之雙邊聯繫，建立與加強我國大學學術國際化，展現我國高等教育之獨特優勢及學習環境。本部持續推動並強化與特定區域或國家之雙邊聯繫，扮演國際合作之橋梁。

2. 執行成效

- (1) 103 年 3 月參與韓國舉辦之「亞洲教育者年會」、5 月參加於美國聖地牙哥舉辦之「美洲教育者年會」，6 月假國立成功大學辦理「2014 國際暨兩岸事務主管及人員會議」，邀請大陸、香港及澳門地區大學校院國際事務負責人與國內大專校院代表交流互動，分享國際招生、學術交流等辦學經驗。
- (2) 103 年 6 月辦理第 2 屆「臺-馬里蘭高等教育會議」本次會議臺、馬雙方共計 81 人、56 校參與。
- (3) 預定 103 年 10 及 11 月在我國分別舉辦「第 3 屆臺印尼高等教育論壇」及「第 4 屆臺泰高等教育論壇」。

(七)輔導海外臺灣學校整體發展

1. 政策說明

為配合政府推動南向政策，並照顧當地臺商子女教育問題，積極輔導海外臺灣學校，修正「私立學校法」，賦予海外

臺灣學校設立法源為境外私立學校，並發布「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明定海外臺灣學校應依我國教育宗旨、各級學校教育目標及現行學制辦學，與國內教育銜接，且賡續訂定補助海外臺灣學校審查作業原則與學生獎助學金及學費等措施，以強化學校經營體質，逐步提升學校能見度及競爭力，促進海外臺灣學校永續經營。

2. 執行成效

- (1) 協助海外臺灣學校改善校園環境與設施，103 年 5 月補助 5 校校舍修繕及改善教學環境，提供東南亞臺商子女更優質校園環境。
- (2) 103 學年度協助海外臺灣學校商借 8 名國內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到校任教，提升教學品質；另遴派 18 名具教師證書之教育替代役役男赴海外臺灣學校服務，改善各校師資人力不足問題。
- (3) 提供我國籍學生學費、獎助學金及平安保險補助，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受補助學生約 1,900 人次。
- (4) 協助學校推動華語文教育，專案補助 4 所海外臺灣學校開辦 32 項華文班，吸引當地家長及外國人士逾 300 人學習華語文；購置華文圖書及教材教具，讓優質華語文能在當地普及，使海外臺灣學校成為東南亞教授正體華語文推廣中心。

(八)強化大陸臺商學校辦學特色及擴大照顧其子女教育

1. 政策說明

為應大陸地區臺商子女教育需要，成立東莞臺商子弟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及上海臺商子女學校，積極協助照顧。

2. 執行成效

(1) 補助學生學費

提供大陸地區 3 所臺商子弟學校學生及滿 5 足歲幼兒每學年度新臺幣 3 萬元學費補助，102 學年度補助 9,299 人。

(2) 設置大陸地區考場

為銜接國內教育，服務臺商子弟，減少返臺應試之舟車勞頓，持續辦理大陸地區境外考場之設置，103 年 2 月完成「學科能力測驗」，應試學生 331 人，5 月完成「國中教育會考」，應試學生 460 人；另首度於大陸地區東莞及華東兩考場辦理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英語聽力測驗，共有 345 名考生應試。

(3) 實施返臺補救教學

為維持學生受教之完整性，補助 3 所臺商子弟學校辦理暑期返臺補充授課活動，103 年國民中學二年級及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參與學生計約 700 人。

(九)邀請國際重要文教人士訪臺

1. 政策說明

外賓邀訪係促進國際教育學術合作與交流重要方式之一，本部多年來透過駐外單位邀請世界各國重要教育主管機關首長、決策人士、知名大學校長及校務負責人訪臺，103 年將持續邀請排名前 100 名之世界頂尖大學校長及行政教育高層官員等來臺訪問。

2. 執行成效

- (1)103 年迄今接待各國訪賓到部拜會共計 559 名貴賓，其中知名大學校長及官員共計 15 名，重要來訪外賓包括加拿大愛德華王子島大學校長、澳大利亞雪梨大學校長、韓國延世大學校長、美國羅德島大學校長、美國聖湯瑪士大學校長、美國華盛頓大學校長、美國德州大學聖安尼奧分校校長、日本國立長崎大學、印度尼赫魯大學校長、美國國際教育協會會長、美國華盛頓教育廳廳長、香港職業訓練局執行幹事、瑞典高等教育理事會主席、日本廣島縣教育委員會教育長及奧地利專業高等學院會議秘書長等外賓。
- (2)至 103 年底將持續邀請巴拉圭教育部次長、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全球中心東亞主任、波蘭雅捷隆大學校長、法國東區馬恩河谷大學校長、英國曼徹斯特大學副校長、韓國教育監(教育局長)聯合參訪團、日本國際教養大學校長、葡萄牙秘紐大學校長、日本東亞研究博碩士生研習團、巴拉圭亞松森大學校

長及德國烏茲堡大學校長等外賓來訪。

八、完備健康永續的校園環境

(一)營造友善校園環境，陶冶學子良好品德

1. 推動品德教育及服務學習

(1) 政策說明

為培養學生公民意識與社會關懷，訂頒「品德教育促進方案」及「大專校院服務學習方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服務學習計畫」，並配合「終身學習 331 活動」，期整合學校教育、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之資源與力量，孕育國民具備有品德、重感恩及尊人權之現代公民素養。

(2) 執行成效

① 培訓品德教育種子教師與行政團隊

103 年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品德教育相關活動，包括表揚活動、親師生成長活動、種子教師培訓活動、研習與觀摩相關活動等，大專校院共計 28 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共計 162 場。

② 發展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

103 年核定補助大專校院共計 73 校，鼓勵各校採「跨教育階段別合作」、「與社區合作」、「與民間團體合作」方式辦理品德教育推廣、教學方法與推動策略；102 學年度核定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共計 266 校。

③ 扎根品德教育於家庭日常生活

結合政府、學校與民間團體資源，將每年5月定為「慈孝家庭月」，每年8月第4個星期日定為「祖父母節」，並推動「102家庭教育年」系列活動，強化社會品德教育功能，藉以增進社會各界對於品德之共識與實踐。

④ 深耕「大專校院社團服務學習」

103年補助86所大專校院472個社團479個計畫，至448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帶動社團發展；另補助975個教育優先區營隊活動，參與志工人數2萬2,913人，受服務學校計1,066校，共5萬6,384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參與。

⑤ 引導服務學習活動與學校課程結合

為推動國民中小學服務學習計畫，102學年度核定補助12個直轄市、縣(市)政府整體計畫及66所國民中小學。

2. 推動性別平等、生命教育與學生輔導工作

(1) 政策說明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本部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並積極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以建立無性別偏見的校園環境；另依據「教育部生命教育推動方案」，推展全人發展及全人關懷之生命教育，積極辦理學校學生輔導工作，實質提升輔導服務功能與績效，營造優質學生輔導工作環境，進而提升全人教育品質。

(2) 執行成效

① 辦理「103年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

員培訓計畫」初階、進階、高階各 2 梯次、「103 年度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運作傳承研討會(北區及中南區)」、「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處遇輔導議題研習會」2 場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人防治教育專業人員培訓研習會」3 場次、高級中等學校校長研習性平法令說明會 1 場；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校園性別事件、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事件處理機制及教育輔導內涵案例研討會。

- ② 103 年 3 月函頒「教育部生命教育推動方案」、「教育部補助學校辦理生命教育特色校園文化實施計畫」及「教育部獎勵推動生命教育績優人員計畫」；召開「教育部與地方政府生命教育工作聯席會議」，辦理「高級中等學校生命教育校園文化推動模式研習會」3 場次、補助大專校院辦理「生命教育月系列活動計畫」29 案、辦理「生命教育輔導人員專業研習」19 案；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大專校院生命教育與憂鬱自傷防治宣導活動」4 案。
- ③ 補助 53 所大專校院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培訓計畫」計 96 梯次，預計培訓 7,918 名教職員工及學生。
- ④ 「學生輔導法」草案業於 103 年 3 月提報 大院，並經 大院於 5 月審議及召開公聽會在案，本部將積極配合 大院期程推動立法作業。
- ⑤ 103 年 4 月辦理「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特教部分生命教育研習活動，計 105 名教師及家長參加；為協助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設計自主特色之生命教育課程，加強校園學生網路成癮自傷防治三級預防機制，提升校園自殺防治及學生後續安心服務與輔導相關業務，業於 103 年 6 月辦理「103 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生命教育知能研習」，計 412 名教師及業務相關人員參加。

3. 增置國民中小學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及專任輔導教師

(1) 政策說明

依據「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規定，補助各地方政府及 55 班以上之國民中小學設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全國預計增加 580 名；另依同條規定，自 101 年 8 月起，於 5 年內分階段，補助各地方政府所轄 24 班以上國民小學、各國民中學均設專任輔導教師(21 班以上之國民中學需再增置 1 人)，以充實學生人數較多之國民中小學專任輔導教師人力，全國預計增加 2,156 名(國民小學 868 名、國民中學 1,288 名)。

(2) 執行成效

- ①至 103 年 7 月，計聘用 483 名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補助全國 22 個直轄市、縣(市)成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以統籌規劃直轄市、縣(市)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調派、訓練及督導考評等，落實國民中學學生適性輔導工作。
- ②補助直轄市、縣(市)國民中學及 37 班以上之國民小學(離島縣(市)為 24 班以上之國民小學)置 1 名專任輔導教師人事費，至 103 年 8 月已編制專任輔導教師 1,226 名。

4. 強化國民中小學學生輟學之預防與復學輔導

(1) 政策說明

依據「強迫入學條例」，訂定「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具體規範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之適用對象、通報權責單位、復學輔導網絡機制，以保障適齡國民就學權益，營造尊重關懷的友善校園。

(2) 執行成效

全國尚輟人數及尚輟率已由 94 年 7 月底 4,156 人(0.145%) 下降至 103 年 7 月底 676 人(0.032%)。

(二) 強化反毒反黑反霸凌教育，建構安全健康教育環境

1. 強化災害防救與通報處理及觀摩演練

(1) 政策說明

為建構安全安定之校園環境，配合「災害防救法」，訂頒「各級學校校園災害管理要點」及「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落實各級學校加強校園安全事件通報與處理。

(2) 執行成效

- ① 針對各級學校校安通報之重大事件，有效提供必要救援及防範措施。
- ② 103 年 5 月辦理「校園災害防救實務暨理論研討會」，提升各大專校院災害防救知能，並促進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推動災害防救各項業務能力，共計 569 人次與會，完成 352 名「校園災害防救」種子師資訓練。

- ③ 103 年 7 月各級學校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統計，需初評總棟數為 2 萬 0,810 棟，完成初評 1 萬 9,533 棟，完成率 93.86%；需詳評總棟數 1 萬 0,691 棟，已完成詳評 9,495 棟，詳評完成率 88.81 %；需補強總棟數為 6,576 棟，已完成補強 3,617 棟，補強完成率 55 %；需拆除總棟數 1,442 棟，已拆除 888 棟，拆除完成率 61.58%。

2. 防制校園霸凌及學生參加不良組織

(1) 政策說明

為有效防制校園霸凌，發布「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明定校園霸凌定義、各級主管機關及學校應採取之校園霸凌防制機制與措施，以及校園霸凌事件處理程序等。另依據「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強化高關懷學生輔導，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霸凌與參加不良組織，並關懷中途離校(中輟)學生，俾建構友善校園。

(2) 執行成效

① 防制校園霸凌

辦理「友善校園週」，宣導「反毒、反黑、反霸凌」為主軸，103 年上半年計 3,906 校辦理，參與師生 590 萬 2,589 人次；103 年 3 月辦理「防制校園霸凌個案相關處遇作為工作坊」，參與人次計 99 人，增進教育人員防制校園霸凌知能；補助推動反霸凌安全學校，102 學年度計補助 33 校，並由防制校園霸凌安全學校諮詢輔導團進行訪評輔導。

② 防制學生參加不良組織

建置跨部會校安聯繫平臺，各級學校與警察局全數完成簽訂「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協助處理學生參加不良組織等問題；各級學校編組人員配合警察機關實施聯合巡查，103年上半年執行聯巡 5,664 次，勸導違規學生 5,351 人；103年上半年接獲警政單位通報 59 名疑似參加不良組織學生個案，本部均依照「發現學生疑似參加不良組織通報流程圖」及「發現學生參加不良組織輔導成效檢核表」實施輔導。

3.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1) 政策說明

為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訂定「防制毒品進入校園實施策略」及「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實施計畫」，並要求各級學校持續落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工作；另建立教育宣導、清查篩檢及春暉輔導之三級預防機制，以因應防範新興毒品入侵校園。

(2) 執行成效

- ① 至 103 年 7 月，補助 21 個民間團體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導工作。
- ② 103 年共 13 直轄市、(縣)市辦理藥物濫用諮詢服務團及 20 個直轄市、縣(市)春暉認輔志工培訓，計培訓 905 名志工。
- ③ 至 103 年 7 月，已有 60 所大專校院辦理「推動紫錐花運動拒毒萌芽反毒宣導服務學習模式推廣活動計畫」。
- ④ 設計 103 年寒暑假反毒知識學習單，讓家長與學生共同學習

毒品危害知識，提升學生及家長反毒知能，寒假反毒知識學習單填答人數計 219 萬 4, 209 人，全部答對者計 150 萬 9, 201 人(占 68.78%)，答對一半以上者計 212 萬 8, 547 人(占 97.01%)。

- ⑤ 103 年補助直轄市、縣(市)、聯絡處等 30 個單位辦理「反毒健康小學堂」有獎徵答活動。
- ⑥ 建請法務部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以利建立各級學校學生特定人員檔案資料移轉機制，強化特定人員清查工作，提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成效及毒品防制工作之推展。
- ⑦ 為強化春暉小組輔導成效，103 年辦理「藥物濫用學生輔導課程試辦實驗計畫」，並於 19 個直轄市、縣(市)(不含外、離島)40 所學校進行相關輔導課程試辦實驗。
- ⑧ 103 年辦理大專校院尿液篩檢快篩檢驗試劑採購，強化學校清查篩檢工作，以防制毒品入侵校園。
- ⑨ 持續推動辦理「大專校院校園反毒成果考評」相關工作，已於 103 年 5 月辦理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績優單位表揚，並於 8 月辦理「大專校院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工作坊，針對需改善學校以座談方式邀請與會，藉由安排績優學校經驗分享，透過標竿學習以了解推動困境。
- ⑩ 至 103 年 7 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接獲教育單位(含校外會、教育局(處)及學校)通報學生毒品案件共 436 件 469 人，其中已偵破並移送者計 381 件 409 人；另因教育單位通報情資，進而查獲販賣轉讓毒品犯罪者計 155 件 190 人。

- ⑪ 與法務部、衛生福利部共同合作推動「反毒教育博覽會暨人才培訓」計畫及辦理反毒短片廣告託播，103 年共計 12 個直轄市、縣(市)辦理，本部主責督導新竹縣、嘉義市、屏東縣及金門縣等 4 場。

4. 強化學生校外賃居安全服務

(1) 政策說明

為提升賃居服務品質，維護校外賃居學生安全，訂定「推動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賃居服務實施計畫」，加強辦理賃居訪視、建置校外賃居服務平臺(資訊網)、暢通糾紛調處管道等多項重點工作；另結合中央(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營建署)、地方政府及學校共同推動學生校外賃居建物安全評核工作，維護學生校外賃居安全。

(2) 執行成效

- ① 建置推廣及管理「雲端租屋平臺系統」，提供各大專校院師生管理運用賃居資訊。
- ② 表揚 6 所績優大專校院及 10 名績優人員；辦理「大專校院賃居服務工作研討會」，計 190 人參與；持續辦理賃居安全訪視工作。

5. 強化校園食品及學校午餐安全

(1) 政策說明

依據「學校衛生法」規定，學校供應膳食者，應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餐食，實施營養教育，由營養師督導及執行，並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學校餐廳廚房員生

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及「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之規定，確保學校師生健康。

為維護學生健康，持續加強推動學校午餐供應品質之規劃，逐年提高學校自設廚房比率，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擴充整建「集中式午餐廚房」及新建學校午餐廚房；積極改進學校午餐評選制度、訂定契約參考範本及落實公告不良廠商機制；進行學校餐食衛生輔導訪視、辦理中央聯合稽查、增進學校餐食相關人員專業知能(含午餐採購法律宣導)及持續落實學校餐食衛生安全通報。

(2)執行成效

- ①邀請食品衛生、營養專家進行學校午餐輔導訪視，加強督導、監測各直轄市、縣(市)學校午餐供餐品質，103年已訪視17個直轄市、縣(市)總供應校數278校，並要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訪視結果追蹤輔導。
- ②103年辦理中央聯合稽查學校午餐供餐之團膳廠商及食材供應商，15個直轄市、縣(市)12家團膳業者及食材供應商18間，並將稽查報告函送直轄市、縣(市)政府追蹤改善，且納入食材採購之參考。
- ③103年7月辦理「103年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營養師研習會」及8月辦理「103年度地方政府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學校衛生業務主管人員研討會」，加強宣導食品安全衛生等事宜。
- ④103年法定應聘營養師342名，實際聘用440名，各直轄市、縣(市)均已依法聘足，進駐學校從事午餐設計及營養教育等

工作。

- ⑤執行「大專校院餐飲衛生輔導計畫」，將學校餐飲衛生自主管理機制、學校及委外標租廠商之餐飲衛生管理情形列為輔導重點，103年輔導20校加強改進。
- ⑥103年8月辦理「大專校院餐飲衛生管理研習會」，計170名大專校院餐飲衛生督導人員參訓。
- ⑦結合行政院食品雲督導示範直轄市、縣(市)及學校執行校園食材登錄平臺機制，103年辦理「校園食材登錄暨管理功能縣市說明會」及「校園食材登錄暨管理功能及教育訓練」，計22個直轄市、縣(市)124人參與；辦理「高級中等以上示範學校校園食材登錄平臺說明會」，計14校35人參與；辦理9場直轄市、縣(市)及13所示範學校之廠商教育訓練，計996校149家廠商參與，總計1,302人受訓。
- ⑧修訂「大專校院餐飲衛生管理每週檢查表」、研訂「大專校院餐飲衛生管理工作指引」及「大專餐廳委外衛生管理契約範本」。
- ⑨配合「學校衛生法」之修正，修正發布「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以強化學校餐飲衛生管理機制，保障學校餐廳供餐安全及品質。

6. 強化學校(園)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及學生(童)團體保險政策

(1) 政策說明

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在提供師生、家長、學校志工、來賓訪客及一般民眾於校園中發生意外時，能獲得基本之理賠

保障，使校方及教職員於執行勤務時，免於因意外事故而造成索賠壓力；並藉由教育層面宣導公共安全意识，呼籲學校對於校園公共安全之重視，進而強化一般大眾風險管理之概念，以有效防止意外之發生。

學生(童)團體保險係政府為照顧莘莘學子，增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福利，促進社會安全制度，減輕學生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時之家庭經濟負擔，特舉辦之政策性保險。

(2)執行成效

- ① 103 年公共意外責任險輪由苗栗縣政府統一辦理各直轄市、縣(市)採購事宜，得標廠商為「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每校(園)投保單價新臺幣 4,530 元、受惠校(園)9,126 所。
- ② 103 學年度學生(童)團體保險輪由嘉義縣政府教育局統一辦理各直轄市、縣(市)採購事宜，得標廠商為「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每學生(童)承保單價新臺幣 473 元、受惠學生預估約 360 萬人。

(三)深化環保素養，營造永續校園

1. 政策說明

積極推動校園環境永續管理，落實「環境教育法」、「災害防救法」、「永續發展政策綱領」及「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等政策，以既有環境議題(防災教育、節能減碳教育、氣候變遷教育等)為核心，協助各地方政府及各級學校建構完善優質

安全之教育環境，以強化整體抗災能量，奠定國家永續發展之良好基礎。

2. 執行成效

- (1)103 年補助 22 個直轄市、縣(市)辦理環境教育輔導小組計畫，透過補助及實際之行政及實地輔導，協助建置中央與地方完善之環境教育推動及輔導系統，共推動 194 項以全直轄市、縣(市)師生為對象之增能、教學及宣導之環境教育活動。
- (2)至 103 年 7 月，共有 1,554 人次提出學校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申請，計 1,228 人通過認證。
- (3)至 103 年共補助 513 校執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災校園建置及實驗專案計畫」；補助 22 個直轄市、縣(市)辦理防災教育計畫，培育種子師資及推動防災教育輔導工作；每年計畫辦理防災避難演練超過 500 場，超過 30 萬人次參與演練。
- (4)至 103 年計 1 萬 9,565 名教師參與計畫推動，建立在地化的災害管理課程教學，並有 24 萬 5,632 名學生參與過防災教育課程，總培育師生人數超過 25 萬人，有效提升師生防災素養。
- (5)至 103 年 6 月，計補助 1,025 校次執行永續校園計畫，368 個鄉鎮市區已有 239 個鄉鎮市區學校成為永續校園種子(占 64.95%)。

九、推展創新前瞻的資訊及科技教育

(一)建置資訊教育環境，公平數位學習機會

1. 推動資訊在教學之應用

(1)政策說明

因應資訊科技發展，教師不僅須具備學科專門領域和教學專業知能，亦應具備應用資訊科技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之能力；透過資訊科技，得以促進教師發展多元創新教學模式，亦能激勵師生共同參與教學過程。因此，本部推動相關措施，期將數位資源轉化為師生可用之數位教學資源，讓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訊教學應用推廣更具成效。

(2)執行成效

- ① 培訓全國國民中小學教師資訊知能研習，至 103 年 7 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已辦理 1,800 場次，約 6 萬 1,000 人次教師參與。
- ② 辦理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創新應用團隊選拔，鼓勵教師發展在教學上運用資訊科技之創新模式。
- ③ 至 103 年已有 183 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35 所高級中學、5 所高級職業學校、32 所國民中學及 111 所國民小學)參與行動學習計畫，發展資訊科技在教學應用特色。
- ④ 發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數位教學資源，建置數位教學資源入口網，提供師生豐富、多元及方便分享之開放使用環境，目前數位教學資源計 17 萬餘筆。

2. 推動數位學習新模式，建置新一代開放式線上學習課程

(1) 政策說明

① 「中小學數位閱讀計畫」

導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數位學與教創新模式，以「閱讀」為主軸，並視推動情形逐年融入科目。採策略聯盟方式實施，成立教學資源中心，聯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作學校，協助並指導其推廣示範教學，並擴散移轉至夥伴學校，再逐步推展至全國各直轄市、縣(市)其他學校。

② 「大學磨課師計畫」

為活化教學，轉變學校學與教的方式及態度，以養成學生核心關鍵能力，規劃建立新一代數位學習模式，發展高等教育磨課師（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 MOOCs，取其音譯為磨課師）課程，推動國民中小學數位學習學與教典範，並建構產官學合作推廣平臺，以孕育適才適性、全民教育之優質教育環境。

(2) 執行成效

① 「中小學數位閱讀計畫」

透過公開徵件補助成立國民小學、國民中學與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資源中心，分別以「明日閱讀」、「數學閱讀」及「增能閱讀」為特色發展，研發創新教學活動與學習策略，於10所合作學校實施，103學年度起並將驗證成效良好之實施模式導入86所夥伴學校。

② 「大學磨課師計畫」

103 年公開徵件計有 81 校 327 門課提出申請，共計補助 47 校 99 門課，課程種類多元，有資電、藝術、工程、生態、醫藥衛生、物理、數學、哲學等類課程。

3. 推動偏遠地區及多元族群公平數位教育機會

(1) 政策說明

資訊與網路造成之數位落差問題，已引起世界各國政府重視。行政院積極推動建構資訊社會，特別重視數位落差及人民「數位人權」問題，並將「縮減數位落差」列為國家重要政策。本部實施「偏鄉數位關懷推動計畫」，持續於偏遠地區及多元族群創造公平數位機會與人文關懷。

(2) 執行成效

- ① 以大學學伴制為概念，運用網路媒介跨越城鄉空間障礙，推動數位學伴線上即時互動學習，103 年共有 23 所大學、1,300 名大學生及 79 所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1,015 名學童參與。招募本部資訊志工團隊，至 103 年 7 月，共組成 1,098 隊，服務對象達 2,387 個單位，投入志工 1 萬 9,641 人。
- ② 至 103 年 7 月，數位機會中心開設資訊應用課程共計 663 班，培訓民眾 1 萬 1,119 人；民眾自由上機使用 6 萬 2,799 人。

4. 提升臺灣學術網路 (TANet) 基礎環境及健全教育體系資通安全服務

(1) 政策說明

為普及「資訊科技融入教學」，並發揮「資訊科技應用於

教學創新」之作為及「行動學習」之便利功效，持續提升各級學校電腦教室之 e 化設施，積極打造校園無線網路之基礎接取環境，並建立全國各級學校跨校無線漫遊機制。另為校園網路基礎環境提供安全信賴之資通訊環境，亦整體規劃資安防護機制，由各區域網路中心與直轄市、縣(市)教育網路中心協同落實資安聯防。

(2) 執行成效

- ①TANet 提供 4,173 個連線學校及相關學術研究機關(構)連線使用，使用人數超過 500 萬人。
- ②辦理全國國民中小學電腦教室之資訊設備更新，各直轄市、縣(市)每年完成 20%至 25%資訊設備更新及汰換，以 4 至 5 年為周期進行全國直轄市、縣(市)電腦教室資訊設備更新。
- ③各直轄市、縣(市)國民中小學之無線網路布建每校以 2 個存取點為原則，建置校數達 3,374 校，其中同時支援 IPv4/v6 雙協定之無線網路比率約達 30%。
- ④維運 TANet 無線網路漫遊交換中心，完成 141 所大專校院、64 所高級中等學校及 22 個直轄市、縣(市)所屬國民中小學之跨校便利數位應用服務接取校園網路環境。
- ⑤於 TANet 所轄 13 個區域網路中心，共同建構資通安全及上網安全服務，共計服務 161 所大專校院及 495 所高級中等學校；另建構服務機制包括「學術網路資安監控中心(A-SOC)」、「學術網路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A-ISAC)」及「臺灣學術網路危機處理中心(TACERT)」等。

- ⑥推動教育機構資安驗證，辦理資安等級為 B 級以上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共 59 校。
- ⑦完成 TANet 連結國際網際網路(Internet)頻寬由 7.5G 提升至 10Gbps，服務連接至美國及亞太地區，以提高學術網路流量傳輸效能。
- ⑧提升 TANet 各區域網路中心、直轄市、縣(市)教育網路中心之骨幹頻寬架構及頻寬(2 至 4Gbps)，擴充離島地區骨幹網路頻寬增加為 3 倍(由 100M 提升至 300M)。
- ⑨規劃完成新一代 TANet 骨幹 100G 提升計畫。
- ⑩統籌提升高級中等學校網路頻寬擴增 5 倍(由 10M 提升為 50M，或 20M 提升為 100M)；另補助各直轄市、縣(市)國民中小學連結骨幹網路之 100M 頻寬電路費。

(二)推展前瞻與跨領域教育，加強重點科技教育

1. 政策說明

配合國家建設發展，開展前瞻與跨領域教育，厚植科技人力素質與人文社會科學教育，規劃並補助大專校院相關系所推動各重點領域，及跨領域之先導型教學改進計畫，開設具創新實驗性課程，加強推動科技與人文融合、通識教育、產學研合作及國際交流等事項，並結合地方政府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社教館所及研究機構，發展課程、推動教師研習及推廣實驗等向下扎根相關工作。

2. 執行成效

(1) 推動國家型科技計畫人才培育分項計畫

補助大學校院建構智慧電子跨校教學聯盟中心，發展跨領域應用專題系列課程及產業實習課程、實作平臺及實驗室，並鼓勵學生參與國際競賽等。其中，學生參加 103 年「電子設計自動化旗艦會議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Physical Design (ISPD))」榮獲競賽首獎(國際冠軍)；另 103 年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培育核心系統達人計畫」，與產業界共同攜手建立主題式實習平臺，計有 23 校參與，包括聯發科技、邁威爾、研華科技、鴻海科技及工研院等 13 家指標性公司提供實習名額，經評選構想書及產業媒合後錄取 41 名學生，並於暑假期間進入公司，由工程師擔任師傅，傳授學生實際系統設計工作與技能。

(2) 推動重點產業科技教育先導計畫

- ① 推動成立農業/醫藥生技產業及跨領域生技產業之區域教學聯盟計 13 案，規劃開設基礎、進階及高階之農業與醫藥生技關鍵技術及跨領域生技課程，培育以實際應用、市場需求與生技創新及創業為核心之生技關鍵技術跨領域人才。
- ② 針對改善機械相關產業高階研發與師傅級實務人才不足問題，補助成立智慧化工具機、數位化模具、半導體及光電、生物及醫療設備等 10 個產業先進設備教學資源中心，另補助 10 所學程學校；已出版相關教科書計 23 本。
- ③ 為提升資訊軟體人才素質，辦理線上程式設計競賽計 3 場、

「全國大專 ITSA 盃程式設計桂冠挑戰大賽」及軟體創作競賽各 1 場，參與學生計 2,929 人次；參與 103 年「ACM 國際大學程式競賽 (ACM ICPC)」世界總決賽，獲得第 4 名。

- ④為建置大學優質之專業能源教育環境，培育具能源專業系統整合能力之高端人才，補助 6 所大學成立太陽能、生質能、風能與海洋能、工業節能、住商節能與運輸節能及儲能等 6 個能源科技教學聯盟中心。另為推動節能減碳及能源基礎教育，辦理 4 場能源科技暑期營隊，參加學生計 413 人次。

(3)推動人文社科及跨領域教育先導計畫

- ①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過審查補助通識課群 11 種(含 39 門課程)、跨領域課群 6 種(含 22 門課程)、單一通識課程 26 門及績優夥伴團隊 3 團隊(含 3 件績優指導計畫與 3 門課程)，合計 93 門課程，培育教學助理 149 名，修課學生數達 5,180 人次。

- ②補助 4 所大學設立人文社會科學中心，延攬 23 名國內外研究學者進駐，以強化國際交流與人文社科學術研究水準。另與美國、英國、加拿大、德國及法國等 9 所國外著名大學合作，選送 25 名人文社科領域學生出國進修，強化基礎研究人才跨國培育。

- ③發展未來想像創意課程與教學，103 年補助國民中小學、高級中等學校、大專校院及社區大學共開設 333 門相關課程，修課學生達 3 萬 6,749 人次；補助跨科際問題解決導向課群與單一課程計畫計 55 門相關課程，修課學生達 1,580 人次。

- ④出版「2011年亞洲智慧生活夏日學院」及「2012年亞洲智慧生活國際學院」成果專書，彙集2屆學院活動之課程內容及學員創新服務設計報告，活動有美國、日本、韓國、荷蘭、芬蘭及新加坡等國師生參與，逐步擴展我國智慧生活教育國際能見度。
- ⑤推廣學術倫理教育，發展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地圖，參考磨課師課程(MOOCs)概念，進行先導課程腳本設計並製作數位課程共13單元，通過線上課程檢測機制後，先從部分學校103學年度研究所新生為對象，試辦學術倫理教育線上課程。

十、打造全民參與的運動環境

(一)推展全民運動，提升國民體質

1. 政策說明

為提升國民體能，落實人人運動、時時運動、處處運動之目標，積極充實國內運動休閒設施，滿足民眾多元運動需求，讓不同性別、年齡、族群之民眾能擁有優質運動休閒環境，提升我國規律運動人口數，並擴大規模，向下扎根，期達成運動島之願景。

2. 執行成效

(1) 打造運動島計畫

① 運動健身激勵專案

103年輔導各直轄市、縣(市)體育會辦理職工運動健身班、

婦女運動樂活班及銀髮運動指導班等 288 項活動。

②運動樂趣快易通專案

輔導 22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置維護運動地圖，並即時提供民眾運動資訊。

③運動社團建置輔導專案

103 年輔導 22 個直轄市、縣(市)運動大聯盟辦理 24 場活動；269 個運動小聯盟辦理 808 場活動。

④運動樂活島推廣專案

103 年補助各直轄市、縣(市)體育會辦理「全國登山日」等各類活動逾 262 場次；輔導 22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水域自救觀摩與宣導」等活動逾 5,338 場次及「單車活動專案」等 86 場次；輔導各直轄市、縣(市)與鄉鎮市區運動小聯盟辦理單車活動 199 場次。

(2) 推展傳統民俗體能活動

每年補助全國民俗體育團體辦理各項活動並增加與宗教團體結合之傳統運動計畫，103 年計補助 32 項活動。

(3) 加強推展身心障礙國民運動

①輔導臺南市政府辦理 103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計 21 個直轄市、縣(市)5,124 人參賽。

②輔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運動樂活專案」：綜合性運動會 15 項次、運動體驗營 174 項次、單項運動比賽 60 項次、運動觀摩(研習)會 16 項次；另推動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辦理游泳體驗試辦實施計畫，計 12 個直轄市、縣

(市)39 項次體驗營。

- ③103 年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合作設置 1 座身心障礙(含銀髮族)運動休閒會館；另與 2 所大專校院規劃於運動園區開辦身心障礙(含銀髮族)運動課程。

(4) 完成相關體育專業人員能力資格檢定授證制度之法制化

至 103 年 7 月，計有 1 萬 9,474 名救生員、394 名山域嚮導及 288 名國民體適能指導員經檢定合格授證；另於 102 年訂定發布「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資格檢定辦法」；103 年 5 月修正發布「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資格檢定辦法」及「國民體適能檢測實施辦法」。

(5) 充實改善各級公立運動場館設施

① 興建國民運動中心

至 103 年 7 月，已同意基隆市等 33 處行政區域辦理國民運動中心第 1 階段先期規劃、設計、促參可行性評估及委外 OT 招商等先期作業；另核定分年補助新北市三重國民運動中心等 16 座。至第 2 階段工程經費，103 年預計 6 座國民運動中心陸續完工啟用。

② 補助地方政府規劃興設各類型運動設施

至 103 年 7 月，已核定補助地方政府各類型運動設施興(整)建計畫計 352 案，其中 103 年核定補助 5 項興(整)建運動設施計畫案，包括壘球場 1 案及其他場館設施 4 案。

③ 推動執行「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建設計畫」

本計畫期程為 102 至 105 年，103 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計提 50 案，刻正辦理審查核定事宜；輔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研擬自行車道示範計畫，積極建設自行車道，完成路網串連，後續將透過與營建署、交通部之聯合審查機制，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儘速辦理，以達串連整合目標。

④辦理「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完成後營運管理督訪考核計畫」

督導 15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完成 103 年上半年 46 處受補助興整建運動設施完工後之經營管理督訪，預計 103 年下半年辦理 5 個直轄市、縣(市)運動設施營運督訪考核事宜。

⑤辦理「教育部 102 年公共工程施工查核實施計畫」

103 年預計完成 20 件受補助興整建運動設施施工品質查核事宜，至 103 年 7 月已辦理 5 案工程查核事宜。

(6)落實學校體育，蓬勃校園運動風氣

①提升學生體適能

至 103 年 6 月，已有 270 萬 9,538 筆學生體適能檢測結果上傳至本部體適能網站。至 103 年已培育 2,255 名體適能指導員、1,338 名教師體適能檢測員；補助 21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教學，計有 12 萬人次參與。

②推動普及化運動

103 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約 150 萬人參與普及化運動，其中約 70 萬人參與健身操決賽、40 萬人參與樂樂棒球複賽及全國賽、40 萬人參與大隊接力複賽及 3 區全國分區決賽，以鼓勵並建立學生規律運動習慣。

③ 新建、修整建各級學校棒球運動場地

至 103 年 8 月，共計核定補助 11 校修整建棒球運動場地。

④ 積極研訂各項體育法規

至 103 年 8 月，已完成發布 1 項法規命令及 3 項行政規則，包括「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主管之各級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巡迴服務實施要點」、「教育部體育署推動體育運動志願服務實施要點」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及運動代表隊訓練注意事項」。

(二)強化競技運動，厚植競技實力

1. 政策說明

為提供選手運科支援及生涯照顧輔導，以擴增精英選手並提升競技水準，推動制度化長期培訓、系統性菁英選才及透過選訓賽輔獎一貫化培育等措施。

2. 執行成效

(1) 組團參加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

2014 年第 2 屆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於 103 年 8 月 16 至 28 日在中國大陸南京舉行，共計舉辦 28 種競賽種類。我國於正規賽制共獲 3 金 3 銀 2 銅，國際混合賽制共獲 2 銀 1 銅，計 11 面獎牌。

(2) 輔導各地方政府發掘、培訓具發展潛力之基層運動選手

102 年輔導 22 個直轄市、縣(市)發展 30 種運動種類、設置 225 個訓練站、1,614 處訓練分站，培訓選手 3 萬 2,959

人(原住民選手 3,231 人)、教練 3,445 人。

(3)輔導大專校院及體育高級中學發展特色運動

103 年補助 29 所大專校院、2 所體育高級中學，計 114 組運動團隊，並改善運動訓練環境。

(4)培育教練人才

103 年核定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等單位計 8 件申請案，培育 204 人。

(5)辦理體育替代役選手培訓工作

103 年甄選儲備選手包括物理治療師類、運動傷害防護類、運動科學類、體育行政類、資訊類等教育替代役，計 158 人，協助各類事務及支援國家代表隊培訓，銜續優秀運動選手運動生涯。

(6)獎勵優秀運動員及教練

依「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及「有功教練獎勵辦法」，103 年上半年共核定 70 人次獲頒國光體育獎章及核發獎助學金。

(7)加強運動科學研發工作

組成運動人才培訓運科小組，針對奧運重點項目，成立 4 個專案支援團隊，由專人負責運科及運醫之支援事項，全方位照顧選手。聘請醫療人員駐診，提供運動處方、飲食意見、運動傷害防護等服務。

(8)強棒計畫

① 深耕基層棒球扎根工作，103 年培訓選手國民小學 3,773 名、

國民中學 2,767 名、高級中等學校 1,608 名、大專校院 823 名，合計 8,971 名選手。

- ② 強化社會甲組棒球隊組訓，輔導補助合庫等 9 支球隊組訓社會甲組棒球隊，並辦理 2014 年爆米花夏季棒球聯盟。
- ③ 召開防賭平臺第 14 次會議，賡續辦理防制職棒賭博之責任轄區制及全國跨轄區專案小組。
- ④ 輔導中華棒協辦理中華成棒隊培訓事宜，積極提升競技實力。

(9) 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

103 年核定 35 個單項協會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辦理教練、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之國內集中訓練、國外移地訓練、以賽代訓、參加國際賽及舉辦競賽等，以及補助運動訓練器材及運動防護員等，以支援培育工作。

(10) 提供運動選手生活照護

103 年持續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運動選手輔導照顧計畫，執行「學雜費補助」、「生活照顧補助」及「課業輔導補助」等子計畫。

(11) 開展國際及兩岸運動交流

① 爭取主辦國際運動賽會

至 103 年 7 月，於國內舉辦之亞洲或世界性運動賽會計有 13 項正式錦標賽、31 項國際邀請賽。

② 輔導申辦國際綜合性運動會

輔導新北市代表申辦 2020 年「亞洲沙灘運動會」及 2023 年「亞洲運動會」；輔導臺中市代表申辦 2019 年「東亞青年

運動會」。

③輔導籌辦「2017年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

組成「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協調會」及「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籌備委員會」，行政院並於 102 年 10 月通過「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籌辦計畫」，業召開 27 次相關會議，並賡續計畫展開各項選手選拔、培訓工作。

④積極爭取擔任國際體育運動組織重要領導職務

我國籍人士擔任國際體育運動組織職務者計 142 人，其中擔任重要職務名單者為吳經國先生擔任國際奧會委員、國際拳擊總會主席、彭誠浩先生擔任亞洲棒球總會會長；而國際運動組織總會秘書處設於我國者計 12 個，包括亞洲棒球總會、亞洲空手道聯盟、亞洲運動舞蹈總會、國際巧固球總會及國際木球總會等。

⑤參與青少年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

高中體總組隊參加 2014 年國際學校體育總會世界中學生桌球、排球、羽球及籃球 3 對 3 錦標賽等 4 項錦標賽、參加國際學校體育總會會員大會；新北市組團參加「2014 國際少年運動會(ICG)」，共計 27 人(隊職員、教練及選手)；補助 20 個學校運動團隊出國參加國際分級分齡賽，以擴展青少年國際視野。

⑥培育國際體育事務人才

103年賡續委請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辦理「國際體育事務專業人才培育計畫」，專業課程於5至6月2週各3天，計6天4夜密

集授課，結訓人數91人，刻正進行國內及國外實習。

⑦補助辦理海外僑社及旅臺外僑體育活動

輔導 2014 年北美地區臺灣傳統週、2014 年第 34 屆全美華人運動會、復活節運動大會(南非華僑體育協會)、第 18 屆長堤龍舟節、第 30 屆金山灣區華人運動大會等僑社活動及 2014 年駐華使節盃漆彈運動聯盟，計辦理 6 場次。

⑧補助辦理國際體育學術研討會

輔導國內體育專業相關學校辦理體育學術發展相關之研究、專論研討會計 13 場次。

⑨促進兩岸體育運動交流活動

103 年輔導辦理 14 項次活動：中華奧會 4 來 6 往、大專體總 1 來 2 往、高中體總 1 往；辦理大陸地區體育運動專業人士來臺參訪交流，共計審查 231 團 2,231 人次；開放臺灣地區人員赴大陸地區擔任體育相關職務，103 年審查通過計 7 人次。

⑩宣導奧會模式暨兩岸體育運動交流規範

辦理裁判教練講習會宣導奧會模式 12 場次、818 人次參與；辦理各運動協會組隊參加比賽出國行前講習會 10 場次、196 人次參與。編印「代表團出國講習會手冊」，寄送 20 場次、465 份；安排講師至各大專校院或對一般民眾講授奧會模式課程 2 場次、70 人次參與；8 月舉辦 2 場「奧會模式案例探討」研習會；各單項運動協會主辦國際運動賽會派員出席前置(協調)會議，暨賽會期間派員駐守會場協助適當執行「奧

會模式」計 3 場次。

(12) 執行「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計畫」

委託內政部營建署代辦「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整建計畫第一期工程」，並興建「綜合集訓館(技擊館及球類館)」2 座，預計 103 年竣工。

(三) 發展運動產業，擴大產業量能

1. 政策說明

為形塑有利我國運動發展環境，鼓勵企業投資或贊助體育事業，積極輔導運動服務業提升附加價值、創造就業，以提升生活品質並帶動經濟成長。

2. 執行成效

(1) 辦理「運動產業發展條例」法制工作

完成「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輔導或獎助提升重大賽事觀賞人口作業要點」修訂作業。

(2) 推動運動產業發展之輔導作業

① 多元資金協助

至 103 年 8 月，計核定 22 家業者信用貸款保證，並補貼 26 家業者貸款利息。

② 提升研發能量

103 年審查通過補助 14 件「運動產業專題研究獎補助計畫」，以鼓勵運動產業研究發展。

③ 擴增運動消費支出

補助 3 家業者執行「促進健康運動消費支出計畫」，至 103 年 5 月，已銷售約 3,600 件優質運動遊程，有效吸引約 3,000 名外國人來臺參與運動遊程；另補助學校組團參與或觀賞賽事，至 103 年 8 月，已核定補助 2,843 名學生觀賞賽事。

④ 推動體育團體舉辦運動賽事門票免營業稅措施

推動包括「SBL 超級籃球聯賽」、「2013 年世界棒球經典賽（預賽）」等多項重大賽事。

(四) 發行全新運彩，挹注運動發展

1. 政策說明

第 1 屆運動彩券發行機構法定發行期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屆滿，為延續運動彩券政策對國內體育資源挹注之效，第 2 屆運動彩券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發行，藉由推出多元投注標的與改善玩法以有效提升運動彩券銷售業績，期待創造運動彩券未來 10 年榮景。

2. 執行成效

(1) 第 2 屆運動彩券順利發行

第 2 屆運動彩券經遴選評決由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獲選為發行機構，法定發行期間為 103 至 112 年，共計 10 年。第 2 屆運彩於 103 年 1 月 1 日順利開賣，發行首日銷售金額為新臺幣 2,234 萬元。

(2)運彩網路投注服務正式啟動

順應網路與行動設備普及趨勢，運動彩券線上投注平臺於 103 年 4 月正式啟用，提供申辦成為會員者更便捷之投注管道。至 103 年 7 月，虛擬會員人數已達 1 萬 1,667 人，銷售額為新臺幣 5 億 5,992 萬 3,560 元，占總銷售額 6.37%。

(3)配合世足熱潮推動運彩促銷

搭配 4 年 1 度之世界盃足球賽，推出創新玩法並積極宣傳，形成運動彩券投注熱潮，成功提高賽事期間運動彩券銷售額，總計世足賽期間運動彩券銷售總額新臺幣 24 億 0,300 萬元，較上屆成長 3 倍。

(4)運彩半年銷售額創新高

第 2 屆運動彩券在增加投注運動種類、遊戲玩法之情況下，除發行半年來各月之銷售額皆穩定成長外，並較往年同月平均銷售額有所成長，總計 103 年上半年銷售總額新臺幣 99 億 7,000 萬元，創下發行 7 年來之半年新高紀錄。

十一、推行多元全面的青年發展

(一)推動青年生涯發展及壯遊體驗學習

1. 推動青年生涯發展

(1)政策說明

為協助青年於教育過程中建立適性生涯發展藍圖，提升大專校院生涯輔導效能，開拓青年多元職場體驗機會，辦理青年

創業培力，培育青年多元發展能力。

(2)執行成效

①研訂「青年發展政策綱領」

分析現今青年面對的課題，研擬青年發展政策綱領作為未來中長期青年發展政策推動方向。

②研發大專校院生涯發展教材及編撰工作參考手冊

預計 103 年研發編撰完成後，推廣由教師將生涯輔導融入課程，並提供各校參考運用。

③開拓青年多元職場體驗機會

針對公部門、企業、非營利組織及公營事業機構等不同職場類別，招募工讀見習計畫，以「RICH 職場體驗網」為入口資訊平臺，至 103 年 7 月，共計提供 3 萬 5,602 個工讀或見習機會(一般工讀 3 萬 4,617 個、暑期社區工讀 600 個、公部門見習 385 個)。針對 15 至 19 歲國民中學畢業未升學亦未就業青少年辦理「少年 On Light 計畫」，至 103 年 7 月，計輔導 164 名青少年。

④辦理青年創業培力競賽

103 年辦理「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計補助 44 組團隊；辦理「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計 7,270 人次參與；辦理「臺灣國際學生創意設計大賽」，預計至少 3,500 件、35 個國家地區參與；辦理「大專女學生領導力培訓計畫」，培植未來具潛力的女性領導者，計 222 人次參與。

2. 推動青年壯遊體驗學習

(1) 政策說明

為鼓勵青年透過壯遊學習，體驗我國在地及全球生活經驗，協助其認識自我，培養多元能力，藉以提升個人及國家競爭力，本部積極推動相關措施。

(2) 執行成效

① 推動青年壯遊學習系列活動

103 年計建置 48 個青年壯遊點，至 7 月底共辦理 311 梯次主題活動，計 3,687 人次參與，另提供旅遊諮詢、背包寄放、休憩等服務 7 萬 4,559 人次。辦理遊學臺灣及徵選青年壯遊臺灣尋找感動地圖計畫，103 年規劃辦理 29 項遊學臺灣及遴選 53 組公益壯遊臺灣團隊，預定 10 月辦理成果分享暨表揚會。

② 強化青年壯遊學習宣導

持續發行及推廣青年旅遊卡，提供 15 至 30 歲青年千餘項特惠網絡消費優惠，至 103 年 7 月，計有國內外青年 10 萬 5,816 人申辦；另青年旅遊網站會員人數達 37 萬 4,831 人。

③ 辦理推動大專校院鼓勵學生赴海外進行國際體驗學習試辦計畫

遴選 22 所學校辦理競賽或於課程中融入 Gap Year 概念，透過度假打工、遊學、自助旅行、公益旅行及壯遊體驗等方式，鼓勵青年實際赴海外體驗學習，預計提供 660 名青年於 103 學年度赴海外進行壯遊體驗學習。

(二)擴大青年多元參與、服務學習及國際參與

1. 擴大青年志工參與

(1) 政策說明

為落實 總統青年政策「臺灣小飛俠計畫」，成立區域和平志工團，逐步拓展青年志工多元服務網絡，號召青年關心國際社會、關懷本土發展，積極參與扶貧、濟弱、永續發展之志工服務工作。

(2) 執行成效

① 辦理全球青年服務日焦點活動

響應「全球青年服務日(GYSD)」，辦理「全球青年服務日－青年志工關懷服務活動」焦點活動，引領青年志工在各地老人福利機構進行關懷服務。

② 補助青年自組志工團隊

結合在地相關資源，拓展青年參與社區等 6 大面向志工服務，核定補助 1,543 隊、預計 2 萬 5,185 人參與服務。

③ 設立 16 家青年志工中心

建構在地組織合作夥伴關係，組成業師交流平臺，加強區域資源網絡功能，103 年預計 7 萬人次參與志願服務。辦理青年志工培力課程，至 7 月共辦理教育訓練 90 場，計有 9,376 人參與培訓。

④辦理績優團隊競賽及表揚大會

預計於 103 年 11 月辦理績優團隊競賽活動，評選出 8 類 40 個績優團隊，並於 12 月辦理團慶及表揚大會，表彰青年志工典範。

2. 推動青年政策大聯盟計畫

(1) 政策說明

依據 總統青年政策主張，鼓勵青年積極參與公共事務，累積青年人力資本，辦理青年政策大聯盟系列活動，並建立青年向政府提出政策建言的國家級平臺，提供校內至校外多元政策參與管道，以擴大青年政策參與效益。

(2) 執行成效

①辦理青年政策論壇

103 年 6 至 7 月在全國北中南東區辦理 4 場地方論壇，8 月於臺北劍潭青年活動中心辦理全國會議，並邀請 總統、院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出席聆聽青年政策建言。

②辦理青年團隊政策研發競賽

評選出 7 個優勝團隊，政策研發提案平均參採率預計達 84.5 % 以上。

③大專校院全校性自治組織輔導與推動

辦理 3 場分區座談會及 1 場「大專校院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成果競賽暨觀摩活動」，預計於 103 年 11 月辦理「發展與傳承研習營」，以提升學生自治幹部相關知能；研訂「大專校院學生會運作原則」，俾作為各校輔導學生會之參據。

④成立「教育部青年諮詢會」

遴選 29 名青年擔任委員，協助蒐集及傳遞青年意見，俾使本部相關政策更符合青年之需要。

3. 推動青年社會參與

(1) 政策說明

為鼓勵青年將對社會之關心轉化為實際行動，積極提供青年社會參與之多元管道與機會，引導青年深入理解在地需要，培養土地情感與認同，並透過實際行動，為社會、為家鄉作出貢獻。

(2) 執行成效

①辦理青年社區參與行動計畫

結合地方特色與非營利組織擴大結盟開發行動計畫，103年計補助37個計畫，鼓勵更多青年投入地方事務並協助社區活化與發展。

②辦理校園講座

為促進青年對社會的關懷意識，與各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合辦校園講座，邀請在志願服務等7個面向的青年達人分享、傳承相關經驗與知能；至103年7月共辦理108場次校園講座，計有2萬5,004名青年參與。

③鼓勵學校及民間組織辦理青年參與公共事務活動

補助團體或財團法人、學校或學術機構、大專校院之學生自治組織或社團，辦理促進青年公共參與相關課程、訓練、活動，提高青年社會參與意願，至103年7月計補助31個青年參

與公共事務活動計畫。

4. 深耕服務學習

(1) 政策說明

透過有計畫之社會服務活動與結構化設計之反思過程，促進學生學習與發展，養成助人態度與公民責任，鼓勵各級學校推動服務學習。

(2) 執行成效

① 持續充實服務學習網

於服務學習網持續蒐集更新服務學習實務案例、教材及國內外研究等資料，置於網站分享，103年發展媒合平臺功能及翻譯國外教材，至103年7月底，網站會員超過5,800人、147萬人次瀏覽。

② 建構服務學習網絡

培訓服務學習種子師資和推動人才，103年於全國區分不同教育階段辦理服務學習種子師資培訓初階課程14場、進階課程3場，及10場學校及社區組織聯繫觀摩會，預計培訓1,900名服務學習種子人員。

③ 獎助服務學習計畫

鼓勵大專校院以其辦理服務學習經驗結合服務學習課程，透過客製化方案輔導鄰近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服務學習，103年共計補助24所大專校院、27個服務計畫，提升並落實國民中小學辦理服務學習成效。

5. 推動國際志工服務及青年國際參與

(1) 政策說明

配合行政院「萬馬奔騰計畫」推動相關措施，發展青年多元國際服務及學習機會，強化青年國際參與知能及建構友善環境，擴展青年國際視野，提升青年國際移動力。

(2) 執行成效

① 培育青年國際事務人才

103年辦理分階國際事務人才系列培訓營隊，包括22場初階青年國際事務研習營、2場進階青年國際事務菁英研習營及青年菁英31人國外研習參訪團。發展多元化青年志工服務方案，103年我國青年國際志工服務隊有133團隊、1,585名青年志工赴5大洲、22國參與多元國際志工服務；與僑務委員會合作青年海外僑校志工服務計畫，協助媒合29團隊、117名青年志工赴亞洲4國僑校進行華語文教學、資訊等志工服務。另與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合作，持續辦理青年海外生活體驗專案貸款，至103年7月計228名青年獲貸。

② 加強青年國際事務交流及合作

103年舉辦全球化青年公共參與及國際關懷研習交流活動，邀請紐西蘭、愛爾蘭、韓國、日本、多明尼加、加拿大與以色列等國青年事務部門官員及青年參與；落實臺以青年事務瞭解備忘錄，辦理臺以青年交流活動等青年國際事務交流合作；補助15隊62名青年赴4大洲13國參與國際會議及活動，並辦理青年國際參與徵文活動，計有286名青年投稿。

③充實iYouth青少年國際交流資訊網內容及行銷推廣

103年持續營運iYouth青少年國際交流資訊網，會員超過4萬人，瀏覽人數超過290萬人次，並整合政府部門各項國際參與及交流資訊，提供青少年參與國際事務及交流之參考。

十二、實現社會公義的關懷扶助

(一)以政策經費鼓勵大專校院強化扶助弱勢學生

1. 政策說明

「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補助經費核配基準納入助學措施項目，各校配合本部推動「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所提撥校內自籌經費之助學金、生活助學金、工讀助學金、研究生獎助學金及住宿優惠(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等項目，將依各校提撥金額按一定比率補助，以鼓勵各校持續協助弱勢學生安心就學。此外，國立大學績效型補助款亦已將國立大學辦理助學措施及弱勢學生升學扶助辦理情形納入衡量指標。

2. 執行成效

103年起私立大學校務發展計畫助學措施績效補助經費增加近2倍。

(二)配合行政院政府服務流程改造作業，簡化學生申請作業

1. 政策說明

配合行政院政府服務流程改造作業，簡化學生申請各類助

學措施所需提供之證明文件。

2. 執行成效

自 103 學年度起，原住民學生、現役軍人子女、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申請學雜費減免，可免提身分證明相關文件；原住民學生及現役軍人子女身分方面，透過與內政部資訊連結作業模式，及與國防部磁性媒體交換方式，直接比對學生原住民及現役軍人子女身分；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身分方面，直接由學校透過衛生福利部全國社政資訊整合系統，查驗學生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資格，整合跨機關作業，提供便民服務，以提升政府服務效能。

(三) 持續推動多元助學措施

1. 政策說明

近年來，本部持續增加補助經費與項目，包括學雜費減免、各類獎助學金、就學貸款及報名費減免等，協助不同需求之弱勢學生，不讓任何學生因經濟因素而失去就學權利。

2. 執行成效

(1) 學雜費減免

減免對象包括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原住民學生、軍公教遺族及現役軍人子女等類別，102 學年度大專校院受益學生計 25 萬 0,535 人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受

益學生計 24 萬 0,950 人次。

(2)各類獎助學金

訂定「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助學金(學雜費補助)」、「生活助學金」、「緊急紓困助學金」及「住宿優惠」等 4 項措施，針對弱勢學生之學雜費、生活費及住宿費等相關費用提供補助，並有工讀助學金及研究生獎助學金等制度，102 學年度受益學生計 10 萬 4,663 人次。

(3)就學貸款

就讀經立案國內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具正式學籍且符合資格者，均可提出申請優惠貸款，且家庭年收入新臺幣 120 萬元以下者，其利息由政府全部或部分補貼，101 學年度大專校院申貸學生計 60 萬 8,592 人次、高級中等學校申貸學生計 5 萬 6,303 人次。

(4)報名費減免

補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學生各類大學招生考試報名費，包括學測、指考、繁星推薦、個人申請第 1 階段及考試分發，103 學年度受益學生計 1 萬 5,233 人次。技職教育部分，自 102 學年度起提供中低收入戶相關費用 30%之減免補助，共計補助 2 萬 3,303 人次。

(四) 實現社會正義並縮短城鄉學習落差

1. 政策說明

鑒於家庭社經地位與城鄉差距，對於弱勢族群教育具有重

大影響，因此，本部積極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加強推動照顧弱勢族群及縮短城鄉學習落差政策，並針對社經文化不利學生，辦理合適有效之課業學習活動及相關扶助措施，以提升學生基本能力，全面提升學生素質。

2. 執行成效

(1) 加強辦理「教育優先區計畫」

103 年核定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優先區計畫」共計 2,854 校，各補助項目如下：

- ①推展親職教育活動：補助 2,245 校次。
- ②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補助 1,708 校。
- ③修繕離島或偏遠地區師生宿舍：補助 126 校。
- ④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補助 177 校。
- ⑤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補助 358 校。
- ⑥補助交通不便學校交通車：補助 4 校交通車；補助交通租車費 17 校；補助 14 校交通費。
- ⑦整修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補助 38 校整修綜合球場。

(2) 整合學校空間資源暨發展特色學校

103 年推動國民中小學營造空間美學與發展特色學校第 3 階段計畫，經評選共錄取標竿學校 13 校、特優 20 校、優等 27 校、甲等 30 校及佳作 46 校，總計補助 136 校。

(3) 落實推動教育儲蓄戶專案

教育儲蓄戶計畫啟動迄今 7 年，深獲社會大眾及企業關心，至 103 年 8 月，全國業有 3,440 校加入教育儲蓄戶勸募

活動，且教育儲蓄戶網站平臺瀏覽人次已達 1,157 萬 8,920 人次，經統計學校共有 3 萬 8,602 筆案例刊登於勸募網站，累計捐款金額達新臺幣 5 億 5,883 萬 8,567 元。

(4)加強弱勢學生就學機會

由學產基金補助國民中小學學生代收代辦費(包括教科書書籍費、家長會費及學生團體保險費 3 項)，103 年上半年補助國民中小學學生計 17 萬 1,180 人次，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6,163 萬 8,990 元。

(5)推動國民中學教師區域合聘制度

103 學年度共核定 192 名教師員額(54 名共聘教師、133 名代理教師及 5 名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有效改善偏遠(含離島)及小型國民中學專長教師不足情形，提升專業教學成效。

(6)加強辦理弱勢學生課業補救教學

提供弱勢身分及學習低成就學生適性化及個別化之小班制補救教學，至 103 年 7 月，全國共有 3,405 校開辦補救教學，受輔學生達 22 萬 7,591 人次。

(7)加強辦理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

① 國民小學課後照顧班

- 融合班：102 學年度共補助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原住民等 3 類學童 6 萬 4,705 人次。
- 身心障礙專班：103 年補助身心障礙學童 5,478 人。

② 國民小學夜光天使計畫

102 學年度共補助低收入戶、單親、失親及隔代教養等弱勢

學童 9,070 人次。

(8)加強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扶助方案」

- ①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扶助方案補助要點」辦理高級中等學校補救教學與差異化教學，103 年辦理學習扶助及國民中學教育會考待加強學生補救教學之校數計 188 校。
- ② 依據「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扶助實施計畫」，因應身心障礙學生之課業學習、生活及就業轉銜等需求，結合相關專業人員，規劃課業、生活與休閒輔導、體適能輔導、相關專業輔導及就業考照等課程，激發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潛能，增進個人對獨立生活、家庭社會和職業生活之適應，以提供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與服務。至 103 年 8 月，補助學校計 574 校次，受補助學生數合計 1 萬 7,896 人次，開班節數合計 8 萬 4,172 節。

(五)保障特教生受教權，建構有效支持系統

1. 提升學前特殊教育服務品質

(1)政策說明

為普及學前特殊教育服務量及精緻服務品質，訂頒「提升學前特殊教育服務品質方案(103-107 學年度)」，推動重點包括提升行政運作與支持效能、精進師資專業與教學品質、建置個別化適性學習環境 3 大類。

(2)執行成效

- ① 102 學年度接受學前特殊教育服務計有 1 萬 3,839 人，各直轄市、縣(市)設置身心障礙類班級數計 406 班，無論班數或學生數均呈成長現象。
- ② 102 學年度各直轄市、縣(市)共辦理 696 場次學前特殊教育相關研習，研習類別區分為 34 類，參與者達 2 萬 2,557 人次，以精進師資專業與教學品質。配合幼托整合，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新設幼兒園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開班費，以均衡地方身心障礙教育發展，並符合特殊教育班設立應力求普及符合社區化之精神。103 年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新設幼兒園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 18 班（集中式 3 班，巡迴輔導 15 班）。
- ③ 102 學年度補助各直轄市、縣(市)辦理學前身心障礙幼兒「教育補助（家長）」1 萬 2,337 人次、「獎勵招收（園方）」1 萬 3,572 人次，以減輕家庭經濟負擔，並落實零拒絕就學機會。

2. 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國民教育特殊教育工作

(1)政策說明

為深化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及相關支持服務，訂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人事及業務經費辦法」，重要內涵包括加強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功能、強化行政轉銜輔導服務、精進身心障礙學生之鑑定及教學輔導、提供安全無障礙之上下學交通服務等相關措施。

(2)執行成效

補助各直轄市、縣(市)加強各項特殊教育之輔導及服務，102 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班增至 4,037 班，服務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人數共計 8 萬 1,084 人。

3. 推動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適性就學安置

(1)政策說明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29 條及「完成國民教育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 6 條規定，積極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工作，安置類別包括智障類、視障類、聽障類、學障類、自閉症類、腦性麻痺類、肢障類及情緒行為障礙類等 8 類，使有意願就讀高級中等學校之身心障礙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能適性安置、就近安置入學，達到最小限制學習環境之教育目標。

(2)執行成效

103 學年度各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報名計 8,093 人，安置總數為 7,877 人，不予安置 164 人，放棄安置 52 人。

4. 滿足身心障礙學生就讀高等教育需求

(1)政策說明

為擴充身心障礙學生進入高等教育學校就學，近年持續推動大學及技專校院多元入學方案，為身心障礙學生辦理升學大專校院甄試，並獎勵各大學校院自行辦理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推動身心障礙學生多元升學管道政策。另適

時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就讀高等教育所需服務，鼓勵大專校院依「特殊教育法」規定設置專責單位，以協助學生學習及發展，同時，建立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以提供諮詢、輔導與服務措施。

(2)執行成效

大專校院接受特教服務之身心障礙學生人數，由 96 學年度 8,827 人，至 102 學年度 1 萬 2,190 人，增加 3,363 人，成長達 38%。另 103 年專案補助資源教室運作經費及建構大專校院支持服務系統，計 156 校。

5.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

(1)政策說明

- ①依據「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高級中等學校於修業年限內，其最近 1 年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 220 萬元，得減免就學費用(含學費、雜費及實習實驗費)，減免基準如下：身心障礙程度屬極重度及重度者，免除全部就學費用；身心障礙程度屬中度者，減免十分之七就學費用；身心障礙程度屬輕度者，減免十分之四就學費用。
- ②103 學年度起為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103 年 8 月 1 日生效之「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除依障礙程度基準減免外，符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6 條第 1 項及「專科學校法」第 44 條第 1 項等相關法規規定免納學費者，以減免雜費及實

習實驗費為限。

(2)執行成效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就讀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共補助 1 萬 5,103 人。

6. 建立安全無障礙校園，營造最少限制環境

(1)政策說明

為營造身心障礙學生最少限制之校園環境，建立學校無障礙設施清查系統，並成立推動無障礙環境專案小組，每年定期檢視學校無障礙環境推動情形，並督促學校研擬整體及年度改善計畫，以分年、分期改善模式逐年落實。

(2)執行成效

- ① 103 年補助 52 所大專校院、95 所高級中等學校(含 2 所國立大學附屬國民小學)及 20 個直轄市、縣(市)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
- ② 將各直轄市、縣(市)辦理無障礙校園情形，納入本部對地方統合視導評核項目；另於全國性直轄市、縣(市)教育局(處)長及科長會議等相關會議或研討會，排入強化無障礙校園環境觀念之課程，以營造無障礙之友善校園。
- ③ 103 年補助 18 所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及設有重度班之 2 所高級中等學校無障礙交通車租金；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 179 所轄屬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960 名無法自行上下學之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

十三、促進平等尊重的多元文化教育

(一)保障原住民學生升學，培育原住民族優秀人才

1. 政策說明

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及「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16 條規定，本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規劃執行「原住民族教育政策白皮書」及「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五年中程個案計畫」（100-104 年），協調各級政府共同推展原住民族教育事務，以培育原住民族優秀人才。

2. 執行成效

(1) 檢討修正原住民族教育重要法規

- ①103 年 1 月修正公布「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9 條及第 10 條：
將原住民族教育經費法定比率由 1.2%提高至 1.9%，增加之經費原則優先用於原住民族學生課後輔導及學前教育方面，以支持原住民族教育發展；另原住民族地區由應普設幼稚園修正為普設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社區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等，增加多元教保服務型態。
- ②103 年 7 月修正發布「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第 5 條：以原住民族身分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者，其身分查驗方式，將由原繳交紙本查驗方式，修正以電子查驗為主，紙本為例外；如提供紙本證明文件，免附戶籍謄本，俾減少民眾奔波申請戶籍謄本，以達簡政便民之效。
- ③103 年 8 月與原住民族委員會會銜修正發布「原住民族教育法

施行細則」第 5 條：將原住民族幼兒優先入學年齡由 4 歲降至 2 歲、刪除原住民族幼兒就學須設籍規定，保障原住民族幼兒優先入學權益。

(2)補助原住民族學生住宿及伙食費

102 學年度補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族學生學雜費(助學金)計 1 萬 7,415 人次；補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族學生住宿伙食費計 2 萬 8,102 人次，補助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原住民族學生住宿伙食費計 5,750 人次。

(3)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

推動規劃「教育優先區計畫」，提供經費辦理親職教育、發展原住民族教育文化及充實設備器材等多項設施。103 年核定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學校計 2,854 校，其中「發展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補助 358 校。

(4)增加原住民族地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原住民族地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者，由 93 學年度 128 校至 102 學年度累計達 292 校，設置比率由 36.47%成長至 84.1%，成長率達 47.63%。

(5)加強原住民族學生輔導工作

推動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生涯發展工作、辦理原住民族學生課業及生活輔導、預防及輔導原住民族學生避免中輟等積極措施。近年來原住民族學生中輟及復學情況在各界共同努力下已獲改善，復學率近 5 學年度均已達 8 成以上。

(6)整合推動原住民族技職教育

補助技專校院推展原住民族技職教育，提供原住民族學生入學優惠措施，至 102 學年度，技專校院錄取原住民族學生人數累計 2 萬 0,820 人(102 學年度為 2,706 人)；另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103 學年度推展原住民族技職教育」及「103 學年度原住民族藝能班(學程)」。

(7)擴大原住民族高等教育人才培育

為擴大原住民族學生升讀高等教育機會，透過多元入學方案，一般大學提供原住民族外加名額數，自 100 學年度 4,898 人提高至 103 學年度 6,260 人；技專校院自 100 學年度 3,975 人成長至 103 學年度 5,697 人。鼓勵大專校院開設原住民族專班，並依「原住民族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族公費留學辦法」，配合原住民族委員會建議人才需求領域，以專案方式提高特殊科系外加名額比率；另鼓勵大專校院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以強化原住民族學生生涯發展機制及傳統文化人才之培育。

(8)增加原住民族學生修習師資培育課程機會

自 83 學年度至 103 學年度，核定培育原住民族公費師資計 587 人，並結合地方教育輔導工作，辦理原住民族地區教師進修研習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輔導，以提升原住民族師資水準。

(9)推展原住民族體育人才培育及體能活動

① 積極推動「培育優秀原住民族青少年運動人才計畫」，針對原住

民族體育人才進行系統性訓練，103 年計培育 100 人。

- ② 輔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運動樂活專案」：運動人才就業輔導 17 人、運動營與競賽活動 64 項次、運動觀摩或研習會 28 項次及直轄市、縣(市)運動會 30 項次；另輔導南投縣政府籌劃 104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10) 推動原住民族家庭及社會教育

103 年本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補助 15 個直轄市、縣(市)計 15 校，編輯完成「原住民族語言教材」3 套；另「臺灣原住民族歷史語言文化大辭典」網路試用版，迄今累計超過 91 萬人次瀏覽。此外，積極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與民間團體辦理原住民族家庭教育與終身學習活動。

(二) 扶助新移民子女教育輔導

1. 政策說明

為積極落實對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之協助，訂定「教育部補助執行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計畫作業原則」，包括諮詢輔導方案、親職教育研習、多元文化或國際日活動、教育方式研討會、教師多元文化研習、華語補救課程、編印或購買多元文化教材、手冊或其他教學材料、全國性多元文化教育優良教案甄選及母語傳承課程共 9 項工作。

2. 執行成效

103 年核定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外籍及大陸配

偶子女教育輔導計畫，受益人數達 57 萬 4,912 人次：

- (1) 實施諮詢輔導方案：共 1,607 件申請案，計 2 萬 3,882 人次受益。
- (2) 辦理親職教育研習：共 961 件申請案，計 8 萬 0,517 人次受益。
- (3) 舉辦多元文化或國際日活動：共 341 件申請案，計 18 萬 6,693 人次受益。
- (4) 辦理教育方式研討會：共 5 件申請案，計 800 人次受益。
- (5) 辦理教師多元文化研習：共 213 件申請案，計 2 萬 8,258 人次受益。
- (6) 實施華語補救課程：共 710 件申請案，計 24 萬 5,797 人次受益。
- (7) 編印或購買多元文化教材、手冊或其他教學材料：共 183 件申請案，計 5,745 人次受益。
- (8) 辦理全國性多元文化教育優良教案甄選：計 120 人參與。
- (9) 辦理母語傳承課程：共 53 件申請案，計 3,100 人次受益。

十四、形塑美感普及的藝術教育

(一) 政策說明

為加強推展藝術教育及鼓勵藝術創作，持續辦理相關競賽，並積極規劃競賽成績優異之學生團體或個人展演合作計畫，為孩子建立舞臺，讓藝術競賽不僅在人才培育發展，更在教育階段中讓孩子

學習團隊合作、技藝訓練及分享的意義，促進學生健全發展。另因應 103 年啟動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並進一步發展提升國民美感素養，自 103 至 107 年推動「教育部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第一期五年計畫」並成立「美感教育跨部會合作平臺」；形塑美感普及的藝術教育，推展藝術教育及鼓勵藝術創作融入教學，並補助相關單位辦理多元藝術教育活動，以落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正常化與五育均衡發展之教育理念，提升國民美感素養。

(二) 執行成效

1. 辦理全國學生藝術競賽及推廣活動

- (1) 辦理「教育部文藝創作獎」、「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學生創意偶戲比賽」、「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全國學生圖畫書比賽」及「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共 7 大項競賽。102 學年度共計 23 萬 8,000 人次參與。
- (2) 為推廣學校藝術教育成果，向社會傳達美感，推動「校園星秀、夢想舞臺」計畫，並透過跨部會合作平臺，與經濟部及交通部攜手打造「玩美機場」及「觀光工廠」。

2. 補助相關單位辦理多元藝術教育活動

依「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補助相關單位辦理多元藝術教育活動，至 103 年 7 月共計 191 案，720 場活動。

3. 積極推動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

- (1) 102 年頒布「教育部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第一期五年計畫

(103年—107年)」，工作項目共有81項，每季管考，每年至少召開3次績效考核會議，確認各項執行進度。

- (2) 啟動美感教育跨部會合作機制，至103年7月已召開6次跨部會會議，建立與文化部、交通部、經濟部、農委會、內政部、環保署及原住民族委員會等7個部會合作機制，擇列13項重點合作計畫，透過跨部會共同合作並長期投入，讓民眾於日常生活感受美的事物。
- (3) 與學學文化創意基金會共同辦理「色彩學學—師資美感研習」工作坊，另與臺北市立大學合作辦理國民小學音樂教師暑期增能研習實施計畫，推動現職國民小學音樂教師教學能力精進。
- (4) 訂定「教育部辦理『引入民間資源—產官學三合一推動藝術及美感教育』合作原則」，結合民間資源，並聯合地方社區及各級學校，推動美感教育及藝術活動，以達公部門、產業及學校三方互惠多贏。至103年7月，已與廣達文教基金會多次共同辦理「廣達游藝獎」系列活動，受益對象擴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生。
- (5) 成立「教育部大專青年偏鄉藝術教育工作隊」，招募具有藝術專長與服務熱忱之大專學生，於暑期巡迴服務偏鄉之國民中小學及社區。
- (6) 本部與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共同策劃「烈焰青春·夢幻舞臺～2014偏鄉巡演計畫」，廣邀表演藝術相關科系所或學生社團至全臺偏鄉（含農漁村、山區）及離島地區之學校、社區、農村、部落或醫院巡演。

4. 充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藝術教育資源

(1) 「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計畫」

由學校提供藝術家場地，邀請定期或不定期到校創作展示及表演教學，結合藝術家或專業藝文團體資源與學校藝文師資協同教學，強化偏遠及師資不足地區藝術欣賞與創作體驗教學師資。103 年共計補助 22 個直轄市、縣(市)。

(2) 「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藝術教育活動」

- ①補助 102 學年度全國藝術教育競賽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申請交通及膳雜費。
- ②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推動藝術才能班教學成果聯合展演活動，演出 45 場次，展演學校共 44 校計 2,324 人，受展學校共 58 校計 3 萬 5,381 人。
- ③辦理 103 年高級中等學校管樂隊分區觀摩表演，分北中南 3 區各 1 場次，參與人數約 1,100 人。
- ④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申請設置原住民藝能班，103 學年度核定國立關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等 9 校設立。
- ⑤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校園美感環境再造計畫，擇優 25 校為原則予以補助，發展特色學校；已於 103 年 4 及 5 月辦理 2 場次「103 年推動中小學校園美感環境再造計畫—成果發表與觀摩研習會議」。
- ⑥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海報設計創作比賽，分 6 組比賽，送件數共 1,584 件，決選各組錄取特優 2 名、優等 4 名、甲等 6 名、佳作 9 名，總計錄取 126 名。

參、未來施政方向

一、執行人才培育白皮書行動方案，積極培育延攬人才

本部於 102 年 12 月 4 日發布「教育部人才培育白皮書」，以「轉型與突破」為主題，期達成「培育多元優質人才，共創幸福繁榮社會」之願景，並提出 4 項目標、10 項原則、5 項策略，期許未來 10 年我國人才能具備「全球移動力」、「就業力」、「創新力」、「跨域力」、「資訊力」及「公民力」等 6 項未來人才關鍵能力，俾強化我國國際競爭力。

本白皮書共提出 16 項推動策略、39 項行動方案，並分 3 項主軸聚焦出 12 項重點政策，分述如下：

(一)國民基本教育

精進教師素質，實施以專業發展為主軸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培育及評鑑制度；提升教保品質，5 年內(103 至 107 年)增加非營利幼兒園 100 園；活化國民中學教學，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帶動國民中學全面教學正常化並活化教學；精緻高級中等教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優質達標、卓越領航，預計於 107 年高級中等學校將有 90% 以上達到優質卓越。

(二)技術及職業教育

研訂「技術及職業教育法」；辦理產業學院，4 年內(103 至 106

年)產學共同培育 2 萬 4,000 名具就業力之技術人才;建置產官學研之合作機制與平臺;加速推動私立大專校院之改善及停辦機制。

(三)大學教育暨國際化及全球人才布局

研訂人才專法,從人事、經費、經營、人才、教學等面向鬆綁,研擬「促進人才培育條例」;暢通終身學習,建立支持學習者及工作者順利流動接軌之終身學習體系,3 年(103 至 105 年)至少 20 所大學試辦;推動高教分流,103 年起進行大學管理分流、教師升等分流、課程學位分流;強化國際育才,營造校園與國際的連結,拓展我國青年學子國際視野並加強招收境外學生,預計 105 年至少成立 10 個跨校性國際學程,大專校院赴海外研修或專業實習人數達 2 萬人,來臺留學或研習境外人數達 10 萬人。

本白皮書之發布乃本部擘劃未來 10 年(103 至 112 年)人才培育藍圖之起點,後續落實執行係人才培育政策發揮成效之關鍵。為落實執行人才培育白皮書之各項行動方案,以達成預定之目標,規劃辦理事項如下:

(一)採內部控制輔以外部稽核之成效評估機制

1. 設置專案推動小組

訂定「教育部人才培育白皮書專案推動小組設置要點」,於 103 年 1 月成立專案推動小組,由部長兼任召集人,並由部內各相關單位主管、學者專家及相關部會代表組成。

2. 擬定年度工作計畫

本部各單位已依據本白皮書之行動方案，擬定年度工作計畫，並編列經費，積極落實，以達成本白皮書之目標。

3. 加強跨部會合作

各項行動方案執行過程涉及跨部會合作與協調事項，將積極邀請相關部會共同討論，並視需要提報「行政院人才政策會報」進行跨部會之橫向連結。

4. 建構績效指標

成立人才培育白皮書績效指標研議小組，統籌規劃與分析，已設定部管考之 24 項關鍵績效指標及 163 項單位自行列管之一般指標，將定期檢視績效指標及目標值之合理性，落實管考。

5. 建置人才培育白皮書績效管理系統

另建置人才培育白皮書績效管理系統，未來將以數位化系統管控執行進度。

(二) 建立並推廣人才培育典範模式

為鼓勵大專校院正視人才培育政策之規劃，並落實執行，以扎根大專校院之人才培育校本特色，刻正籌劃建立大專校院推動人才培育之典範模式，期藉由觀摩或分享，促進各校發展其人才培育特色，並適時對外發布執行成效；另規劃發展大學人才培育評核指標，作為學校發展及學生選校之參考。

二、落實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提供優質教保服務

幼托整合係為建立教育與照顧兼具之學前綜合性服務體系，實踐以幼兒為中心、照顧幼兒最佳福祉為優先考量。為符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揭櫫之優質、普及、平價及近便之教保服務宗旨，本部落實推動「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並研提相關配套措施，訂定「優質教保發展計畫」，以協助幼兒園逐步調整體質，奠定提升學前教保服務品質之基礎。

(一)實踐幼兒園課綱理念及發展合宜課程與教學

建立及推動「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推廣機制；規劃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推廣人力培訓，辦理課綱研習及觀摩活動，強化教保服務人員之教保專業能力；研編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相關教學資源，協助教保服務人員落實課綱精神，發展合宜之課程與教學。

(二)建構提升教保服務品質之輔導網絡

整合幼兒園輔導資源，建構整體性且權責明確之「中央—地方輔導網絡」，研擬適合不同區域、不同需求幼兒園之輔導模式及策略，積極落實幼兒園輔導機制，逐步提升幼兒園教保服務品質。

(三)積極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

秉持「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提供平價及近便之教保服務宗旨，業與地方政府達成共識，逐年提升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除賡續

增設公立幼兒園外，另設立非營利幼兒園及鼓勵具公益性質法人之私立幼兒園轉型為非營利幼兒園，增加平價幼兒園供應量，俾協助年輕父母、雙薪家庭減輕育兒負擔，滿足家長教保服務需求。

(四)充實並改善教保環境設施設備

補助幼兒園改善設施設備，使其教學環境品質符合幼兒園基本設施設備標準規定，讓幼兒享有安全舒適之學習環境。

(五)強化數位網絡，宣導教保理念及政策

持續擴充全國教保資訊網功能並充實各項學前教保資訊，增進教保服務人員及社會大眾對於合宜教保理念、親職資訊及教保政策之了解。

三、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促進教學活化及適性發展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係植基於國家、社會及學生個人多元角度觀點，並以「適性揚才」為核心理念，引導學生多元進路與適性發展，落實國民中學適性輔導、扶助弱勢學生學習及推動學生生涯發展輔導，滿足每位學生就近入學與適性揚才之進路需求。為促成後期高級中等教育優質化，本部持續挹注高級中等學校資源，縮小城鄉差距，並透過學校評鑑確保辦學績效，建構社區內更多優質學校，逐步擴增優質高級中等學校數量，達到校校優質、區域均質，以吸引學生就近入學，期使每一位孩子適性發展，擇其所愛、愛其所學，成就每個孩子的未來。

(一)推動國民中學適性輔導工作

為利學生於完成國民中小學基礎義務教育後，能適性進行生涯抉擇，適應未來生活需求，本部持續加強宣導及推廣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建立全國生涯發展教育輔導訪視人才資料庫；規劃生涯輔導紀錄手冊運用、心理測驗施測與結果解釋等研習，印發「國中適性輔導測驗工具使用參考手冊」；培訓及提升相關人員之專業輔導知能；編修「國中生涯發展教育工作手冊」及「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強化生涯發展教育課題融入各領域教學等，103年各直轄市、縣(市)所轄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績優學校比率已提升至70%。

103年賡續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及聘任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所需費用，並辦理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及專業輔導訪視，提升輔導工作成效，有效降低校園青少年適應困難與行為偏差等問題，落實適性輔導資源整合體制。另持續督導各直轄市、縣(市)妥善建置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及運用專任輔導人力，並依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學生適性輔導工作參考模式」，要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發揮統合功能，提供區域內國民中學推動生涯發展所需資源與協助。

(二)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多元入學及適性發展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生涯輔導工作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執行重點，期協助學生、家長、教師、行政人員及學校皆能重視生涯輔導之重要性，培養多元價值之生涯發展觀，並就國民中學、高級中等

學校、大學與職業環境，進行縱向系統性之連結；另就家庭、學校、政府相關部門、民間企業與機構，進行橫向全面性之資源統整，使生涯輔導工作之推動能循序漸進且環環相扣。

103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學校比率已達 80% 以上，提供優質學校 100% 就學機會率，及量足質優、課程類型多元之高級中等學校，以利學生適性入學。本部依據「高中高職免試就學區規劃實施方案」劃分 15 個就學區，主要以直轄市、縣(市)行政區，以延續原招生區之概念，穩定確保入學權益；經與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商後，已劃定共同就學區範圍，並將視實施情況逐年調整、適時檢討、滾動修正，以達適性就近入學之目標。

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35 條規定，發展多元智能、培育創新人才，高級中等學校應採多元入學方式辦理招生。多元入學係以免試入學為主，另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者，得就部分名額辦理特色招生。本部針對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入學制度，廣泛徵詢地方政府、學者專家、民間團體、高級中等學校等代表意見，並於 8 月 30 日公布，務期在建構五育均衡發展及注重學生學習潛能啟發其多元適性發展之精神下，以「先免後特、多元入學、一次分發到位」為基本原則，並以提升免試入學比率、調整比序項目、扶助弱勢升學、縮短入學作業期程及特招回歸各區自辦為主要修正重點，透過中央與地方共同合作，完備現行各項入學法令規範，並經下列機制調整，穩健推動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入學工作：

1. 提高免試入學比率

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103 學年度

各就學區之總名額，應占核定招生總名額 75% 以上，並逐年提升，至 108 學年度，應占核定招生總名額 85% 以上；另依同條第 5 項規定，103 學年度各校提供免試入學名額比率，不得低於該校核定招生總名額 25%，其比率得逐年檢討調整。為達上述逐年提高比率之目標，104 學年度各就學區免試入學之總名額，應占核定招生總名額 80% 以上；各校提供免試入學名額占核定招生名額比率，以達 50% 以上為原則，將與地方政府和各相關學校繼續研商，朝 70% 以上之目標努力。

2. 調整免試比序項目

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38 條規定，各就學區免試入學比序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各就學區應依下列原則因地制宜訂定符合所需之比序規定：

(1) 志願序項目以群組計分為原則

志願序設計理念係為引導學生依據性向、興趣、能力，並參酌學校特色及交通因素等，選擇適宜學校就近入學。103 學年度由各區因地制宜訂定不同計分方式，例如：以單一志願給分者計有基北區等 8 區；以群組志願給分者，計有桃連區等 5 區；另宜蘭區等 2 區不採計志願序項目。為減緩因志願序計分方式造成學生之焦慮及確保志願計分合理性，104 學年度針對志願序項目，尊重各就學區因地制宜決定是否採計志願序，若採計者，以群組方式計分為原則，高低分積分差異不宜過大。

(2) 會考成績總標示順次得酌予增調

因應會考等級粗略化，及符應各區超額比序之需求，各就學區比序項目含國民中學教育會考總標示（總積分）者，其順次應置於多元學習表現項目總積分及國民中學教育會考三等級總積分之後，並置於國民中學教育會考各科標示比序之前，而部分就學區因寫作測驗項目順次引起之爭議，亦可搭配總標示（總積分）通盤考量整體順次之安排。

(3) 寫作測驗成績搭配會考成績比序通盤衡酌順次安排

寫作測驗比序項目之設計理念，在於引導學生重視寫作能力培養，惟部分就學區於 103 學年度因比序項目或順次安排，造成此項目成為錄取與否之關鍵，引起外界質疑。因此，104 學年度仍維持各就學區因地制宜規劃其順次；惟如採用，請各區搭配國民中學教育會考成績比序方式，通盤考量順次安排。

(4) 同分增額之適當處理方式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 6 條規定，如依各該區超額比序作業規定，仍超額時，以增額或其他適當方式處理。經少數學生人數眾多之就學區依據 103 學年度實施成效、104 學年度超額比序預定修正方向等進行必要性評估及模擬分析，因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或志願序項目計分群組化因素之影響，可能衍生超額比序至最後順次仍有同分超過可增額人數之現象，特別是在各科基礎等級階段，與高級職業學校某些群科有明顯集中情形，於不抽籤前提下，

104 學年度免試入學會考成績運用仍維持三等級四標示，惟為避免過多同分增額現象，允許上述符合一定人數以上之就學區在比無可比之特殊情況下，使用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以下簡稱心測中心)提供屬備用性質之計分基準。

3. 扶助弱勢升學

為促進就學區內區域教育機會均等，或照顧經濟弱勢學生就學權益，104 學年度各就學區得參酌以往薦送入學辦理精神及方式，經區內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會商，衡酌國民中學校數、畢業班數或人數等因素，得由區內高級中等學校以聯合或個別方式提供全區、部分或鄰近國民中學若干名額，優先免試入學；其實施方式、超額時之比序項目及模式，均應明定於各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4. 縮短入學辦理期程

為縮短 103 學年度長達 3 個月之入學作業期程，使學生得以儘早就位，104 學年度於變動幅度最小原則下，整併縮短各項入學之報名、測驗、分發與報到等時程與作業期程，讓免試入學、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一次分發到位，未辦理特色招生之各就學區亦可提早放榜，使各項入學均於 7 月 15 日前完成，讓學生可以為進入高級中等學校做好準備，各高級中等學校亦可利用暑假期間，針對即將進入該校之會考國文、英語、數學任 1 科列為「待加強」學生進行補救教學。

5. 特招回歸各區自辦

至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辦理方式，學校得參採國民中學教育會考成績作為錄取門檻，並由各校單獨或聯合辦理考試招生，以加考 1 至 3 科之學科測驗成績，併同學生志願，作為分發入學依據。學校辦理考試分發入學，由其自行命題之學科測驗內涵應與其發展之特色課程目標相呼應，並得由心測中心提供專業協助，以遴選學術傾向明確，具特色課程專長或潛能之學生適性入學。

依據前述 104 學年度之入學制度原則與方向，本部將會同地方政府儘速完成各項相關法令及配套修正；另為達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以免試入學為主、讓每一個孩子均能適性發展、就近入學之目標，本部持續精進優質化高級中等學校、引導學校發展特色，並落實國民中學端、高級中等學校端補救教學等工作；此外，亦將組成適性入學專案小組持續就入學制度研議精進，並持續強化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各方案作為，確保學生受教權益。

(三)落實推動高級中等學校生涯輔導

為強化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生涯輔導工作效能，分區辦理高級中等學校輔導工作研討會且彙編成果報告，並建構友善校園輔導工作生涯資訊網，積極推動輔導工作相關業務。另為加強高級中等學校生涯輔導專業知能成長，已針對一般教師、輔導教師與特教教師等人員，辦理教師專業成長增能研習，研習主題包括卡片媒材在生涯輔導之應用、特殊教育生涯議題、生涯輔導特色活動、生涯概念與

工具應用等，以提供學生最適切與專業之輔導。基於協助學生適性生涯規劃與抉擇，落實生涯輔導工作，分區辦理學生生涯實察營、生涯職人短片比賽及網路心得徵文競賽等，透過實地體驗練習，培養學生多元價值之生涯發展觀。此外，為強化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生涯輔導工作效能，責由各校辦理各項學生輔導活動，包括小團體及服務學習等，協助學生充分掌握自我覺察、生涯覺察及生涯探索與進路選擇之重要內涵，以適性選擇、準備與發展。

本部將持續推動生涯輔導相關事項，落實適當課程及生涯發展教育計畫，並配合生涯抉擇點，落實生涯輔導及畢業生之進路追蹤等，以強化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了解生涯發展之意義；建構兼具彈性與支持力之環境條件，加強教育人員生涯輔導功能，並建立家長、社區團體及企業單位參與學生生涯輔導之管道；建構生涯輔導資訊總平臺，持續強化研究發展，以協助生涯輔導工作之推動。

(四)精進高級中等學校均優質化發展

為達成家長安心選擇學校、學生適性就近入學之目標，本部持續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均質化輔助方案，將優質化辦理績效連結高級中等學校評鑑指標，引導高級中等學校全面朝向優質發展；鼓勵高級中等學校連結國民中學端，建立社區學校夥伴合作關係，引導區域高級中等學校資源共享、均衡發展，讓學生能有就近入學及適性學習機會，弭平城鄉教育資源差距。

本部以學校評鑑結果作為優質學校認證工具，第2期程(100至104年期間)高級中等學校評鑑，已規劃評鑑校數計420校。為求優

質學校認證作業更趨嚴謹，於優質學校認證基準增列專任教師比率、合格教師比率及攸關學生受教權益之相關指標，並發布「高級中等學校優質認證實施要點」，將秉持公正、客觀原則，嚴謹辦理優質高級中等學校認證工作，持續優化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環境，以引導國民中學畢業學生適性就近入學。

另因應少子女化趨勢，加強落實高級中等學校發展、轉型及退場輔導方案，針對學校評鑑成績欠佳、招生情況不佳或經營困難學校，組成輔導小組赴校進行發展諮詢輔導，並追蹤了解學校改善情形，以階段性循序漸進方式，實施轉型與退場輔導措施，期減輕少子女化趨勢對整體教育環境及社會產生之衝擊，並確實維護教職員生權益，提供國人優質之教育環境。

四、強化產學鏈結，建構優質人力

面對快速變遷的產業環境，為有效縮短學用落差，本部積極推動技職教育再造，使學校能與產業發展緊密接軌，成為產業培育人才之重要推手，提供切合企業需求及提升產業技術之創新人才，帶動就業力提升；同時培育具國際移動力專業人才，穩固我國在全球及亞太區域中產業優勢，提升我國整體人力資本投資效益。

(一)積極推動「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

為落實經濟動能推升方案，平衡國內人力供需，於「第一期技職教育再造方案計畫」基礎上，參考先進國家作法，再提出「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自 102 至 106 年實施，從 3 個面向 9 個策略

推動：1. 制度調整(政策統整、系科調整、實務選才)；2. 課程活化(課程彈性、設備更新、實務增能)；3. 就業促進(就業接軌、創新創業、證能合一)，期達到「無論高職、專科、科技校院畢業生都具有立即就業的能力」、「充分提供產業發展所需的優質技術人力」及「改變社會對技職教育的觀點」，並落實技職教育政策一體化，以提升技職教育整體競爭力。

(二)推動「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

為引導科技大學建構產業創新研發環境，帶動產學合作人才培育及智財加值，於 102 至 105 年正式推動「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獲補助之 12 所典範科技大學及 4 所成立產學研發中心學校，將持續整合區域內教學、智財及產業資源，提升「人才培育」、「產學研發」及「制度調整」面向之產學連結機制，改善推動實務教學及研發推廣所需硬體設施，使學校整體環境與產業無縫接軌，成為企業機構人力培育之搖籃，並協助學校強化產業基礎技術扎根，發展為整體產學人才培育及技術研發均具備能量之科技大學典範。

(三)推動校園衍生新創事業

1. 研究發展與產業結合

引導大學校院成為產業創新技術的創造者，並與業界在研發、智財及育成建立更密切之夥伴關係。

2. 推動校園衍生企業

推動專科以上學校為建立辦學特色，提供學生教學實習機

會，協助學校研發成果商品化與技術移轉，鼓勵師生創業及協助產業創新，得申請學校主管機關核准，以人員借調、資金投資、技術入股等方式推動衍生企業，並已納入「技術及職業教育法」草案，以強化學校推動衍生企業之誘因。

(四)持續提升專業及應用基礎能力

1. 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第 3 期教學卓越計畫推動重點

- (1) 以學生為主體，精進從入學到畢業之學習及生(職)涯輔導機制，落實學生核心能力指標檢定及畢業門檻。
- (2) 完善具發展學校特色之教師教學專業成長機制，並與彈性薪資、教師評鑑及升等結合建立獎勵優良教師措施。
- (3) 落實課程結構及內容之改革，定期檢討課程結構及內容，強化學習內容與實務之關聯，提供學生豐富之學習內容。

2. 推動課程分流—結合第 3 期教學卓越計畫

引導產業與學校合作深化課程、教學與研發活動，促進學校與專業公協會或個別產業進行長期合作，並分析產業人才類型及所需專業能力，創造「學生出路」、「校院價值」及「企業取才」三贏。

3. 提升工業基礎技術能力—結合頂尖大學及典範科技大學

(1)校內統整

積極推動整合校內工業基礎技術相關系所及研究領域，均衡培養國家整體所需各領域人才，促進跨領域技術相關研究。

(2) 跨校整合

擇定各項工業基礎技術項目之召集學校，由頂尖大學及典範科技大學，就各項目之課程規劃、人才培育、創新研發及產業連結等面向，規劃研擬具體可行策略。

(五) 積極培養就業力及國際移動力

1. 落實學生校外實習課程

為協助學生提早體驗職場，建立正確工作態度，增加學校實務教學資源及學生就業機會，鼓勵學生參與校外實習課程，推動「技職教育再造方案—落實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並建置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媒合平臺，增進產學實習媒合。

2. 辦理契合式的即時人才培育

持續辦理產業碩士專班、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及產學攜手合作計畫，並推動技專校院建立「產業學院」機制及高職就業導向課程專班：

(1) 建立技專校院「產業學院」機制

以計畫性補助推動技專校院對焦業界具體之人力需求，以就業銜接為導向，「契合式」量身打造「產業學院」專班學程。提出人力需求之合作機構，應協助規劃專班專業課程，共同編製教材；提供業師協同教學；提供學生實習機會及相應之實習津貼；聘用專班結業學生。103 年配合「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共補助 402 個專班，預估 105 年起至少 6,000 名專班畢業學生循此管道進入就業市場。

(2)辦理「高職就業導向課程專班」

為增進學生實務技能及就業能力，協助學生未來生(職)涯發展，103年起推動「高職就業導向課程專班」，鼓勵學校與產業機構、訓練機構或大專校院等共同規劃，以實務技能學習為課程核心之就業導向課程專班，並得採學生赴職場體驗、產業機構實習、至訓練機構接受訓練及遴聘業界專家進行協同教學等方式實施。配合「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103年規劃遴選補助約100個班次，預估每年培育約4,000名業界所需技術人力。

3. 培養國際移動能力

鼓勵大學建置教學、行政及輔導雙語化環境；推動全英語學位學制計畫；選送優秀青年前往國外頂尖大學或實驗室研修；推動海外實習課程及雙聯學位。

(六)健全建教合作制度及落實學生權益保障

本部業研訂「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相關授權子法，健全建教合作制度及落實學生權益保障，相關措施包括 1. 定期辦理建教合作考核作業；2. 加強宣導建教生申訴管道；3. 強化與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建立合作及聯繫機制；4. 列管建教生訓練契約書備案情形；5. 強化學校辦理新生基礎訓練之內容及建教生權益宣導；6. 建立建教合作完整資料庫，以強化建教合作之資訊平臺管控功能。

五、建立高教創新經營環境，培育具國際競爭力人才

為提升高等教育品質，強化我國文化與經貿之優勢與競爭力，本部持續厚植大學教學與研究能量，促進大學發展多元特色及提升營運效能。其次，打造優質學習環境，積極吸引國際學生來臺留學或研習華語文，並鼓勵國內學生出國學習與深造，以深化高等教育之國際化程度。

(一)創新高階人才培育，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持續推動「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藉由強化延攬國際人才成效提升教學與研究品質達世界一流水準，逐步提高國際學生以及國內弱勢學生進入頂尖大學之比率，以提升學生組成之多樣性，並建立國際化學習環境，鼓勵頂尖大學推動跨領域學位學程，並配合課程分流與多元升等等配套措施，強化學用連結並發展學生跨領域之整合能力，以發揮頂尖大學培育人才之功能。

(二)透過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強化學生就業競爭力、提升教師教學品質

1. 培養學生專業實務能力，提升教師教學品質與專業

引導學校評估自身優劣勢與能力、學生未來就業場域之需求、產業與社會脈動，設定並規劃務實致用之人才培育目標及策略，整合校內外資源進行課程、教師、學生等面向之全盤性規劃，並強化課程、實習及與產業之連結，建立以學生為主

體之教學及學習完整機制，包括擬定學生學習核心能力及學習成效評估機制，從入學到畢業之學習及生（職）涯輔導機制、更新或調整整體課程，規劃提升教師教學品質與專業之機制並提供誘因、強化教師與產業互動，並藉由多元化實習課程與制度設計，協助學生取得核心相關之實務經驗，讓學生提升專業實務能力，期望學校從各種不同面向突顯辦學特色，進而提升與學習成效相關之關鍵能力，以達「學用合一，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之目標。

2. 強化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臺(U-CAN)作為教師改善教學及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之功能

為縮短學用落差，強化產學連結，提升高等教育與學生就業之關連性，將持續建置「大專校院就業職能診斷平臺」(University Career and Competency Assessment Network, 簡稱UCAN)，結合「職涯探索」、「職能診斷」及「能力養成」3個層次之建置推動目標，以貼近產業需求之職能為依據，增加學生對職場之了解，並透過職能自我評估，規劃自我能力養成計畫，針對能力缺口進行學習，以具備正確的職場職能，提高個人職場競爭力；並針對各大專校院加強推廣導入及以產業需求之職能為依據進行教學實際應用，以具體協助學生學習及縮短產學落差。學校亦能透過平臺後端資料強化職涯輔導效能，以為教學規劃參考，並作為支援學校整體管理及成效之依據。

(三)推動課程改革及導入國際產學資源，培育學用合一及具備國際競爭力人才

推動課程分流，除學術型課程外，增加培養專業應用能力及經驗之實務型課程，並引導學校與國際產學機構共同合作培育國際人才，藉由多元文化體驗，擴展國際視野，期縮短學用落差及增加學生國際移動力。推動「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協助大學提升博士培育學用合一，爭取企業或法人研究經費，建立論文研究由大學與產業界共同指導之培育模式，提升博士務實致用研發能力。另針對高等教育人才培育，強化其國際移動力及就業力，並將博士生納為政策規劃之重點，以提升我國高等教育人才培育品質。

(四)建立雙贏的產學合作機制，營造高教創新經營環境

1. 鬆綁相關規定，鼓勵學校透過人員借調、資金投資、技術入股等方式予以發展校園衍生企業，透過相關計畫之推動，協助學校建置「創新研發-智財管理-創業育成」完整推動機制，並透過教師兼職規定、教師升等制度及校務基金制度等鬆綁，健全產學合作推動能量，促進學校研發成果商品化，進而協助產業創新。
2. 推動「大學校院創新創業扎根計畫」，建立結合課程、業師輔導、技術移轉及育成之校園創業典範。從創新創業課程開設與發展，結合業師輔導、校園創業資金投入、研發技術支援、創業後育成等校園活動，使創新創業文化在校園扎根。推動「大

學產學合作研發平臺計畫」，協助學校發展良好研發技術之環境，結合校際合作能量，並導入業界資源，建置合作溝通平臺，以提升大學研發及產業界發展之互動關係，共同勘測未來技術發展方向，並發揮大學作為知識經濟之重要角色。

3. 建置有利於國際合作之環境，鬆綁相關規定。鼓勵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辦理學位專班或專業學(課)程，引進外國一流大學課程及師資，或由雙方共同設計課程、合作教學。一方面以試點實驗放寬外國大學來臺辦學限制，讓國內大學善用現有資源空間與外國大學合作，設立學位專班及專業課程。另一方面鬆綁招生方式、學生修業規定，打造國際課程，讓更多國內學生得以參與，並促使境外學生將我國列為更優先的就學選擇。

(五)強化經濟弱勢學生升學及輔導體系，促進社會階層流動

為鼓勵國立大學招收經濟弱勢生，營造學生多元來源校園及落實與深化大學校院弱勢生入學後之就學輔導相關措施，以促進社會階層流動並彰顯社會正義，本部自 104 年起，以額外補助經費方式(納入各校基本需求補助款)，補貼國立大學校院因招收弱勢學生所短收之學雜費，並對於國立大學增加招收弱勢生提供經費補助，俾提升經濟弱勢學生就讀國立大學機會；同時，提供大學校院補助，以協助其透過各式學習輔導計畫，包括生涯規劃輔導、自主學習、課業輔導、社會回饋與服務及校園助學募款機制等措施，以引導大學校院建置及深化弱勢學生學習輔導機制。

(六)改革教師升等制度，創造攬才留才之優質教研環境

持續擴大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鼓勵學校依據教師專長及學校特色，推動除學術研究型外，推動教學實務研究型、技術應用型及體育藝術等多元升等制度，同等尊重教學和研究成果，結合校務發展特色，賦予學校自主審查機制，促進各類型教師專業能力成長，透過教師升等分流之規劃，引導教師職涯發展與學生人才培育結合，形塑學習典範，培育具多元競爭力的下一代。

研議改革大專校院教師彈性薪資制度，修正「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擴大自籌經費範圍，將放寬校務基金支用彈性，增加經費挹注穩定性，引導學校建立績效導向之彈性薪資制度，以達實質薪資差異化及彈性化之目標，調整提升國際及新進人才招聘比率，強化補助效益，創造攬才留才之優質教研環境，並賡續推動大學彈性薪資計畫，以競爭型經費協助學校延攬國際高等教育人才及留任優秀教研人員。

(七)完善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機制

本部將持續提供友善私校經營環境，並鬆綁相關法規，以促進私校拓展財源及提升教學研究品質；惟考量學生受教權利及確保高等教育品質，本部訂定相關預警指標及輔導方式，以利及早發現學校經營問題，並給予相關行政支援，協助學校度過經營難關，必要時亦協助學校辦理停辦及改辦程序，讓原學校資產得以其他形式繼續進行公共性事業。對於私校轉型及退場機制，本部推動原則如下：

1. 學生受教權維護與學校教育資源投入

於整體生源逐漸減少之際，學校一方面為求獲得生源，恐降低招生門檻，另一方面因經費短缺，連帶影響教育資源投入，將不利整體教育品質及學生素質之維持；為因應我國少子女化人口變化趨勢，本部業進行調控大學增設、調整系所及招生名額總量管制，就辦學達預警指標之學校，由專案輔導小組優先關注學生受教權及學校教育資源投入是否符合基本教育品質，如有未符者，考量學生受教權保障及就業力培植，本部將督促學校進行必要之缺失改善，以確保教育品質。

2. 學校教職員權益之保障

少子女化趨勢致使各大專校院面臨生源不足之困境，教師係學校最重要之人力資產，當經營發生困境時，學校更應妥善維護人力資產、維護教師教學品質及留住優質教師，唯有良好之教學品質，才能使私立學校於經營困境中，建立特色及留住學生。本部不贊同學校以減薪或積欠薪資方式要求教師共體時艱，即便調整學校規模之中長程規劃，亦應建立合宜之薪資發放基準，並取得教師之認同。

3. 維持學校財產公共性，並促進財產之活化與再利用

私立學校法人係以非營利性之財團法人形式設立，其解散清算後之賸餘財產分配，亦基於其公共性及非營利性之考量，限制其歸屬對象；對於學校法人不動產之校地、校舍或附著於其上之設施，因屬於具有公共性之教育資源，最終在無其他法定用途或歸屬時，賸餘財產之歸屬將為地方自治團體所有，爰

私立學校之賸餘財產處理仍具有高度之公共性(不得歸屬於自然人及不得歸屬於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

(八)推動「高等教育輸出—擴大招收境外學生行動計畫」

境外學生乃我國與外國社會互動、建立國際友誼之人力資源。境外學生進入我國高等教育學府，對外可宣揚高等教育特色，增進他國對我國之了解與支持，拓展對外關係建立邦誼；對內可促進大專校院國際化發展，提升國內高等教育水準，擴大國內學生國際視野。優秀境外學生畢業後留在國內從事相關工作，對促進我國產業升級及改善未來我國人口結構，亦具正面積極之作用。

擴大招收境外學生行動計畫已列為行政院重點服務業，本部將持續強化現行重點工作，包括建置大專校院國際化品質視導機制、留學臺灣資訊行銷、組團赴海外參加國際教育者年會/辦理海外教育展、設置海外臺灣教育中心、東南亞菁英(大學講師)來臺留學專案計畫等，未來將加強掌握東協等新興市場國家對於我國高等教育、技職教育及華語研習之市場需求。另將鼓勵國內頂尖大學及教學卓越大學參照「自由經濟示範區—教育創新」精神，積極推動招收境外學生之各項創新措施。

六、完備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培育良師及美感素養

統籌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業務之規劃與推動，協調及整合各單位業務，發揮統合資源、促進垂直整合與橫向連結之功能。

(一)建置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資料庫，進行師資培育相關重要資訊之加值運用

規劃建置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資料庫，整合師資培育相關重要資料庫，進行資料庫加值運用，第 1 階段先整合師資培育長期追蹤資料庫、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資料庫及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資料。本資料庫定位為國家級師資培育資料庫，於完成建置後，將有完整之填報功能、查詢功能、線上分析功能及全國在職教師進修網動態填報調查功能：

1. 整合師資培育資料系統

本資料庫為提供填報師資培育相關數據之唯一平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師資培育之大學透過本平臺填報相關數據，可減少重複填報負擔，全國教師亦可透過本平臺維護個人履歷。

2. 完備師資供需評估機制

本資料庫蒐整之完整師資培育相關數據，作為本部進行師資供需評估之重要參考依據。

3. 進行重要政策之議題分析

本資料庫建置目的之一為進行議題分析，透過各類資料之串聯、整合及比對，以了解師資培育歷程或教師專業發展之現況趨勢與背景因素等，進而預測相關教育問題，除作為制訂師資培育政策之參考，亦期望於資訊安全前提下，將資料庫開放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師資培育之大學、各級學校及個人依

權限使用。

4. 學習歷程檔案建置

規劃 e-Portfolio 平臺，提供師資生與教師查詢及維護個人歷程性資料，擴大使用價值，逐步與本部規劃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等政策結合，提升我國教師素質。

(二) 推動師資生檢測機制

103 年起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測驗專責單位建置師資生遴選機制，以情境判斷測驗與教師工作價值觀 2 種測驗組合，涵蓋能力、性向及人格特質層面，以協助作為篩選師資生之參考。本計畫期程自 103 年 4 月至 105 年 12 月，預定自 104 學年度起推廣至各師資培育之大學甄選師資生使用，以甄選優秀且適合之學生接受師資培育，並於培育過程檢測學生教學基本能力，確保師培品質。

(三) 辦理師資生教學基本能力檢測

為確保師資培育素質，部分師資培育之大學於培育師資生過程中，已主動檢測其基本能力，例如：板書、口語表達、說故事能力等。本部自 103 年起研發師資生教學實務能力檢測，推行至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使用，檢測內涵依學程分成中學、特教、小學與幼教 4 層級，暫訂研發項目含括教學演示、國字板書、教案設計及學習評量等。

(四)成立領域教學中心

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調整，促進師資培育之大學與國家教育研究院、高級中等學校群科工作圈及國民中學輔導團等之課程連結及研發功能，發揮師資培育之大學專業帶領教師教學、教師知能隨課程綱要研修及調整功能，103 年預定設立師資培育之大學中等教育階段 6 個領域教學研究中心(國語文、數學、藝術、社會、外語)。其後並逐年陸續設置中等教育階段體健、生活、綜合、土木與建築、化工、商業與管理、設計、機械、動力機械、電機電子、農業、食品、餐旅及海事總計 20 領域，預期教學中心於師資培育、系統協作、發揮任務、教師在職進修及成果推廣等發揮功效。

(五)強化教師進修機制，以提升教師專業知能

為強化教師進修機制，符應教師生涯發展及運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分析研習數據，研訂教師進修課程項目分類，內含研習進修範疇、課程內涵及課程細項等，預定 104 學年度正式啟用，以了解現場教師進修類型，提升教師專業知能。

另有鑒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研習課程場次眾多，為有效運用資訊科技力量，節省教師參與研習交通往返時間與金錢，研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研習課程數位化計畫，傳統講授式、政策議題宣導等偏向單向概念傳達者，逐步採數位研習方式辦理；至實體研習以實務操作、教學演示或工作坊等雙向互動者為主。

(六)成立「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辦公室(中心)」，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精緻方案，規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鑑制度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以下簡稱教專評鑑)辦理基礎，規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鑑制度，政策定位為專業、簡明、可行、e化，沿用教專評鑑之有效評鑑方式—教學觀察與教學檔案，強化教育場域人員之專業互信基礎，搭配強調團體動力之專業成長策略—專業學習社群與教學輔導教師，逐步建置評鑑、輔導與領導專業人才培訓認證制度。

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辦公室(中心)」，除辦理教專評鑑精緻方案外，並以自願試辦方式實作教師評鑑業務，期以健全之評鑑、輔導與領導專業人才，有效分析評鑑資料，進行教學診斷，據此研擬學校與直轄市、縣(市)局(處)之專業發展計畫，從而辦理專業成長活動，建構評鑑、輔導、成長三位一體之循環機制，其評鑑結果與教師成績考核、不適任教師處理機制脫鉤，達成以評鑑為手段，促進專業發展之評鑑目的。

(七)落實推動「美感教育第一期五年計畫」

美感及藝術教育之推動有賴相關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藝術教育館所及學校共同合作，並以全國性計畫作為實施方針，系統性推動下列事項：

1. 為發展國民美感素養，自 103 至 107 年推動「美感教育第一期

五年計畫」，工作項目計有 81 項，透過各項補助措施，鼓勵各級學校辦理美感教育，將依期程定期召開績效考核會議，確保各方案順利推動。

2. 擴大美感教育跨部會合作平臺效益，持續與文化部等相關部會、藝術教育館所、直轄市、縣(市)政府研商合作機制，建置各級藝術教育行政組織聯繫機制；定期召開跨部會合作會議，充實資訊平臺，以發揮統合資源、促進垂直整合與橫向連結之功能。並將持續擴大參與對象、召開檢核會議，以培育美感人才，育成文化厚土，厚植臺灣美的實力。

七、深化樂齡學習及家庭教育，建構終身學習社會

為建構學習型社會，當前世界各國均致力推廣終身學習活動，以提高國民素質。本部亦積極推動終身教育、家庭教育及樂(高)齡教育等相關政策，符應當前人口、家庭及社會結構改變現況，實現終身學習社會之理想目標。

(一) 深化在地之社區教育

為深化民眾終身學習行動力，辦理各項符合民眾學習需求之社區學習活動，相關規劃如下：

1. 致力輔導社區大學發展公民素養課程，透過多元課程，培養公民素養，使公民意識深化於社會。
2. 結合地方學習資源，協助地方政府發揮在地特色，辦理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充分活化國民中小學空間，持續推動學習型城

鄉計畫，以提供民眾多元學習機會。

3. 積極辦理「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說明會」，以輔導終身學習機構申請「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發展單科學分與學程認證，促使其與正規教育接軌。

(二)整合資源以落實家庭教育法制

「家庭教育法」已明定地方政府應落實推動家庭教育活動，爰本部將寬列預算，協助地方政府落實推動「家庭教育法」法定事項，具體規劃如下：

1. 促進地方重視家庭教育推展工作

利用全國教育局(處)長會議等機會，促請各直轄市、縣(市)教育局(處)長以實際行動支持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並配合本部家庭教育輔導團實地訪視、地方教育統合視導、專業研討及工作會報等場合，進行家庭教育經驗交流與知識分享，並引導直轄市、縣(市)調整人力及財務之資源分配。

2. 輔導地方政府拓展與整合家庭教育服務資源

利用各項傳播管道，結合現代行銷概念，宣導家庭教育正確理念與作法，持續倡導家庭價值，辦理家庭教育宣導活動，提供國民近便性、普及性及多元性之家庭教育學習活動。

3. 持續家庭教育專業發展及強化人員知能

結合大學校院相關科系資源，進行家庭教育專案之研發及評估，實際回饋家庭教育實務之應用；強化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與志工增能培訓，提升家庭教育服務人力與品質。

(三)建置質量並重之高齡教育

我國即將於 107 年邁入高齡社會人口逐年高齡化，本部將建構在地化之高齡學習體系如下：

1. 逐年完成於全國 368 個鄉鎮市區設置樂齡學習中心，並以結合學校閒置空間開拓樂齡學習中心為優先，強化具有在地特色之高齡學習活動，並發展自主學習團體及進行社區拓點服務。
2. 輔導各直轄市、縣(市)成立「樂齡學習示範中心」，強化典範單位學習觀摩效能。
3. 督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編列高齡教育預算，組成直轄市、縣(市)級輔導小組，加強樂齡學習督導制度。
4. 提升高齡人力再運用，鼓勵所屬機構及單位，運用退休人力，籌組樂齡志工組織。
5. 委託專業輔導團體成立輔導團，持續辦理相關專業培訓及研發適性高齡教育教材。
6. 鼓勵全國大學校院持續進行樂齡大學計畫，提供高齡者多元優質學習環境。

(四)提升社教機構服務品質

提升國立社教機構營運績效，強化服務品質，並以終身學習理念與目標推動各項工作：

1. 引導社教館所除本部補助經費外，透過異業結盟、學校合作及企業等資源挹注，建立多元夥伴關係。

2. 定期舉辦聯合多元主題行銷活動，鼓勵民眾參訪社教館所，體驗終身學習樂趣。
3. 輔導社教館所逐年修正中程發展計畫，發揚特色與功能，強化服務品質，更新軟硬體設施，形塑多元優質之學習場域。

(五)發揮基金會公益使命與精神

輔導管理697個教育基金會，積極協助教育基金會健全業務運作，並結合教育基金會之資源推動終身教育：

1. 簡化教育基金會行政作業及管理流程，建置「教育部教育基金會資訊網」。
2. 透過專業會計師查核基金會之財務報表、會計制度，健全基金會財務運作。
3. 為了解教育基金會會務、財務及業務之運作績效，辦理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評鑑，獎勵績優教育基金會。
4. 結合民間公益資源以促進教育基金會之策略聯盟，辦理教育基金會終身學習圈計畫，並號召教育基金會辦理年會，促進基金會間交流與合作，以凝聚共識。

(六)持續充實公共圖書館資源及服務

積極充實與創新公共圖書館服務及功能，策進方向如下：

1. 以「全民在閱讀中感受幸福」為願景，賡續推動「閱讀植根與空間改造：102-105年圖書館創新服務發展計畫」，強化圖書館服務能量、蒐整珍貴史料並數位化、提升全民圖書資訊運用

素養及健全圖書館輔導評鑑體系，以提升圖書館服務品質。

2. 透過圖書館空間改善、閱讀氛圍營造、設備升級，提升公共圖書館整體服務品質，建置公共圖書館成為多目標使用空間，藉由與周邊區域、現有設施之連結關係，塑造公共圖書館成為區域地標，引領地方政府民間資源投注，並藉由多目標空間設置、學習性活動辦理、展覽等經營型態，創造經營新視野。

(七) 強化國人本國語言學習資源

積極強化本國語言相關措施，提供國人本國語言學習資源：

1. 賡續辦理本國語言文字字形、字音標準研訂與相關推廣；擴充維護本土語言電子辭典；辦理閩南語言能力認證工作，強化信效度。
2. 配合社會需求建置本土語言學習資源網站；推動「臺灣母語日」，並結合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圖書館推動母語環境營造及人員培訓相關工作；賡續辦理本土語言文學徵選活動，以提升多元語言價值。

八、推動數位學習計畫，建置雲端學習環境

面對數位化及雲端運算之全球趨勢，為因應網路及數位科技對於教育環境及學習模式帶來之轉變，本部啟動「數位學習推動計畫(103-106年)」，提升教育學術網路頻寬效能及校園無線網路品質，提供師生教學所需之雲端優質數位資源與服務，發展以學生為中心之數位學習新模式，打造數位示範學校。建置新一代開放式線上學

習課程，提供全民公平、自主之終身學習機會，建立產學合作營運模式，促進民間投入資源共同發展。

(一)提升教育學術研究骨幹網路頻寬效能

打造環狀高頻寬教育學術研究網路，提升網路應用品質，厚植雲端學習基礎環境，期於 104 年完成推動建置與國際先進研究網路同步之光網路技術，提供線上學習、高畫質視訊等教學研究所需之優質網路效能，相關規劃如下：

1. 建置我國高品質、高頻寬教育學術研究骨幹網路，由目前 10G 躍升至新一代全光波 100G 網路，提供國內學研單位教學、研究及實驗共用之網路平臺，滿足教育學術研究各類先進網路應用需求。
2. 將臺灣學術網路(TANet)13 個區網中心骨幹頻寬提升至少達 40G，22 個直轄市、縣(市)教育網路中心至少達 10G，將提供更完善之教育與學術骨幹網路流量分流機制及備援保護措施，俾利確保學校在教學、學習及學術研究上都能有順暢之網路資源均衡配置。
3. 提升與國際網路介接能力，與亞太、美國以及歐洲等地區高速學術網路接軌，讓國內研究學者能運用 100G 骨幹網路參與國際研究計畫。

(二)建構校園雲端環境，提升校園無線網路品質

提升校園無線網路品質及覆蓋率，提供整合行動教學所需數位

服務，俾便師生應用行動學習、跨校及跨直轄市、縣(市)之無線上網接取環境，相關規劃如下：

1. 103年起分階段建置校園無線網路接收點(AP)及強化跨網漫遊能力，以提升校園及教室之無線網路環境覆蓋率，期將覆蓋率由目前30%提升至75%。
2. 網路流量大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連結直轄市、縣(市)教育網路中心頻寬提升至200M。
3. 結合校園雲端應用服務(包括親子媒體影音及親子雲端書櫃等)，支援學校實施行動學習所需數位載具之無線接取環境，建構並強化安全之校園無線上網環境。
4. 建立單一驗證機制，擴大應用範圍，將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納入此一驗證機制，俾利數位資源跨校資源共享。

(三)建置教育雲端應用及平臺服務

將教育資源雲端化，以支援學校實施行動學習所需數位載具之資源環境，並透過雲端數位資源之提供與整合服務機制，豐富教育資源，有效節省直轄市、縣(市)自行開發及委外之人力與成本：

1. 整合本部、直轄市、縣(市)政府、部屬機關(構)數位資源，建立雲端學習服務。
2. 發展具備多元載具教育應用程式(App)、學習資源與書櫃、提供行動學習資源派送服務、數位資料儲存、學習歷程管理、學習評量系統及學習聯絡簿等功能之雲端學習服務，支援學校行動學習實施。

3. 建立民間數位資源之提供與整合服務機制，並透過雲端資源共享機制，避免教育資源重複投資。

(四)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數位學習

推動數位學習，促進教師善用數位科技，落實以學習者為中心，發展創新學習模式，促使學與教典範移轉，以培養學生具備溝通協調能力(Communication)、團隊合作能力(Collaboration)、複雜問題解決能力(Complex problem solving)、獨立思辨能力(Critical thinking)及創造力(Creativity)等 21 世紀關鍵核心能力：

1. 推動數位學與教創新模式

結合大學資源，成立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 3 個教學資源中心，綜整現有數位學習資源，發展「數位學與教創新模式」。同時組成專家輔導團隊，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用數位學與教創新模式，培養學生學習興趣，激發自我進度與自我追求學習，並有助於小組合作學習。

2. 建立合作學校及夥伴學校圈

由教學資源中心主動尋找配合的合作學校，透過教學資源中心及專家輔導團隊，將合作學校執行經驗推廣到夥伴學校，形成優質夥伴學校圈，持續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廣。

3. 提升教師數位科技專業知能

辦理數位應用推廣、科技體驗及關鍵能力培養等研習，協助教師發展「以學生為主體」之創新數位學習教學方式，讓學生由被動聽講轉變為主動探究式學習，以活化十二年國民基本

教育。

4. 加強家長教育與溝通

辦理家長教育，加強資源中心、學校及家長彼此溝通與合作，使家長願意協助推動創新學習模式，並配合了解學生課後學習狀況並予回饋。

(五) 提供全民開放式線上課程

建立產學合作機制，發展新一代開放式線上課程，提供全民公平、開放、自主的終身學習機會：

1. 導入產學資源，合力發展新一代線上開放式課程學習模式，提升國內線上課程品質，樹立教師教學典範，活化教學，促成學與教之轉變，孕育適才適性、全民教育之優質教育環境，建立華語文世界數位課程品牌。
2. 結合教育、數位及法律等領域產學專家，針對新一代線上開放式課程教學平臺、教學發展、學習成效檢測、智慧財產權及營運發展等相關議題，著手發展並接軌國際，以為國內大學推動之參考，提高推動效益。
3. 導入國際大型線上開放課程經驗，精進發展大專校院線上課程，鼓勵多元課程運作模式，產出典範課程，促進主動學習，營造多元活潑、創新自主之數位教育環境。

九、營造友善永續校園，促進學生身心健康

學生乃教育之主體，本部藉由推動正向管教提升教師輔導知

能，落實友善校園人權指標檢核，推動「學生輔導法」立法工作，健全校園輔導體制與功能，以推展性別平等教育及生命教育，促進全人關懷與發展，建構無性別偏見之校園空間，加強防制校園霸凌、學生參加不良組織及藥物濫用，營造溫馨友善校園環境，並加強校園環境衛生，促進學生健康發展，俾引導各教育階段學生適性發展，培養健全人格。

(一)形塑友善之人權校園

為協助教師本於教育理念與專業，透過正當、合理且符合教育目的之方式，達到積極正向協助、教育及輔導學生之目的；藉由提供各級學校校園人權環境建構之實質評量工具，據以改進及形塑具人權氛圍之友善校園：

1. 推動校園正向管教，建立校園溫馨和諧互動模式

透過各直轄市、縣(市)層級之輔導管教輔導團及相關研習，以協助所屬教師增進輔導及正向管教知能，並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校園正向管教示例甄選及觀摩研討，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多元化之正向管教策略與方法。

2. 落實校園人權指標，形塑校園人權環境

「輔導各級學校進行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評估作業」已納入 102 至 105 年推動人權教育之「教育部人權及公民教育中程計畫」工作項目之一，並納入本部對地方教育統合視導項目之一，以追蹤辦理成效；持續鼓勵大專校院參考人權指標以評估校園人權現況且據以改進，俾營造友善和樂之人權校園。

(二)健全校園輔導體制及落實性別平等教育

基於提升全人教育品質，營造優質學生輔導工作環境，引領社會正向發展，以及建立正確生命與性別平等價值觀之理念，積極辦理學校學生輔導工作，以協助解決學生輔導工作問題，進而實質提升輔導服務功能與績效：

1. 積極推動學生輔導工作之法制化

為協助學校及教育主管機關順利推展學生輔導工作，健全校園輔導體制，逐步推動學生輔導工作法制化，透過明確規範學生輔導單位之組織設置及功能，使輔導專業化及專職化，以提升學生輔導品質與效能。

2. 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

依法逐年編列專款，規劃於國民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社會教育及特殊教育中，融入性別觀點，積極維護學生之受教權益，以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精神，逐步營造安全之學習環境，與無性別偏見之校園空間。

3. 持續推動生命教育，提升全人發展內涵

持續由行政機制、課程教學、師資人力、研究發展、宣導推廣等層面執行策略，落實全人發展及全人關懷之生命教育發展及活動，期於延續既有成果下，使生命教育在學生成長過程中扎根，進而帶入家庭、融入社區、深入社會。

(三)防制校園霸凌、學生參加不良組織及藥物濫用

為提供優質教育環境，營造以學生為本之安全校園，俾利學生健康成長及多元智能發展，積極辦理防制校園霸凌、學生參加不良組織及藥物濫用工作，以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1. 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鼓勵校園霸凌勇敢說出來，要求學校積極處理疑似個案，協助各級學校整合資源積極輔導學生，提升校園霸凌輔導完成率，完善校園霸凌事件處理。
2. 依據本部與內政部及法務部訂定之「發現學生疑似參加不良組織通報流程」，持續落實偏差行為學生通報及輔導作為，消弭學生參加不良組織。
3. 函頒「教育部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實施計畫」，請各級學校配合研訂校內推行計畫，落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工作；加強吸食毒品危害性宣導及法治教育，提供反毒教育資源光碟，設計學習單、教材手冊、導師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指導手冊及家長反毒宣導單；要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辦理春暉志工招募及培訓，協助藥物濫用防制宣導工作；協助各直轄市、縣(市)辦理「藥物濫用諮詢服務團」針對藥物濫用嚴重個案，強化輔導措施；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拒毒萌芽反毒宣導服務學習模式推廣活動計畫」，投入鄰近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反毒宣教；製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反毒學習單，並舉辦「反毒健康小學堂」有獎徵答活動。
4. 要求各級學校落實特定人員清查及輔導戒治工作，持續推動「教

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通報模式」，以阻絕毒品入侵校園，另召開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拒毒預防組」會議，並督考各直轄市、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藉由跨部會合作齊力反毒。

(四)推動健康促進與學校衛生事務

為加強推動學校衛生保健，建構學校教職員工生健康環境，積極推動健康促進與學校衛生工作，相關重點如下：

1. 推動健康飲食教育及營造校園飲食衛生環境

落實執行修正後「學校衛生法」規定，包括實施營養教育及提供營養均衡餐食等，並為強化學校供餐安全及健康，結合行政院食品追溯雲推動各級學校校園食材登錄機制，預定 104 年國民中小學、105 年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全面推動，掌握食材來源與品質，以確保校園飲食衛生安全。

2. 賡續辦理健康促進學校計畫

持續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大專校院辦理健康促進學校，學校全面評估教職員工生健康需求，推動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健康體位(含代謝症候群防治)、菸害防制(含無菸校園)、傳染病防治、口腔衛生、視力保健及全民健保等重要議題，建立友善健康之校園環境。

3. 強化校園菸害防制計畫

修正「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明定菸害防制教育、營造無菸環境及戒菸教育等策略，督導各級學校落實執行菸害防制工作，並建置校園菸害防制資訊網；結合衛生福利部國民健

康署推動無菸校園，辦理大專校院無菸校園徵選、校園菸害防制績優表揚成果觀摩會及研習營等，加強宣導並實地輔導訪視學校，以確實降低校園菸害。

4. 落實校園性教育與愛滋病防治

依據「校園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實施計畫」，提升國民中學健康教育專長師資比率及專業知能，落實健康教育教學正常化，並增進學校行政人員處遇知能；充實性教育教學資源網；研訂校園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指標，編製校園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工作指引及教學教材，以確實提升學生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知能；補助 10 所大專校院辦理推廣學校計畫，結合衛生單位資源，加強校園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

5. 持續推動學校(園)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及學生(童)團體保險政策

提供師生、家長、學校志工、來賓訪客及一般民眾於校園中發生意外時，能獲得基本之理賠保障，使校方及教職員於執行勤務時，免於因意外事故而造成索賠壓力。另增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含幼兒園學童)福利，促進社會安全制度，減輕學生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時之家庭經濟負擔。

(五)推動永續校園，落實環境教育

以校園為基地，建構永續家園，結合社區及家庭等力量，建立共生夥伴關係，以相關環境議題(包括防災教育、節能減碳教育、氣候變遷教育及環境安全衛生教育)為中心，藉由專業教師培訓機制及教

學活動設計等策略之推動，以生活化、行動化方式，使學校師生與校園周邊社區皆具備環保素養與防災應變能力，以達校園永續之目標：

1. 推廣永續校園之營造，建構在地化專家人才資料庫(包括地方教師、規劃設計者及大專校院研究團隊人員等)，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各級學校深化永續校園理念。
2. 提升直轄市、縣(市)政府環境教育輔導機制能量，積極協助學校教師職員取得認證資格及研習進修；另運用民間團體與大專校院人才及設備資源，辦理環境教育推廣活動，以提升國人環境教育及永續發展之素養。
3. 發展災害防救教育課程及教學媒體，並輔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持續培育種子師資，以完備防災教育運作推動機制，強化各校在地化災害管理能力。
4. 落實「校園安全衛生認可制度」，透過系統化管理，有效掌握校園安全衛生及實驗室之各項標準作業流程，推動校園實驗場所減災，改善校園實驗場所之安全性。
5. 推動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培訓種子教師，開設氣候變遷調適通識課程及學分學程，舉辦氣候變遷相關議題之產學交流工作坊等活動，以提升我國國民氣候變遷調適之知能。

十、深耕多元文化教育，實現社會公義關懷

教育具有促進社會階級流動功能，惟因家庭社經地位與城鄉差距等因素，影響弱勢族群教育機會之公平性。本部積極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完善原住民族學生及新移民子女教育措施，逐步落實政

府照顧弱勢族群及縮短城鄉學習落差政策，並針對社經文化不利學生，辦理合適有效之課業學習活動及相關扶助措施，以提升學生基本能力，縮小城鄉差距。

(一)落實原住民族教育相關方案

1. 推動「原住民族高等教育人才培育4年計畫」

本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於103年7月會銜發布「原住民族高等教育人才培育4年計畫」(103-106年)，包括培育原住民族需求人才、推動原住民族學生學習與生涯發展、充裕大專校院原住民族教師來源、深耕原住民族文化意識及促進原住民族留學深造等5項策略及29項工作項目，將滾動檢討實施成效，俾培育原住民族高等教育人才，拓展其就學就業機會。

2. 持續推動「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五年中程個案計畫(100至104年)」

落實原住民族一般教育相關政策措施，包括強化原住民族幼兒教育品質、健全原住民族國民教育、豐富原住民族技職教育、加強原住民族體育人才培育、擴大培育原住民族高等教育人才及落實原住民族終身與家庭教育等。

3. 持續檢討推動「原住民族教育政策白皮書」及「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五年中程個案計畫」

配合政府組織改造工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與「原住民族教育法」第23條及第25條規定，對原住民族中小學及原住民重點學校，將逐年增加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比率。另檢

視原住民族一般教育政策推動成效，持續檢討推動「原住民族教育政策白皮書」及「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五年中程個案計畫」，以確保原住民學生受教權益。

(二)關照新移民子女教育之扶助方案

1. 配合環境之變遷及新移民子女之需求，持續調整「新移民子女教育改進方案」之推動項目內容。
2. 加強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計畫；辦理諮詢輔導方案、親職教育研習、多元文化或國際日活動；辦理教育方式研討會、教師多元文化研習、華語補救課程、編印或購買多元文化教材、手冊或其他教學材料、全國性多元文化教育優良教案甄選、母語傳承課程等。
3. 將內政部「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之「新住民簡易母語學習」及「多語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心得感想甄選活動」納入本部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計畫，俾運用新移民母國文化背景優勢，協助新移民子女學習其母語與文化，形成其另一語言資產，同時孕育國家未來之競爭力，共創豐富之國際文化。

(三)以政策經費鼓勵大專校院強化扶助弱勢學生

為協助弱勢學生享有國家資源補助之國立大學師資及學校資源，將提高頂尖大學招收弱勢學生比率，並推動「國立大學弱勢學生學習輔導機制計畫」，透過學生生涯規劃、自主學習、課業輔導、社會回饋與服務等機制，提升弱勢學生學習意願與學習成效。

(四)持續推動多元助學措施

1. 擴大就學貸款海外研修費適用對象

為協助學生順利就學，且進一步協助學生擴展國際視野，擴大就學貸款海外研修費適用對象，提升學生國際移動力，並鼓勵學校自籌經費提供急難或突發變故家庭學生就學扶助。

2. 建立助學措施內部控制機制

藉由增修相關法規、督促學校建立助學措施內部控制機制、本部助學措施系統平臺建立預警機制及實地到校抽訪等方式，避免入學資格不符學生違法申請弱勢助學措施與就學補助，並避免符合弱勢補助資格學生重複請領、溢領與溢貸補助費等情形。

3. 賡續辦理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各類學雜費用減免

針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學生等，於學生註冊時直接減免其學雜費用，降低學生註冊繳費金額，協助其順利就學。

4. 落實「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

為實現社會正義關懷，建構多元扶助環境，督導學校依據「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加速辦理教育儲蓄戶，期能及時協助弱勢學童，提供積極學習之機會。

(五)完善身心障礙學生就學環境

1. 鼓勵大專校院成立特推會及特教專責單位

依「特殊教育法」持續督促學校成立特教推行委員會，以審議、協調與督導校內特殊教育相關事務；另鼓勵學校設置或指定一級單位為專責單位，專辦身心障礙教育業務有關事項。

2. 健全「教育部特殊教育資料庫系統」，督導學校落實特教服務

逐年擴充特教通報支持服務系統功能，落實特教行政作業e化，完整建置特教學生需求及服務等資料，配合地方教育統合視導確認學校填報資料正確性，以落實特教服務措施。

(六)提升弱勢學生學習成就，有效分配城鄉教育資源

1. 加強辦理「教育優先區計畫」

檢討修正「教育優先區計畫」指標，並調整「教育優先區計畫」之補助項目及內涵，藉以消弭城鄉差距、合理分配教育資源及有效發揮經費補助之實質效益，以積極解決弱勢學童教育發展失衡問題，使其學習成就迎頭趕上。

2. 強化國民中小學在地化特色課程平臺

有效利用偏鄉現有學校軟硬體設備，提供學生體驗學習處所，帶動國內在地特色遊學風潮；透過評選績優學校，鼓勵國民中小學引進民間及企業資源發展特色，消弭城鄉學校差距。

3. 縮短城鄉教育落差，辦理國民小學代理教師合聘事宜

除培育公費師資生以充裕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需求外，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置公立

國小教師員額實施要點」規定，辦理編制外代理教師合聘事宜，以解決教師不易聘任問題，縮短城鄉教育落差。

4. 推動國民中學教師區域合聘制度

增加國民中學專長教師，提供偏遠地區學校共聘員額，以改善偏遠離島地區師資，提升學校教學效能，維護偏遠地區學生學習權益。

5. 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

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整合「攜手計畫—課後扶助」及「教育優先區計畫—學習輔導」政策，以「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為補救教學推動之單一方案，持續朝精進補救教學，縮短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成就落差，實現弱勢關懷之方向繼續努力。

6. 補助課後照顧服務及發展

補助國民小學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原住民族學生參加課後照顧服務經費，期使家長能安心工作。

7. 補助「遊學臺灣」活動

補助經濟相對弱勢及離島地區之在學青年，有機會參與暑假「遊學臺灣」活動，透過壯遊體驗學習活動，讓青年認識鄉土、行遍臺灣，培養對這片土地之認同感與責任感，期於旅遊過程中探索認識自我、培養適應力與應變力等多元能力，提升其自我學習及發展。

8. 鼓勵參與國際志工及僑校志工服務

結合民間團體及大專校院，運用青年所學專長與知能，補

助弱勢家庭青年參加志工團隊，赴海外進行服務。

十一、促進全民體育發展，提升國際競賽成績

「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以「健康國民、卓越競技、活力臺灣」為願景，擘劃我國未來 10 年體育政策，作為整體體育政策發展與環境整備之依循方針，本部將積極落實推動各項措施，凝聚全民共識，期形塑優質運動文化及傑出運動表現，並發展蓬勃運動產業。

(一)普及多元化全民運動

1. 強化「打造運動島計畫」之推動

持續辦理「運動健身激勵專案」、「運動樂趣快易通專案」、「運動社團建置輔導專案」及「運動樂活島推廣專案」，以擴增規律運動人口，提升國民體能及生活品質。

2. 持續關心女性運動權

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結合民間資源舉辦多樣性社區休閒運動，鼓勵婦女從事運動。

3. 關懷銀髮族健康

延伸國民體適能檢測年齡層，並鼓勵銀髮族走出戶外參與運動，養成健康生活習慣。

4. 推動身心障礙及原住民族鄉鎮運動

持續辦理各族原住民體育活動，推展傳統運動文化；以社區化及在地化方向推動各項身心障礙運動，提升身心障礙者規律運動人口，關懷及照顧弱勢族群運動權益。

5. 建構高風險戶外運動輔導管理機制

透過「高風險戶外運動管理可行性評估計畫」，界定高風險戶外運動範疇，並研議建立相關預防措施及規範，進而建立適切之輔導管理機制，以維護民眾運動安全及消費權益。

(二) 爭取國際競賽佳績

1. 備戰 2014 年仁川亞洲運動會

2014 年 9 至 10 月韓國仁川第 17 屆亞洲運動會，計有田徑、游泳及體操等 36 種運動，業依「我國參加 2014 年第 17 屆仁川亞洲運動會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分 3 階段辦理選手培訓工作，提升選手實力，以利仁川亞運奪牌。

2. 研議推動「強棒計畫」

第 2 階段「強棒計畫」(103 至 106 年)總目標為「國際棒球實力達到世界前三強」及「國內四級棒球隊伍達到 900 隊」。103 年推動目標以基層棒球隊伍數增加至 868 隊；社會甲組棒球隊增加至 9 隊；職棒票房平均單場觀眾維持 4,500 人以上；中華成棒代表隊於仁川亞運會奪牌；吸引國外職棒球團來臺移訓，帶動地方商機；協助改善職棒比賽場地及辦理各級教練及裁判研習營。

3. 推動競技人才培訓體制改革

整合運動訓練後勤支援系統，統合學校體育與競技體育，強化選才育才機制，透過系統化培育體制，遴選適合選手培訓參與國際賽會。另為支援運動員，除建置選、訓、賽、輔、獎

之培訓及獎勵制度之一貫化培育體制外，並加強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功能，提升國際競技實力。

4. 推動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法人化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於 103 年 1 月 22 日公布，積極推動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法人化，提升組織營運之專業經營及效能。本部刻正積極研訂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各相關法規、財產移撥及人員遴聘移轉等相關籌備工作，預訂 104 年 1 月 1 日正式營運。

(三) 促進運動產業發展

1. 賡續落實「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各項子法及配套措施之相關作業，形塑有利我國運動產業發展之環境。
2. 積極推動及宣導「資金協助」、「產學合作」、「研究發展及創新服務」及「擴增運動消費支出」等輔導及獎勵辦法與措施，以促進運動產業蓬勃發展。
3. 積極辦理「推動企業贊助體育運動方案」各項執行策略，鼓勵企業踴躍參與贊助體育運動事項，促進我國體育運動發展更臻完善。

(四) 積極推展國際及兩岸體育

1. 賡續推動輔導國內運動團體舉辦國際正式錦標賽

輔導舉辦「2014 年亞洲青年划船錦標賽」、「2014 年 ADSF 亞洲單項運動舞蹈錦標賽」、「2014 年富邦 LPGA 臺灣錦標賽」、

「2014 年第 1 屆 U21 世界盃棒球錦標賽」及「2015 年國際自由車環臺公路大賽」等，以提升我國競技運動水準，累積辦理國際賽事經驗。

2. 賡續申辦國際綜合性運動會

為提升國家國際形象，會同申辦國際窗口-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輔導國內城市申辦「2019 年第 1 屆東亞青年運動會」、「2020 年亞洲沙灘運動會」及「2023 年亞洲運動會」等，推動相關遊說及宣傳計畫，以提升國際能見度及曝光率，增加申辦成功之利基。

3. 積極輔導籌辦「2017 年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

協助臺北市政府如期如質推動「2017 年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籌辦工作，並擔任臺北世大運籌委會與各相關政府部會與民間團體溝通交流之橋梁。

4. 建立和諧互惠之兩岸運動交流秩序

以「奧會模式」為基礎，進行兩岸運動專業人員交流互訪，加深彼此了解，並請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賡續加強宣導「奧會模式」，定期舉辦兩岸奧會會談，以建立溝通機制及和諧互惠之兩岸運動交流秩序。

5. 賡續培育國際體育事務人才

(1) 委託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賡續辦理國際體育事務專業人才培育專案計畫，培養國際體育事務人才及志工，強化國際體育交流實力。

(2) 廣納優秀學者專家，運用語言及體育專業能力，共同協助體

育團體推動國際體育事務。

(五) 打造國民優質運動環境

1. 充實改善各級公立運動場館設施

預計至 104 年於全國各地人口密集都會區興建 32 座國民運動中心，並針對非都會區補助興(整)建運動公園、簡易棒球場等各類型運動設施 390 案，平衡城鄉差距，滿足民眾多元運動需求，提供國人完善且便利的運動休閒環境。

2. 建構自行車道路網

為建構自行車道環島路線，刻正與交通部及內政部合作，以交通部規劃環島路線為主軸，本部原規劃之山、海線環島串連自行車道及內政部營建署市區道路為輔，將自行車道斷鍊帶逐步串連，預計於 104 年底前完成 1 條環島自行車道，至 105 年將建設 470 公里自行車道；另與內政部等其他部會共同成立「跨域整合平臺」，整合相關自行車道計畫資源，共同推動自行車道路網之建置，提升政府投入效益。

3. 辦理場館營運管理督訪

為確實發揮運動場館使用效益，避免閒置或低度使用，持續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場館營運管理督訪，加強清查列管具潛在閒置情形之體育場館公共運動設施，同時邀集學者專家進行實地訪視，了解受補助運動場館營運情形，針對缺失要求進行改善，以期永續良性營運及服務。

4. 執行「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計畫」

於不影響選手正常訓練原則下，以「分期分區、先建後拆」辦理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整建，持續積極督導「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整建計畫第一期工程」執行進度，俾於 103 年順利完工，並辦理第 2 期工程規劃，期提供選手優質訓練環境；積極督導「國家射擊訓練基地-公西靶場工程」進度，俾提供符合國際標準之射擊培訓設施，並作為射擊賽會競技場地。

(六) 培養學生運動習慣，提升學生體適能

1. 落實學校體育教學發展

為提升國民小學體育專長教師比率，辦理國民小學體育教師增能計畫，各直轄市、縣(市)非體育專長之體育任課教師增能認證比率達 80%。另辦理體育教師增能研習或觀摩研討會、體育教師教材教法分享研習、競賽及開發水域安全系列教案等。

2. 健全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制度

- (1)修正「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落實專任運動教練養成教育。
- (2)修正「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組織及審議準則」，落實不同學校教育階段之績效考核制度。
- (3)研擬修正「專任運動教練輔導與管理辦法」及「專任運動教練獎懲考評要點」，檢討新舊制教練考評機制。
- (4)持續辦理新進專任運動教練增能研習、在職專任運動教練增

能研習，並辦理服務情形定期訪視，強化人才輸送、銜續訓練績效之各項情形。

(5) 規劃推動 5 年期「專任運動教練輔導與管理計畫」。

3. 提升學生體適能

(1) 落實實施體適能檢測，鼓勵學生每天規律運動，並登錄網路護照，以了解學生體適能情形。

(2) 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推廣體適能納入升學參採計畫」及「體適能指導員培育計畫」，增設 60 所檢測站體適能檢測站，以提供公正之檢測成績。另培育每個檢測站至少 5 名體適能合格指導員及 10 名檢測員，以協助標準化之檢測並適時提供運動處方。

(3) 持續輔導各直轄市、縣(市)體適能提升計畫，促進直轄市、縣(市)政府了解所屬學校學生體適能狀況，並規劃推動逐年提升學生體適能。

4. 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每週在校運動 150 分鐘

(1) 持續推動「強棒計畫」，修正「促進優質學生棒球運動方案」，廣增棒球運動人口，預計 106 年基層棒球隊數成長至 900 隊，學校棒球社團及社區棒球隊成長至 1,200 隊；加強社區棒球推動，確保選手基本學力及在校時間，提升教練專業素養，建立聯賽教練登錄制度；健全棒球運動環境，充實學生棒球運動空間，預計至 106 年補助 20 校新建、80 校修整建棒球運動場。

(2) 推動「普及化運動推廣計畫」，檢討辦理方式，逐漸增加普

及運動人口，預期目標增加參與人數達 150 萬人次。

- (3)推動「學校籃球運動人才培育計畫」，預計 5 年後全國四分之一學校均成立籃球運動社團或代表隊。
- (4)推廣多元運動，補助學校推展學校運動特色及輔導學校成立運動社團，輔導成立學校運動志工大隊，強化運動志工服務績效。
- (5)利用上下學、晨間、課間、綜合活動及課後時間，提供學生多元化活動機會。
- (6)推動團體運動種類，增加學生參與運動機會、擴展學生參與運動人數。
- (7)提升體育教師之運動相關知能，鼓勵學生運動納入班級經營管理重點，並輔導學生運動納入體育教學重點。
- (8)建置教師支援體系，提供學校體育教師與專業運動教練資訊學習互動平臺。

5. 提升學生游泳能力

提升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強化水域安全宣導，推廣水域運動，補助學校游泳池整改建及經營管理，並輔導學校游泳池資源共享。

6. 充實改善學校體育運動場地設施

新建室內球場及風雨球場，修整建室內球場及室外球場，充實學校體育運動器材及設備，新建、修整建重量訓練室及球員淋浴間、改善訓練環境，並優先補助能提供校際比賽或集訓之學校場地。

十二、建構青年發展平臺，培育青年多元能力

青年乃促進經濟發展、推動社會變革及強化科技革新之重要人力資源，亦是國家未來的希望。本部積極推動促進青年生涯發展、多元參與及服務學習等措施，培養與發掘新世代青年，鼓勵青年具有多元發展、創新能力及國際移動力，以奠定國家進步與國力強盛之競爭利基。

(一)促進青年生涯發展

1. 推展在學青年生涯發展業務

透過推展在學青年生涯輔導工作方案，以整體性由教師培訓、政策研究及資訊平臺等面向，逐年進行生涯輔導種子講師培訓、生涯發展研究及建置大專校院生涯輔導資訊網，期落實在學青年生涯輔導工作。

2. 拓展青年多元職場體驗機會

開拓青年在學期間至職場實作機會，包括社區產業及社會福利型態之非營利組織，以及中央部會及地方機關之公部門見習機會；針對國民中學畢業後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訂定進路輔導方案，強化在學期間的預防輔導及畢業後之生涯輔導。

3. 持續辦理青年創業培力競賽業務

持續辦理「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大專女學生領導力培訓營」及「臺灣國際學生創意設計大賽」等創業培力競賽，並配合辦理行政院核定之「社會企業行動方案」，推動學校廣宣倡議及校園育成資源應用

相關措施，以培養青年創新能力，提升青年創新創業能力。

4. 研擬青年發展指標

延續青年發展政策綱領，研擬青年發展指標，俾利未來建立青年發展資料庫。

(二) 加強青年多元參與

1. 持續建立政府與青年溝通平臺

- (1) 結合行政院各相關部會、直轄市與縣(市)政府及全國大專校院共同推動青年政策大聯盟計畫，讓青年政策建言透過理性討論以發揮改變的力量。
- (2) 因應網路科技發展，強化青年新媒體網路意見蒐集功能，並建立跨部會青年諮詢機制，以貼近新世代青年公共參與習慣。
- (3) 持續辦理行政院青年顧問團幕僚工作，正積極規劃青年顧問團年度目標、建立運作架構及溝通平臺等，未來並將編輯成果實錄。

2. 加強青年志工參與

加強 16 家青年志工中心服務功能，整合在地青年志工服務網絡，結合各部會及民間團體資源，強化青年志工服務平臺及網絡，培育青年志工服務知能，辦理青年志工績優團隊競賽，表揚志工典範，發展多元青年志工服務方案，預計超過 24 萬人次參與。

3. 強化青年社區參與行動

鼓勵青年組成行動團隊，結合大專校院及非營利團體共同

提案，提案計畫內容可涵蓋社區營造、地方產業、環保生態、文化創意及弱勢關懷等社會議題，藉由開發符合在地需求且具創意之行動方案，激發青年創意與活力，促進社區活化及永續發展，鼓勵青年關懷在地議題。

4. 推動青年國際參與及交流

提升青年國際移動力，分階辦理國際事務人才系列培訓營隊，積極拓展青年國際交流，促進跨國青年事務合作，持續發展多元國際青年志工服務方案，鼓勵青年團隊投入國際志願服務行列，整合「iYouth 青少年國際交流資訊網」功能，提供青年充分國際參與及交流參考資訊。

(三) 精進服務學習推動方案

1. 規劃分級辦理服務學習種子教師培訓及發展認證制度；充實服務學習網，增加互動功能；辦理服務學習獎勵計畫；規劃服務學習國際研討會，促進國內外服務學習經驗交流，表揚績優單位與人員。
2. 持續深化服務學習理念宣導，落實本部服務學習推動方案，整合各級政府、學校、社區及非營利組織共同推動服務學習，持續辦理服務學習攜手計畫，鼓勵帶動各級學校推動服務學習。

(四) 鼓勵青年壯遊體驗學習

1. 持續推動「青年壯遊臺灣計畫」，辦理「青年壯遊點」、「暑假遊學臺灣」及「尋找感動地圖」等壯遊體驗學習活動，鼓勵

青年從不同角度認識鄉土、探索臺灣，增進對這片土地之認同感與責任心。

2. 拓展青年壯遊體驗學習管道，營造青年壯遊臺灣友善環境，鼓勵青年學生走出生活舒適圈進行多元體驗學習，闖出競爭力。

肆、結語

教育乃百年樹人大業，面對當前教育環境與全球化競爭之衝擊，應延續既往厚實基礎，並有效運用有限資源，以創意思維拓展新局，期成就每一個孩子、提升國家競爭力。

為積極培育人才、促進社會轉型，本部積極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技職教育再造、自由經濟示範區教育創新、私立學校轉型及退場等政策，並成立行政院青年顧問團及推動青年政策大聯盟，建立政府與青年溝通平臺，致力培育青年學子成為社會革新的領航者，增益其具備未來人才關鍵能力，協助其適應社會、實現理想，共創幸福、繁榮、和諧及永續的社會。

教育政策之落實，除需理想與方向外，尚需完備之規劃，為了解民主社會之多元價值，本部將傾聽察納各界心聲，以前瞻觀點務實面對問題，群策群力，整合教育、體育及青年三方力量，讓教育成為我國經濟轉型最大的動力，以實現「培育優質創新人才，提升國際競爭力」願景。謹此，企盼各位委員女士、先生持續給予我們支持與指教。